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3

第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2023 年
第七号

(总号：367)
1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议上的讲话	赵乐际 (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二号)	(7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74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王洪尧 (7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信春鹰 (7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信春鹰 (7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7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	(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	(77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 (草案)》的说明	许安标 (7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骆 源 (7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780)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七号
(总号：367)
11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1008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 增发国债和 2023 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的决 议	(782)
关于提请审议增发 2023 年国债支持灾后恢复 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以及调整 2023 年中央预算的议案的说明	朱忠明 (7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务 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发 2023 年国债支持灾后 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以及调整 2023 年中央预算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许宏才 (784)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 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 额的决定	(786)
关于提请审议授权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的议案的说明	朱忠明 (7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 人民共和国和哥伦比亚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 刑人的条约》的决定	(7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哥伦比亚共和国关于移管被 判刑人的条约	(7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 人民共和国和毛里求斯共和国引渡条约》的 决定	(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毛里求斯共和国引渡条约	(7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 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 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 书》的决定	(797)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 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 定书	(7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亚洲 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秘书处及其人员、 成员国代表特权与豁免公约》的决定	(804)
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秘书处及其人员、 成员国代表特权与豁免公约	(8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入《国际 航标组织公约》的决定	(807)
国际航标组织公约	(807)
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潘功胜 (814)
国务院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 合报告	(821)
国务院关于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专项报告	廖 岷 (8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金融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许宏才 (829)
国务院关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	怀进鹏 (837)
国务院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 工作情况的报告	王小洪 (8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情况的报告	张 军 (85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和资 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应 勇 (8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实施情 况的报告	丁仲礼 (8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七号
(总号：367)
11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七号
(总号：367)
11 月 15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实 施情况的报告	蔡达峰 (8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 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 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四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 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 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 告	(9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第十四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 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四号)	(9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国务院个别组成人员)	(9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的名单 (中央军事委员会个别委员)	(9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最高 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9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中国 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	(931)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 会议议程	(932)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934)
2023 年公报目录索引	(941)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100805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赵乐际

在大家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本次会议各项议程。共审议 10 件法律和决定草案，通过其中 3 件；作出 1 项决议；听取审议 7 个工作报告和 2 个执法检查报告；审议通过 4 个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或加入 5 件国际条约；还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会议审议通过的爱国主义教育法，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对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内容、职责任务、实施措施、支持和保障等作出全面规定，对于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凝聚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具有重要意义。

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源头防控、陆海统筹、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强化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加大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完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法律责任，为保护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提供了更坚实的法治保障。

有关方面要认真做好这两部法律的学习宣传、实施准备工作，抓紧制定出台配套规定和保障措施，确保法律全面有效实施。

会议对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慈善法修正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对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

案、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关税法草案、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请宪法法律委、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大家提出的意见，进一步把草案修改好、完善好。

会议审查批准国务院增发国债和 2023 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认为，国务院提出增发 2023 年国债 1 万亿元，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因此调整 2023 年中央预算，是必要的、及时的。有关方面要积极有序做好国债发行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统筹规范高效使用财政资金，加强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管好用好每一笔资金。

会议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建议，要加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加强全流程管理，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指出，国务院和有关方面稳步推进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我国金融市场平稳运行，金融风险总体可控。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当前经济金

融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面推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对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表示肯定，普遍认为财经委、预算工委的调研报告务实中肯。大家建议，进一步完善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功能定位和战略布局，推动金融国资国企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要认真落实本届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机制，推动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建议，要巩固和深化改革成果，坚持立德树人，进一步改进考试内容和形式，优化招生录取机制，真正实现学生成长、国家选才、社会公平的有机统一。

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审议这3个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指出，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扎实推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司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大家建议，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司法能力建设，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惩治各类环

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用法治力量助推美丽中国建设。

今年6月至9月，常委会检查了湿地保护法、科学技术进步法实施情况，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2个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充分肯定执法检查组的工作，普遍赞成执法检查报告。对实施湿地保护法，提出严格落实法定职责、加大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投入、完善配套法规标准、促进湿地生态系统治理等建议；对实施科学技术进步法，提出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基础研究规划部署和支持力度、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建议。执法检查是人大常委会的法定监督形式，是推动法律全面有效实施的重要抓手。要严格遵循“依法”原则，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开展执法检查，坚持问题导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丰富拓展方式方法，找准影响法律实施的突出问题和症结所在，督促有关方面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完善制度。要把执法检查同立法工作、普法宣传紧密结合起来，推动法律制度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会议印发了关于全国人大以常驻观察员身份加入中美洲议会有关情况的书面报告。今年8月至9月，中美洲议会以压倒性优势通过相关决议、协议，取消台湾“立法院”“常驻观察员”地位，接纳全国人大以常驻观察员身份正式加入中美洲议会。这是在党中央领导下涉台外交斗争的重大突破，再次表明一个中国原则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全国人大对外交往是国家总体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服从服务国家外交大局，与外国议会开展多层次、多领域交流交往，积极参与议会多边组织活动，开展对外法律

斗争，在增进政治互信、促进务实合作、深化人民友谊、维护核心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好人大对外交往工作，是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的共同任务。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立足人大职能职责和特点优势，加强统筹谋划和协调配合，进一步增强人大对外交往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更好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

最后，我再强调一下做好审议准备工作。本届新修订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规定，常委会会议举行前，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就会议

议题做好审议准备。这是提高审议质量、增强履职实效的必然要求。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工作计划等对各项法案、报告提请审议的时间作出了预安排。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要围绕每次常委会会议议题，提前开展相关调研，了解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常委会办公厅给大家配发了电子阅读器，每次会前上传有关文件和参阅资料。目前的使用率还比较低。请大家用好这个工具，提前阅读会议文件资料，认真准备审议发言，提出审议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3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
- 第三章 海洋生态保护
- 第四章 陆源污染物污染防治
- 第五章 工程建设项目污染防治
- 第六章 废弃物倾倒污染防治
- 第七章 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防治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资源，防治污染损害，保障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勘探、开发、生产、旅游、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或者在沿海陆域内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适用本法相关规定。

第三条 海洋环境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源头防控、陆海统筹、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称工程建设项目）、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海洋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国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的修复工作。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挥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上述水域内相关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国务院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

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国务院发展改革、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行业、领域涉及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海警机构在职责范围内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自然保护地海岸线向海一侧保护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按照规定权限参与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军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及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五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管理海域的海洋环境质量负责。

国家实行海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海洋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六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建立海洋环境保护区域协作机制，组织协调其管理海域的环境保护工作。

跨区域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由有关沿海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跨部门的重大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调；协调未能解决的，由国务院作出决定。

第七条 国务院和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海洋环境保护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海洋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and 知识普及工作，增强公众海洋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海洋环境保护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开展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

知识的宣传活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公开海洋环境相关信息。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海洋环境保护的宣传报道，并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海洋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排污者应当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第十条 国家鼓励、支持海洋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促进海洋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加强海洋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提高海洋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鼓励、支持海洋环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一条 对在海洋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实施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加强规划、标准、监测等监督管理制度的衔接协调。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海洋环境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提高海洋环境监督管理科技化、信息化水平。

第十三条 国家优先将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海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或者从事影响海洋环境的建设活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合理布局，严格遵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严守生态

保护红线，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保护和科学合理地使用海域。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的监督管理，定期评估保护成效。

国务院有关部门、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应当依法进行包括海洋环境保护内容在内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机构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与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其管理海域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管理海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将其管理海域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第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海洋环境质量状况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鼓励开展海洋环境基准研究。

第十七条 制定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的意见，提高海洋环境质量标准的科学性。

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应当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修订。

第十八条 国家和有关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应当将海洋环境质量标准作为重要依据之一。

对未完成海洋环境保护目标的海域，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审批新增相应种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约谈和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国家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管理，推进海域综合治理，严格海域排污许可管理，提升重点海域海洋环境质量。

需要直接向海洋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单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管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排污许可证关于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和自行监测等要求。

禁止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海洋环境状况和质量改善要求，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渔业等部门和海警机构，划定国家环境治

理重点海域及其控制区域，制定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制定其管理海域的实施方案，因地制宜采取特别管控措施，开展综合治理，协同推进重点海域治理与美丽海湾建设。

第二十一条 直接向海洋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向海洋倾倒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倾倒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国家加强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对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优先使用清洁低碳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统一发布国家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定期组织对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海洋资源调查和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发布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警报和公报。

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监测、监视。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海警机构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编制国家海洋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所必需的入海河口和海洋环境监测、调查、监视等方面的资料。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向有关部门和海警机构提供与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机构通过智能化的综合信息系统，为海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提供服务。

国务院有关部门、海警机构和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推进综合监测、协同监测和常态化监测，加强监测数据、执法信息等海洋环境管理信息共享，提高海洋环境保护综合管理水平。

第二十六条 国家加强海洋辐射环境监测，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海洋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近岸海域的生态环境受到严重损害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二十八条 国家根据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需要，制定国家重大海上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海上溢油污染等应急机制，保障应对工作的必要经费。

国家建立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海上溢油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全国船舶重大海上溢油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有关应急预案，在发生海洋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可能发生海洋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和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应当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备案。

第二十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有权对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在巡航监视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报告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

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依法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可以在海上实行联合执法。

第三十条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船舶、设施、设备、物品。

第三十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有关部门和机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机构建立向海洋排放污染物、从事废

弃物海洋倾倒、从事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和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与评价应用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章 海洋生态保护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海洋生态保护，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重点保护红树林、珊瑚礁、海藻场、海草床、滨海湿地、海岛、海湾、入海河口、重要渔业水域等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海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及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海洋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保护海洋的需要，依法将重要的海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集中分布区等区域纳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或者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国务院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转移支付、产业扶持等方式支持开展海洋生态保护补偿。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海洋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海洋生态保护补偿。

第三十六条 国家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和保护体系，维护和修复重要海洋生态廊道，防止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开发利用海洋和海岸带资源，应当对重要海洋生态系统、生物物种、生物遗传资源实施有效

保护，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科学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支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采取投放人工鱼礁和种植海藻场、海草床、珊瑚等措施，恢复海洋生物多样性，修复改善海洋生态。

第三十八条 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的资源，应当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造成海岛地形、岸滩、植被和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环境的损害。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严格保护自然岸线，建立健全自然岸线控制制度。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划定严格保护岸线的范围并发布。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岸线分类保护与利用，保护修复自然岸线，促进人工岸线生态化，维护岸线岸滩稳定平衡，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划定海岸建筑退缩线。

禁止违法占用、损害自然岸线。

第四十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重要入海河流的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应当征求并研究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意见。确定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综合考虑水资源条件、气候状况、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生活生产用水状况等因素。

入海河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河海联动的要求，制定实施河口生态修复和其他保护措施方案，加强对水、沙、盐、潮滩、生物种群、河口形态的综合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海水入侵和倒灌，维护河口良好生态功能。

第四十一条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建设海岸防护设施、沿

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对海岸侵蚀和海水入侵地区进行综合治理。

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

第四十二条 对遭到破坏的具有重要生态、经济、社会价值的海洋生态系统，应当进行修复。海洋生态修复应当以改善生境、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基本功能为重点，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并优先修复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海洋生态系统。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海洋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海洋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海洋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编制海洋生态修复规划，应当进行科学论证评估。

国务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修复成效监督评估。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全国海洋生态灾害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其管理海域的海洋生态灾害应对工作，采取必要的灾害预防、处置和灾后恢复措施，防止和减轻灾害影响。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防止海洋生态灾害扩大。

第四十四条 国家鼓励发展生态渔业，推广多种生态渔业生产方式，改善海洋生态状况，保护海洋环境。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编制并组织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科学划定海水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建立禁养区内海水养殖的清理和退出机制。

第四十五条 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

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

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

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海水养殖污染物排放相关地方标准，加强养殖尾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工厂化养殖和设置统一排污口的集中连片养殖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养殖尾水自行监测。

第四章 陆源污染物污染防治

第四十六条 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根据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和自动监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完成备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入海排污口设置情况通报自然资源、渔业等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海警机构、军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排污口类别、责任主体，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入海排污口进行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入海排污口设置和管理的具体办法，制定入海排污口技术规范，组织建设统一的入海排污口信息平台，加

强动态更新、信息共享和公开。

第四十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浴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工业排污口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将排污口深水设置，实行离岸排放。

第四十九条 经开放式沟（渠）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对开放式沟（渠）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标准实施水环境质量管理。

第五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入海河流管理，协同推进入海河流污染防治，使入海河口的水质符合入海河口环境质量相关要求。

入海河流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入海总氮、总磷排放的管控，制定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一条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

禁止向海域排放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放射性废水。

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第五十二条 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应当经过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海域。

第五十三条 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

第五十四条 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邻近自然保护地、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国家和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避免热污染对珍稀濒危海洋生物、海洋水产资源造成危

害。

第五十五条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沿海农田、林场施用化学农药，应当执行国家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沿海农田、林场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

第五十六条 在沿海陆域弃置、堆放和处理尾矿、矿渣、煤灰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体废物进入海洋。

禁止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固体废物；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其管理海域的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建立海洋垃圾监测、清理制度，统筹规划建设陆域接收、转运、处理海洋垃圾的设施，明确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企业事业单位等的海洋垃圾管控区域，建立海洋垃圾监测、拦截、收集、打捞、运输、处理体系并组织实施，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支持公众参与上述活动。国务院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海洋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指导和保障。

第五十八条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事先取得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

第五十九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和完善排水管网，根据改善海洋环境质量的需要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城乡污水处理。

建设污水海洋处置工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大气层或者通过大气层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损害。

第五章 工程建设项目污染防治

第六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并把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禁止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违法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工程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活动。

第六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六十三条 禁止在沿海陆域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生产项目。

第六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保护海洋水产资源，避免或者减轻对海洋生物的影响。

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范围内开采海砂。依法在其他区域开发利用海砂资源，应当采取严格措

施，保护海洋环境。载运海砂资源应当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海砂开采者应当为载运海砂的船舶提供合法来源证明。

从岸上打井开采海底矿产资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海洋环境。

第六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不得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的侵蚀、淤积和损害，不得危及领海基点的稳定。

第六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需要爆破作业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环境。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及输油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溢油事故的发生。

第六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海洋油气钻井平台（船）、生产生活平台、生产储卸装置等海洋油气装备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应当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残油、废油应当予以回收，不得排放入海。

钻井所使用的油基泥浆和其他有毒复合泥浆不得排放入海。水基泥浆和无毒复合泥浆及钻屑的排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八条 海洋油气钻井平台（船）、生产生活平台、生产储卸装置等海洋油气装备及其有关海上设施，不得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其他固体废物，不得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第六十九条 海上试油时，应当确保油气充分燃烧，油和油性混合物不得排放入海。

第七十条 勘探开发海洋油气资源，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油气污染应急预案，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备案。

第六章 废弃物倾倒污染防治

第七十一条 任何个人和未经批准的单位，

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

需要倾倒废弃物的，产生废弃物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报告，取得倾倒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国家鼓励疏浚物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避免或者减少海洋倾倒。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废弃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

第七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废弃物的毒性、有毒物质含量和对海洋环境影响程度，制定海洋倾倒废弃物评价程序和标准。

可以向海洋倾倒的废弃物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全国海洋倾倒区规划，并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渔业等部门和海警机构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全国海洋倾倒区规划，按照科学、合理、经济、安全的原则及时选划海洋倾倒区，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渔业等部门和海警机构的意见，并向社会公告。

第七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海洋倾倒区使用状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予以调整、暂停使用或者封闭海洋倾倒区。

海洋倾倒区的调整、暂停使用和封闭情况，应当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海警机构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五条 获准和实施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及条件，到指定的区域进行倾倒。倾倒作业船舶等载运工具应当安装使用符合要求的海洋倾倒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

第七十六条 获准和实施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颁发许可证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报告倾倒情况。倾倒废弃物的船舶应当向驶出港的海事管理机构、海警机构作出报告。

第七十七条 禁止在海上焚烧废弃物。
禁止在海上处置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放射性废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

第七十八条 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委托实施废弃物海洋倾倒作业的，应当对受托单位的主体资格、技术能力和信用状况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要求，并监督实施。

受托单位实施废弃物海洋倾倒作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

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受托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章 船舶及有关作业 活动污染防治

第七十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任何船舶及相关作业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废气等污染物，废弃物，压载水和沉积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对压载水和沉积物进行处理处置，严格防控引入外来有害生物。

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和船舶清舱、洗舱作业活动的，应当具备相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第八十条 船舶应当配备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

船舶的结构、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应当符合国家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有关规定，并经检验合格。

船舶应当取得并持有防治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在进行涉及船舶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排放及操作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监测、监控，如实记录并保存。

第八十一条 船舶应当遵守海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因碰撞、触礁、搁浅、火灾或者爆炸等引起的海难事故，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八十二条 国家完善并实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责任制度；按照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責任由船东和货主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完善并实施船舶油污保险、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三条 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出口或者装卸作业。

第八十四条 交付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托运人应当将货物的正式名称、污染危害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如实告知承运人。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单证、包装、标志、数量限制等，应当符合对所交付货物的有关规定。

需要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评估。

装卸油类及有毒有害货物的作业，船岸双方应当遵守安全防污操作规程。

第八十五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等的接收、转运、处理处

置设施，建立相应的接收、转运、处理处置多部门联合监管制度。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其管理海域的渔港和渔业船舶停泊点及周边区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规范生产生活污水和渔业垃圾回收处置，推进污染防治设备建设和环境清理整治。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用于处理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使该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并有效运行。

装卸油类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应当编制污染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第八十六条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制定中国籍船舶禁止或者限制安装和使用的有害材料名录。

船舶修造单位或者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船上备有有害材料清单，在船舶建造、营运和维修过程中持续更新，并在船舶拆解前提供给从事船舶拆解的单位。

第八十七条 从事船舶拆解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在船舶拆解前将船舶污染物减至最小量，对拆解产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安全与环境无害化处置。拆解的船舶部件不得进入水体。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第八十八条 国家倡导绿色低碳智能航运，鼓励船舶使用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减少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港口岸电、船舶受电等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港口岸电设施的供电能力应当与靠港船舶的用电需求相适应。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提

高效水平。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但是使用清洁能源的除外。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提供岸电。

国务院和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的改造和使用，清洁能源或者新能源动力船舶建造等按照规定给予支持。

第八十九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事管理机构等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事先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

第九十条 船舶发生海难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有权强制采取避免或者减少污染损害的措施。

对在公海上因发生海难事故，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重大污染损害后果或者具有污染威胁的船舶、海上设施，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有权采取与实际的或者可能发生的损害相称的必要措施。

第九十一条 所有船舶均有监视海上污染的义务，在发现海上污染事件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应当立即向就近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

民用航空器发现海上排污或者污染事件，应当及时向就近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报告。接到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通报。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

划定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进入控制区的船舶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控制要求。

第八章 法 律 责 任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三）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四）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

（五）违反本法有关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排放和管理规定的；

（六）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擅自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的，按次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未依法公开排污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按照规定通报或者报告的；

(三) 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的；

(四)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的；

(五) 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海洋生态灾害危害扩大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调查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珊瑚礁等海洋生态系统或者自然保护地破坏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 占用、损害自然岸线的；

(二) 在严格保护岸线范围内开采海砂的；

(三) 违反本法其他关于海砂、矿产资源规定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每米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海水养殖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违反禁养区、限养区规定的；

(二) 违反养殖规模、养殖密度规定的；

(三) 违反投饵、投肥、药物使用规定的；

(四) 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养殖尾水自行监测的。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关闭或者拆除的，强制关闭、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未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自然资源、渔业等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海警机构、军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发现前三款违法

行为之一的，应当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转移危险废物的，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非法运输该危险废物的船舶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落实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有关要求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海警机构责令其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工程项目或者从事其他活动，或者在沿海陆域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关闭。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海警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的；

（二）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的侵蚀、淤积、损害，或者危及领海基点稳定的。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海洋油气勘探开发活动，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由海警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海域派出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海警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必要时可以扣押船舶；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倾倒废弃物的船舶驶出港口未报告的；

（二）未取得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三）在海上焚烧废弃物或者处置放射性废

物及其他放射性物质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两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三年内不得从事废弃物海洋倾倒活动。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海域派出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海警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暂扣或者吊销倾倒许可证，必要时可以扣押船舶；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按照国家规定报告倾倒情况的；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海洋倾废在线监控设备的；

（三）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委托实施废弃物海洋倾倒作业或者未依照本法规定监督实施的；

（四）未按照倾倒许可证的规定倾倒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按次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被吊销倾倒许可证的，三年内不得从事废弃物海洋倾倒活动。

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倾倒许可证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海域派出机构依法撤销倾倒许可

证，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倾倒许可证。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废弃物运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的，由海警机构责令改正，根据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拆解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有效运行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或者船舶的结构、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防污规定或者未经检验合格的；

（二）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和船舶清舱、洗舱作业活动，不具备相应接收处理能力的；

（三）从事船舶拆解、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四）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未在船上备有有害材料清单，未在船舶建造、营运和维修过程中持续更新有害材料清单，或者未在船舶拆解前将有害材料清单提供给从事船舶拆解单位的；

（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监测、监控，如实记载和保存船舶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的排放及操作记录的；

（三）船舶采取措施提高能效水平未达到有关规定的；

（四）进入控制区的船舶不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控制要求的；

（五）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为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提供岸电的；

（六）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不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岸电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二）托运人未将托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正式名称、污染危害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如实告知承运人的；

（三）托运人交付承运人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单证、包装、标志、数量限制不符合对所交付货物的有关规定的；

（四）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将污染危害性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的；

（五）需要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未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评估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经许可进出港口或者装卸作业的；

（二）装卸油类及有毒有害货物的作业，船岸双方未遵守安全防污操作规程的；

（三）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未编制作业方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向海域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废弃物或者其他物质，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对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代表国家对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前款规定的部门不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部门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单位，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完全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经过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造成污染损害的有关责任者免于承担责任：

- （一）战争；
- （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三）负责灯塔或者其他助航设备的主管部门，在执行职责时的疏忽，或者其他过失行为。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未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倾倒费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海域派出机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倾倒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百一十八条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生态破坏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地把物质或者能量引入海洋环境，产生损害海洋生物资源、危害人体健康、妨害渔业和海上其他合法活动、损害海水使用素质和减损环境质量等有害影响。

（二）内水，是指我国领海基线向内陆一侧的所有海域。

（三）沿海陆域，是指与海岸相连，或者通过管道、沟渠、设施，直接或者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及其相关活动的一带区域。

（四）滨海湿地，是指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水域及其沿岸浸湿地带，包括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永久性水域、潮间带（或者洪泛地带）和沿海低地等，但是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

（五）陆地污染源（简称陆源），是指从陆地向海域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场所、设施等。

（六）陆源污染物，是指由陆地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

（七）倾倒，是指通过船舶、航空器、平台或者其他载运工具，向海洋处置废弃物和其他有害物质的行为，包括弃置船舶、航空器、平台及其辅助设施和其他浮动工具的行为。

（八）海岸线，是指多年大潮平均高潮位时海陆分界痕迹线，以国家组织开展的海岸线修测结果为准。

（九）入海河口，是指河流终端与受水体（海）相结合的地段。

（十）海洋生态灾害，是指受自然环境变化或者人为因素影响，导致一种或者多种海洋生物

爆发性增殖或者高度聚集，对海洋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造成损害。

（十一）渔业水域，是指鱼虾蟹贝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和鱼虾蟹贝藻类及其他水生动植物的养殖场。

（十二）排放，是指把污染物排入海洋的行为，包括泵出、溢出、泄出、喷出和倒出。

（十三）油类，是指任何类型的油及其炼制品。

（十四）入海排污口，是指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海洋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包括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等类型。

（十五）油性混合物，是指任何含有油份的混合物。

（十六）海上焚烧，是指以热摧毁为目的，在海上焚烧设施上，故意焚烧废弃物或者其他物

质的行为，但是船舶、平台或者其他人工构造物正常操作中所附带发生的行为除外。

第一百二十一条 涉及海洋环境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本法未作规定的，由国务院规定。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军事船舶和军事用海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海洋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洪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托，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海洋环境保护，将其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基础。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2018 年对海洋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开展检查，明确提出尽快启动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改程序，2022 年将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改列入立法工作计划，成立由沈跃跃、丁仲礼副委员长牵头，全国人大环资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共同参加的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改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和起

草小组抓紧工作，遵循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赴福建、江苏、辽宁、浙江、山东等地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形成修订草案稿后，全国人大环资委发函书面征求了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相关机构、沿海省级人大常委会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全国人大环资委召开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草案。

一、法律修改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现行海洋环境保护法于 1982 年通过，1999 年修订，2013 年、2016 年、2017 年先后三次进行了修正。该法自实施以来，对海洋环境保护发挥了重要作用。海洋生态环境总体改善，局部海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明显提升，全社会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显著增强。但是，随着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海洋环境保护法已不能适应新的形势要求，亟需修改完善。

（一）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海洋环境保护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多次就渤海综合治理、入海排污口监管、海水养殖和海洋垃圾污染防治、珊瑚礁保护、自然岸线和滨海湿地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多个方面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党的二十大明确要求“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必要在认真总结有关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海洋环境保护法作出修改完善。

（二）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是持续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美丽中国的迫切需要

我国是海洋大国，大陆海岸线 1.8 万多公里、海岛岸线 1.4 万多公里、主张管辖海域总面积约 300 万平方公里。当前，我国海洋环境污染和生态退化等问题仍然突出，近岸海域水质改善尚不稳固，海洋生态退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海洋生态灾害多发，致灾生物种类增加、区域扩散。溢油、危化品泄漏等环境风险持续加大。与此同时，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海洋污染防治力度不足、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相对滞后、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本届以来，累计有 154 人次的全国人大代表先后提出 5 件关于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议案。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贯彻落实建设美丽中国、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要求，加快补齐制度短板，健全制度机制，有利于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海洋环境问题，为实现“十四五”和中长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让人民群众享受到“碧海蓝天、洁净沙滩”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三）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要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全面部署，对海洋环境保护相关部门的职能作出调整和优化。目前，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已全面完成。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有利于全面深化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要求，总结改革取得的重大成效和宝贵经验，进一步明晰政府、企业、公众的责任，把创新成果和实践中好的做法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下来，在海洋环境保护领域夯实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律基础。

二、法律修改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法律修改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建设海洋强国，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法律修改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法律化、制度化；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修法重点，根据海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对标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海洋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问题，修改完善相关制度；三是坚持从实际出发，将海洋环境保护管理实践中成熟的经验上升为法律规范，同时为正在探索的制度预留空间；四是做好与相关法律的衔接，立足本法的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聚焦海洋环境保护的重点和特殊问题，与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尽量不重复，确有必要的，做出衔接性规定。

三、法律修改的主要内容

现行海洋环境保护法共十章 97 条，修订后共九章 116 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关于法律总则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增效，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关部署，明确各方海洋环境保护责任。一是完善立法宗旨，增加建设海洋强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内容。二是明确海洋环境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源头防控、陆海统筹、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三是进一步压实部门和地方责任。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以及“三定”规定，调整生态

环境、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增加海警机构等的海洋环境保护职责。同时，明确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管理海域的海洋环境质量负责，强化沿海地方区域协作机制。四是增加海洋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等规定。

（二）关于海洋环境监督管理

加强全局性谋划，注重综合治理，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完善关键制度机制。一是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引导作用，同时规定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与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二是规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将近岸海域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是充分吸收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经验，规定重点海域综合治理制度，协同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四是修改完善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与“区域限批”制度，增加排污许可管理规定。按照国家改革要求，通过实施排污许可制，落实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直接向重点海域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要求。五是优化海洋环境标准和监测调查体系，增加开展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海洋资源调查、海洋生态预警监测等规定。六是加强海洋环境管理信息共享，提高海洋环境保护综合管理水平。七是强化海洋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增加有关部门和机构查封、扣押船舶、设施、设备、物品的规定。八是增加海洋环保信用评价与应用规定，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关于海洋生态保护

坚持生态优先，强化重要区域、重点领域等的海洋生态保护工作。一是按照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总体要求，修改涉海自然保护地划定与分类标准的规定。二是完善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加大对海洋生态保护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三是增加保护重要海洋生态系统、生物物种、生物遗传资源的规定，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四是强化海岸线保护，建立健全自然岸线控制制度，明确严格保护岸线的范围，增加海岸线分类保护与利用、因地制宜划定海岸建筑退缩线等规定。五是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与监管，增加重要入海河流生态流量管控、入海河口保护等规定，细化生态修复相关要求，明确修复与成效监督评估职责，增加海洋生态灾害防治规定。六是强化海水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对养殖区域、养殖规模、养殖垃圾、养殖污染物排放等的管理。

（四）关于防治陆源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坚持陆海统筹，针对近岸海域突出环境问题，以入海排污口、入海污染物排放、海洋垃圾等为管控重点，加强陆源污染防治。一是根据国家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要求，优化入海排污口设置，强化入海排污口监管，明确各类入海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增加入海排污口信息平台建设的规定。二是增加经开放式沟（渠）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标准实施水环境质量管理的规定。三是加强对放射性废水排放以及敏感区域高盐废水排放的管控。四是加强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做好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衔接，从严防控岸滩固体废物，明确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其管理海域的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建立海洋垃圾清理制度。

（五）关于防治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加强海岸工程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一体化保护，统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沿海产业结构调整。一是将现行法第五章“防治海岸工

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和第六章“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合并为一章，统一海岸工程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保护要求，做好与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衔接，优化建设项目准入与布局，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二是完善建设项目生态保护要求，明确建设项目应当避免或者减轻对海洋生物的影响，增加建设项目不得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的侵蚀、淤积和损害等规定。三是加强海砂开采监管，明确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范围内开采海砂，增加载运海砂资源应当持有合法来源证明的规定。

（六）关于防治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针对海洋倾废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国内实践经验与国际履约成果，完善审批与管理体制，加大监管力度。一是加强废弃物海洋倾倒管理，增加产生废弃物的单位申请海洋倾倒许可，出具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报告的规定，优化倾倒许可审批层级，鼓励疏浚物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二是适应管理实践需要，明确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可以向海洋倾倒的废弃物名录和放射性物质豁免浓度，增加编制全国海洋倾倒区规划、根据全国海洋倾倒区规划选划海洋倾倒区并向社会公告、开展海洋倾倒区状况评估等规定，完善倾倒作业的监控与报告要求。三是增加委托他人实施倾倒作业的具体管控规定，明确获准倾倒单位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七）关于防治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加大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污染防治力度，推动发展绿色低碳航运。一是增加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排放管控规定，严格防控引入外来有害生

物。二是增加托运人交付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将货物的正式名称、污染危害性、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要求如实告知承运人的规定。三是明确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等的接收、转运和处理处置设施，负责渔港等区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四是增加船舶拆解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禁止冲滩拆解。五是增加倡导绿色低碳航运、鼓励使用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以及建设、

改造、使用港口岸电设施和船舶受电设施等规定。六是增加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规定，明确进入控制区的船舶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控制要求。

此外，修订草案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规定国务院、中央军委依照本法制定军事船舶和军事用海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并对部分条款的顺序及文字作了调整修改。

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3年6月26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信春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国是海洋大国，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海洋环境保护，将其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基础。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环境保护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十三届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牵头组织起草了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包括总则、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海洋生态保护、防治陆源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防治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防治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防治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法律责

任、附则，共9章116条。2022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中央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地方人大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中央有关部门、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专家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赴山东、浙江调研，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并就修订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

和法律委员会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司法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19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将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写入立法目的。有的专家建议在海洋环境保护的原则中增加“预防为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些意见。

二、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压实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责任，增加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约谈制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国家实行海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海洋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二是对未完成海洋环境保护目标的海域，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约谈和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三、有的常委委员、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加强陆海统筹的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健全排污许可管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制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陆海统筹的原则，加强规划、标准、监测等监督管理制度的衔接协调。二是明确直接向海洋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单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三是明确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排污许可证关

于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向重点海域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自行监测等要求。四是增加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岸线管控，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要求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的监督管理，定期评估保护成效。二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藻场、海草床等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海洋生态系统。三是要求国务院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通过产业扶持等方式支持开展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四是禁止违法占用、损害自然岸线。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加强海洋污染防治，强化排污者责任，完善排污口监管措施，严格管控放射性废水排海，推进海洋垃圾监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污染防治制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二是增加规定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和自动监测。三是增加规定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四是禁止向海域排放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放射性废水。五是明确建立海洋垃圾监测制度。六是明确工程建设项目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完善保障措施，增加检察机关

提起诉讼和支持诉讼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海洋环境保护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二是加强海洋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鼓励、支持海洋环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三是对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七、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强化公众参与。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引导公众依法参与海洋环境保护工作。二是制定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应当征求

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的意见，提高海洋环境质量标准的科学性。三是要求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支持公众参与海洋垃圾污染防治相关活动。

八、有的部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推进本法域外适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生态破坏的，有关部门和机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0月20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信春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再次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向

全国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就相关问题听取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赴广东、海南调研，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并就修订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8日召开

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司法部、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13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保护 and 改善海洋环境，保障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对海洋环境保护法进行修订是必要的，修订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代表、部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强化陆海统筹、区域联动，加强入海河流治理，对入海河口水质管控提出明确要求，推进陆域治理海洋垃圾设施建设。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国家实施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制度。二是协同推进入海河流污染防治，使入海河口的水质符合入海河口环境质量相关要求。三是统筹规划建设陆域接收、转运、处理海洋垃圾设施。

二、有的常委委员、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完善监测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增加表彰奖励，加强海洋环境监督和保障，提升海洋环境监督管理能力。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加强海洋环境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提高海洋环境监督管理科技化、信息化水平。二是推进综合监测、协同监测和常态化监测。三是组织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应当依法进行包括海洋环境保护内容在内的环境影响评价。四是对在海洋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科学开展海洋生态修复，强化海洋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指导和保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国家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和保护体系，维护和修复重要海洋生态廊道，防止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破坏。二是编制海洋生态修复规划，应当进行科学论证评估。三是国务院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海洋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指导和保障。

四、生态环境部和有的地方、专家、社会公众建议完善海域排污许可控制制度，强化海洋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相关管控要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国家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管理，推进海域综合治理，严格海域排污许可管理，提升重点海域海洋环境质量。二是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排污许可证关于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的限制要求。三是增加规定入海河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入海总氮、总磷排放的管控，制定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部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加强海洋辐射环境监测和管控放射性物质海上处置活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国家加强海洋辐射环境监测，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海洋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二是禁止在海上处置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放射性废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

六、有的常委委员、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完善法律责任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

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对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未按照规定开展排污口监测、船舶采取措施提高能效水平未达到有关规定、进入控制区的船舶不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的相关控制要求等违法行为，增加规定法律责任。二是对个人擅自在岸滩弃置和堆放以及处理生活垃圾、造成海洋生态系统及自然保护地破坏、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等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三是体现过罚相当，做好法律衔接，对部分条款进行调整简化。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10月10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海警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企业、专家等就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人员一致认为，海洋环境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

容和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基础，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强化海洋环境保护法治保障，很有必要。修订草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总结实践经验，强化海域排污综合治理，加强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建立健全陆海统筹的管理机制，有许多创新和务实管用的举措，制度规范可行，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修订草案经过多次修改完善，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尽快审议通过，尽早颁布实施。与会人员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3年10月2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0日下午对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

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21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司法部、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列席人员和地方建议明确海洋生态保护总体要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加强海洋生态保护，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二、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规定了排放养殖尾水应当符合标准和自行监测的要求，建议政府也要加强监管。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加强养殖尾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三、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建议加大对违法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处罚力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提高未取得倾倒许可证和违法委托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罚款数额。

在常委会审议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就进一步加强海洋污染防治、细化手段措施、调整有关表述等提出了一些好的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有的内

容本法和相关法律已有规定，有的内容可在有关法规、规章、标准中予以细化，有的表述是与有关国际条约相衔接、约定俗成的。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建议加快完善配套规定，加强法律宣传普及，加大法律实施力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有关机构和地方尽快制定、修改配套规定，推动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落实，扎实做好法律宣传，增强全社会海洋环境保护意识，切实抓好法律贯彻实施，共同保护好海洋环境。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修订后的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3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

(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职责任务
- 第三章 实施措施
- 第四章 支持保障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凝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

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国家在全体人民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增进对中华民族和伟大祖国的情感，传承民族精神、增强国家观念，壮大和团结一切爱国力量，使爱国主义成为全体人民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

第三条 爱国主义教育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以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为着力点，把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鲜明主题。

第四条 爱国主义教育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健全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各方参与、共同

推进的工作格局。

第五条 爱国主义教育应当坚持思想引领、文化涵育、教育引导、实践养成，主题鲜明、融入日常，因地制宜、注重实效。

第六条 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内容是：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团结奋斗的重大成就、历史经验和生动实践；

（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五）国旗、国歌、国徽等国家象征和标志；

（六）祖国的壮美河山和历史文化遗产；

（七）宪法和法律，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国家安全和国防等方面的意识和观念；

（八）英雄烈士和先进模范人物的事迹及体现的民族精神、时代精神；

（九）其他富有爱国主义精神的内容。

第七条 国家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第八条 爱国主义教育应当坚持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坚定文化自信，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第九条 爱国主义教育应当把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与扩大对外开放结合起来，坚持理性、包容、开放，尊重各国历史特点和文化传统，借鉴

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

第十条 在每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国家和社会各方面举行多种形式的庆祝活动，集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第二章 职 责 任 务

第十一条 中央爱国主义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地方爱国主义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爱国主义教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爱国主义教育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文物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工

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照本法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并充分利用自身资源面向社会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第十三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作家协会、科学技术协会、归国华侨联合会、台湾同胞联谊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年联合会和其他群团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面向所联系的领域和群体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第十四条 国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增强公民的法治意识、国家安全和国防观念，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

利益的义务。

第十五条 国家将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办好、讲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并将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各类学科和教材中。

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爱国主义教育相关课程联动机制，针对各年龄段学生特点，确定爱国主义教育的重点内容，采取丰富适宜的教学方式，增强爱国主义教育的针对性、系统性和亲和力、感染力。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和体验相结合，把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和学校各类主题活动，组织学生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馆设施，参加爱国主义教育校外实践活动。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把热爱祖国融入家庭教育，支持、配合学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教学活动，引导、鼓励未成年人参加爱国主义教育社会活动。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应当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爱国主义教育，发挥公职人员在忠于国家、为国奉献，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方面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爱国主义教育列入本单位教育计划，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结合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文化体育等活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应当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专业精神，宣传和培育知识分子、专业技术人员、运动员等胸怀祖国、服务人民、为国争光的爱国情感和爱国行为。

第二十条 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把爱国主义教育融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建设活动，在市民公约、村规民约中体现爱国主义精神，鼓励和支持开展以爱国主义为主题的群众性文化、体育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应当把爱国主义精神体现在团体章程、行业规范中，根据本团体本行业特点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育会员的爱国热情和社会担当，发挥会员中公众人物和有社会影响力人士的示范作用。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增强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和爱国情感，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二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开展历史文化教育和“一国两制”实践教育，增强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的爱国精神，自觉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国家加强对推进祖国统一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增强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对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神圣职责的认识，依法保护台湾同胞的权利和利益，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

国家加强与海外侨胞的交流，做好权益保障和服务工作，增进海外侨胞爱国情怀，弘扬爱国传统。

第三章 实施措施

第二十四条 中央和省级爱国主义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爱国主义教育工作的统筹，指导推动有关部门和单位创新爱国主义教育方式，充分利用各类爱国主义教育资源和平台载体，推进爱国主义教育有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红色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发掘具有历史价

值、纪念意义的红色资源，推动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发挥红色资源教育功能，传承爱国主义精神。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古迹、传统村落、传统技艺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发掘所蕴含的爱国主义精神，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引导公民在游览观光中领略壮美河山，感受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激发爱国热情。

第二十六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应当加强内容建设，丰富展览展示方式，打造精品陈列，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和参观学习提供便利服务，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功能。

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应当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和优势，通过宣传展示、体验实践等方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家通过功勋荣誉表彰制度，褒奖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士，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第二十八条 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和其他重要纪念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纪念活动，举行敬献花篮、瞻仰纪念设施、祭扫烈士墓、公祭等纪念仪式。

第二十九条 在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元旦、国际妇女节、国际劳动节、青年节、国际儿童节、中国农民丰收节及其他重要节日，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民俗文化活动、纪念庆祝活动，增进家国情怀。

第三十条 组织举办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和大型文化体育活动、展览会，应当依法举行庄

严、隆重的升挂国旗、奏唱国歌仪式。

依法公开举行宪法宣誓、军人和预备役人员服役宣誓等仪式时，应当在宣誓场所悬挂国旗、奏唱国歌，誓词应当体现爱国主义精神。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等应当创新宣传报道方式，通过制作、播放、刊登爱国主义题材的优秀作品，开设专题专栏，加强新闻报道，发布公益广告等方式，生动讲好爱国故事，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第三十二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网络爱国主义教育内容建设，制作、传播体现爱国主义精神的网络信息和作品，开发、运用新平台新技术新产品，生动开展网上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第四章 支持保障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依法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国家支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理论研究，加强多层次专业人才的教育和培训。

对在爱国主义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四条 中央爱国主义教育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认定、保护、管理制度，制定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保护利用规划，加强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保护、管理、利用的指导和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完善免费开放制度和保障机制。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创作爱国主义题材的文学、影视、音乐、舞蹈、戏剧、美术、

书法等文艺作品，在优秀文艺作品评选、表彰、展览、展演时突出爱国主义导向。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出版体现爱国主义精神的优秀课外读物，鼓励和支持开发体现爱国主义精神的面向青少年和儿童的动漫、音视频产品等。

第三十七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侮辱国旗、国歌、国徽或者其他有损国旗、国歌、国徽尊严的行为；

（二）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三）宣扬、美化、否认侵略战争、侵略行为和屠杀惨案；

（四）侵占、破坏、污损爱国主义教育设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教育、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文物等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对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责令及时消除影响，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负有爱国主义教育职责的部门、单位不依法履行爱国主义教育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许安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的说明。

一、制定本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同心同德、自强不息的精神纽带。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爱国主义精神深深植根

于中华民族心中，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基因，维系着华夏大地上各个民族的团结统一，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中华儿女为祖国发展繁荣而不懈奋斗。中国共产党是爱国主义精神最坚定的弘扬者和实践者。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以爱国主义精神固本培元，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制

定爱国主义教育法，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凝聚人民力量，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用新的伟大奋斗创造新的伟业，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一）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提出一系列明确要求。2019 年 11 月党中央印发《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阐明了爱国主义的科学内涵、本质特征、时代要求和实践要求，对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作出全面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全社会一体遵循的法律规范，是保障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广泛深入开展，使爱国主义成为全体人民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的必然要求。

（二）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大精神动力的重要举措。伟大事业需要伟大精神，伟大精神铸就伟大梦想。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全国各族人民爱国热情空前高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满满。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将进一步营造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的浓厚社会氛围，激励中华儿女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形成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三）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是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举措。中华儿女历来尊崇“精忠报国”、“以身许国”、“位卑未敢忘忧

国”、“苟利国家生死以”等爱国行为和精神。爱国主义是中华文明源远流长的血脉基因，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华。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把中华民族历史文化传承同爱国主义教育融合起来，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育爱国主义精神，以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赓续中华文明基因，彰显中华民族文化自信自强，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四）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是落实宪法关于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等规定的重要举措。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全面落实宪法规定，保障和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是巩固和壮大主流意识形态，教育引导公民自觉履行宪法义务，保证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举措。

二、立法的指导思想、工作过程和把握的原则

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系列重要论述精神，深入总结爱国主义教育实践经验，坚持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为鲜明主题，对爱国主义教育提出明确要求，为全面推进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凝聚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精神力量、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2022 年 7 月，根据党中央批准的立法工作安排，中央宣传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牵头启动爱国主义教育法起草工作。法工委牵头

组成包括中央宣传部、司法部等中央有关部门在内的的工作专班，抓紧研究起草工作。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爱国主义教育的工作部署。二是系统梳理法律法规中有关爱国主义教育的规定，组织专家对爱国主义教育立法有关问题开展专题研究论证。三是通过召开座谈会、调研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中央有关部门、群团组织、省（区、市）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全国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在起草专班工作基础上，法工委经与中央宣传部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了36家中央有关部门、部分省级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各方面普遍认为，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总结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成果经验，把握爱国主义教育特点规律，对爱国主义教育作出规定，符合实际、基本可行。根据各方面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了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

立法工作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坚持鲜明政治导向。爱国主义是与一国文化传统、历史发展和基本国情紧密相联的。我国爱国主义始终围绕着实现人民安康、民族富强而发展，最终汇流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爱国主义教育立法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这一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根本政治属性和政治方向。二是坚持自信自立。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高扬爱国主义旗帜，坚决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同时坚持立足中国又面向世界，在爱国主义教育中注重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

果，防止民粹主义等干扰。三是把握好立法定位。我国现行教育、文化、国家标志、英雄烈士保护等领域的法律从不同方面对爱国主义教育作出了规定，刑法、国家安全等领域的法律对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荣誉等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爱国主义教育法立足于深入持久有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着眼凝心聚魂，重在建设、以立为本。四是遵循爱国主义教育规律。爱国主义教育是面向全体人民的教育，教育内容丰富，教育形式多样，重点在青少年、基础在学校教育，既要注重教育引导，又要注重实践养成，更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推进。爱国主义教育立法应当充分体现和遵循这些规律。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5章38条，主要包括：

（一）关于爱国主义教育的内涵目标。根据宪法，草案规定：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国家在全体人民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增进对中华民族和伟大祖国的情感，传承民族精神、增强国家观念，壮大和团结一切爱国力量，使爱国主义成为全体人民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

（二）关于爱国主义教育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草案规定：爱国主义教育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爱国主义教育的总体要求是：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以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为着力点，把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鲜明主

题。

（三）关于爱国主义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原则。草案规定：爱国主义教育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健全统一领导、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爱国主义教育应当坚持思想引领、文化涵育，教育引导、实践养成，主题鲜明、融入日常，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各方协同、共同推进。

（四）关于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广泛丰富，草案的规定涵盖思想政治、历史文化、国家象征标志、祖国大好河山、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国家安全和国防、英烈和模范人物事迹等各个方面。同时，草案对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作出专门规定，并强调应当把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与扩大对外开放结合起来。

（五）关于爱国主义教育的部门职责。草案规定：中央和地方爱国主义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爱国主义教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各群团组织发挥各自优势，面向相关群体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六）关于爱国主义教育的对象。草案在规

定面向全体公民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同时，突出学校和家庭对青少年和儿童的教育，并对公职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村居民、代表性人士、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等不同群体的爱国主义教育，分别作出针对性规定。

（七）关于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措施。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应当采取多种措施并发挥各类实践载体的作用，形成浓厚社会氛围。草案对利用红色资源、文化遗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文化场馆等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通过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国庆节和重要纪念日、重大节庆日等活动，通过升挂国旗、奏唱国歌、宪法宣誓等仪式礼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分别作出具体规定。

（八）关于爱国主义教育的支持保障。为保障和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工作的开展，草案从鼓励组织、个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支持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保护、管理和利用，支持爱国主义题材的文艺作品和出版物等方面作了规定。同时，与现行有关法律规定相衔接，对违背爱国主义精神的禁止性行为及其法律责任作了规定。

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0月20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骆 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部分地方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全国人大代表和研究机构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文博单位、全国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到新疆、山西等地调研，听取意见；并就草案的有关问题同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中央宣传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13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凝聚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是必要的，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建议，进一步充实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六条中增加“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制度”、“历史文化遗产”、“宪法和法律”。

二、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建议，进一步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和宗教方面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以下修改：一是在第七条中增加规定：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二是在第二十一条中增加规定：增强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和爱国情感，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三、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建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加坚定文化自信方面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爱国主义教育应当坚持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坚定文化自信，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四、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将爱国主义教育体现在学校教育活动中。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有关条款中增加将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各类教材中，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增强

爱国主义教育的感染力等内容。

五、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建议，将对台湾同胞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单独表述。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明确规定：国家加强对推进祖国统一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增强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对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神圣职责的认识，依法保护台湾同胞的权利和利益，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

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以下充实、完善：一是，在第五条关于爱国主义教育应遵循的原则中强调“注重实效，全民参与”；二是，在第十一条中增加军队充分利用自身资源面向社会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规定；三是，在第十八条中增加宣传和培育运动员等为国争光行为

的规定。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爱国主义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中央和省级爱国主义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爱国主义教育工作的统筹，指导推动有关部门和单位创新爱国主义教育方式，充分利用各类资源和平台载体，推进爱国主义教育有效实施。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 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3年10月2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0日下午对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21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

议。中央宣传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中的“健全统一领导、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修改为“健全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各方参与、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在爱国主义教育中

应加强对爱岗敬业精神的宣传，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增加相应内容。

三、有的常委委员建议，更好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爱国主义教育中的作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增列“传统技艺”，突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功能。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所列群团组织中增加“残疾人联合会”，在第二十九条所列重要节日中增加“中国农民丰收节”。

在常委会审议中，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了一些完善性的具体修改意见，并建议有关方面加强法律的宣传解读和贯彻实施。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研究认为，爱国主义教

育涉及面广，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草案充分体现了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精神，有些建议在有关法律中已有规定，有些在草案有关规定中已包含、体现，有些可在实际工作中进一步细化、明确、创新。建议爱国主义教育主管部门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加强本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加大组织指导力度，推动落实法律规定的职责任务和举措，形成浓厚氛围，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工作广泛深入持久有效开展，充分体现立法的效果。

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将本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 增发国债和 2023 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副部长朱忠明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提请审议增发 2023 年国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以及调整 2023 年中央预算的议案的说明，审查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发 2023 年国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以及调整 2023 年中央预算的议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增发国债和 2023 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提请审议增发 2023 年国债支持灾后 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以及 调整 2023 年中央预算的议案的说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财政部副部长 朱忠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就提请审议增发 2023 年国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以及调整 2023 年中央预算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增发 2023 年国债支持灾后 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 救灾能力的必要性

今年以来，我国多地遭遇暴雨、洪涝、台风

等灾害，部分地区受灾严重、损失较大，地方灾后恢复重建任务较重。同时，近年来，各类极端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对我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8 月 17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部署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要求加快恢复重建，进一步提升我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强各级应急指挥部体系，加强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基层防灾避险能力，加快完善流域特别是北方地区主要江河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加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规划和建设。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以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关工作落实，拟在今年四季度增加发行一定规模的国债，作为特别国债管理，集中力量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弥补防灾减灾救灾短板，整体提升我国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增发 2023 年国债规模及用途建议

根据灾后恢复重建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并统筹考虑财政可承受能力，建议增发 2023 年国债 10000 亿元。2023 年国债限额将由 298608.35 亿元增加到 308608.35 亿元，中央财政赤字将由 31600 亿元增加到 41600 亿元，全国财政赤字将由 38800 亿元增加到 48800 亿元，预计财政赤字率由 3% 提高到 3.8% 左右。

为缓解地方财政支出压力，建议增发的 10000 亿元国债全部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给地方，根据目前有关工作进展，2023 年安排使用 5000 亿元，其余 5000 亿元结转 2024 年使用，全部用于支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主要包括：一是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支持以京津冀为重点的华北地区等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促进灾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发展恢复到灾前水平。二是以海河、松花江流域等北方地区为重点的骨干防洪治理工程。支持大江大河大湖干流防洪治理、南水北调防洪影响处理、大中型水库建设以及蓄滞洪区围堤建设，加快完善防洪工程体系。三是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实施预警指挥工程、救援能力工程、巨灾防范工程和基层防灾工程，建强各级应急指挥部体系，提升防灾避险能力。四是其他重点防洪工程。支持主要支流、中小河

流、山洪沟治理和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水文基础设施，小型水库工程，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及安全监测，海堤治理，整体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五是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支持灌区建设改造修复、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丹江口库区水土流失治理，提高灌溉供水、排水保障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六是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行动。支持构建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推动系统解决城市内涝问题。七是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支持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气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灾害防治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八是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支持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2023 年中央预算调整情况

按照上述方案，2023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将由 100625 亿元增加到 105625 亿元，增幅将由 3.6% 提高到 8.7%。由于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增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将相应由 236740 亿元增加至 241740 亿元，增幅将由 5.2% 提高到 7.4%，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将由 275130 亿元增加至 280130 亿元，增幅将由 5.6% 提高到 7.5%。2023 年全国、中央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保持不变。2023 年全国财政赤字将由 38800 亿元增加到 48800 亿元。

四、有关工作考虑

增发 2023 年国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是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财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

部署，以更加严格的要求，管好用好每一笔资金，确保将资金用出实效。一是严格项目选择。建立工作机制，压实有关部门和地方责任，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确保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二是优化资金分配。加大对地方支持力度，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三是强化执行监控。有关资金全部纳入财政直达资金范围，通过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实施全流程跟踪监控，确保资金严格按照规定

用途使用。四是加强绩效管理。严格设定绩效目标，加强跟踪问效，对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项目，及时调整使用方案，避免造成资金浪费。五是加强财会监督。将国债资金使用情况作为财会监督的重点，盯紧盯牢资金使用，对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行为，从严从重查处问责。

以上说明，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发 2023 年国债支持灾后 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以及调整 2023 年中央预算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许宏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收到《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发 2023 年国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以及调整 2023 年中央预算的议案》后，在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进行预先审查的基础上，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财政部对议案所作的说明，并对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我国多地遭遇暴雨、洪涝、台风等灾害，部分地区受灾严重、损失较大，地方灾后恢复重建任务较重。8 月 17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部

署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为更好支持灾区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中央财政拟增发 2023 年国债 1 万亿元，集中力量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弥补防灾减灾救灾短板。增发国债列入 2023 年中央财政赤字和国债余额，筹集资金用于增加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支出，为保持年度间衔接，在中央转移支付预算中单列一类“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补助资金”反映。相应地，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收入预算表“支出大于收入的差额”增加 1 万亿元达到 41600 亿元；支出预算表“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增加

“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补助资金”支出 5000 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 13.90 万亿元增加到 14.40 万亿元，结转 2024 年使用 5000 亿元；2023 年国债余额限额从 298608.35 亿元增加到 308608.35 亿元。

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中增加举借债务数额属于预算调整事项，国务院应当编制中央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增发 2023 年国债 1 万亿元，集中力量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弥补防灾减灾救灾短板，为此调整 2023 年中央预算是有必要的。这对加快灾后恢复重建、增强我国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也有利于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支持更好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央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符合法律规定，总体可行、风险可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提请审议增发 2023 年国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以及调整 2023 年中央预算的议案。

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为了做好这项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尽快制定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方案。要更好统筹当前和长远，既要做好当前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又要为今后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做好衔接。要统筹谋划、早做安排，明确细化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原则，抓好项目库建设，提高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的针对性。要厉行勤俭节约，防止借灾后重建搞铺张浪费和楼堂馆所。

（二）统筹规范高效使用财政资金。地方各级政府要依法统筹安排国债转移支付资金、自有资金等，加快灾后恢复重建。要做好项目前期准备，保证项目质量，使资金到位后即可投入使用，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避免“钱等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三）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要积极有序做好增发国债的发行工作。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将资金纳入财政直达机制，保证及时下达拨付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在规定的用途上。要加强对资金分配、安排、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防范债务风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灾后恢复重建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资金安排使用情况，适时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

(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保障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健康发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授权期限内，在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包括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的 60% 以内，提前下达下一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授权期限为决定公布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根据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需要，国务院在每年第四季度确定并提前下达下一年度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具体额度。提前下达的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情况，及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提前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编制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并及时向下级人民政府下达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下级人民政府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报省级政府备案并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

在每年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预算报告和草案中，应当报告和反映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规模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的情况。预算报告和草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国务院及时将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务规模应当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国务院应当进一步健全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更好发挥政府债务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国务院地方政府债务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要督促地方加强项目储备和前期论证，优化项目申报、审批流程，保证审批质量，提升审批效率，确保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后，资金及时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授权提前下达部分新增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说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财政部副部长 朱忠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提请审议授权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在 2019 年 3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之前，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5800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8100 亿元，合计 13900 亿元；授权国务院在 2019 年以后年度，在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 60% 以内，提前下达下一年度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包括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授权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前上述授权已到期。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规定，财政部建立健全提前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指导地方加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督促地方将债券资金纳入年初预算，规范预算管理；协调债券发行时间，均衡发行规模，合理降低融资成本。经国务院批准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财政部分别向各地提前下达了 2019—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1.39

万亿元、2.85 万亿元、2.36 万亿元、1.79 万亿元、2.62 万亿元，合计 11.01 万亿元，每年上半年各地都基本完成了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发行工作。总体来说，充分发挥了提前下达制度对扩大政府投资、完善预算管理的积极作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财政部研究提出了继续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方案，建议授权国务院在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 60% 以内，提前下达下一年度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包括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授权期限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提前下达情况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相应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后，必要时国务院将对已提前下达的各地债务限额作相应调整，确保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突破限额。财政部将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全流程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更好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以上说明，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哥伦比亚共和国 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决定

(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批准 2019 年 7 月 31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哥伦比亚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哥伦比亚共和国 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中 文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哥伦比亚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在互相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保障被判刑人的尊严与福祉，加强两国在刑事司法领域的合作，使被判刑人得以在其国籍国服刑，以有利于被判刑人重返社会，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定 义

在本条约中：

（一）“移交方”系指可能或者已经将被判刑人移管出其境内的一方；

（二）“接收方”系指可能或者已经将被判刑人接收到其境内的一方；

（三）“被判刑人”系指在移交方被法院判处监禁刑的人；

（四）“刑罚”系指移交方法院对刑事犯罪作出的剥夺自由刑；

（五）“国民”分别有以下含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系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者；

2. 哥伦比亚共和国国民，系指具有哥伦比亚共和国国籍者。

第二条 一 般 规 定

双方可以根据本条约的规定，相互移管被判刑人，以便在接收方境内执行移交方对该人所判

处的刑罚。

第三条 中央机关

一、为实施本条约，双方应当通过中央机关以书面形式进行联系，或者在必要时，通过外交途径进行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称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司法部，在哥伦比亚共和国方面系指司法与法律部。

三、一方如果变更其指定的中央机关，应当立即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四条 移管的条件

一、如符合下列条件，可移管被判刑人：

（一）被判刑人是接收方国民；

（二）对被判刑人判处刑罚所针对的行为按照接收方法律也构成犯罪；

（三）对被判刑人判处刑罚的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不存在进一步上诉的可能；

（四）在移交方不存在针对被判刑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

（五）在接到移管请求时，被判刑人还需服刑至少一年，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六）被判刑人书面同意移管，或者任何一方鉴于该人的年龄、身体或者精神状况认为有必要时，经被判刑人的合法代理人书面同意移管；

（七）双方均同意移管。

二、是否移管应考虑双方各自的国内法律法规和实践。

第五条 移管的决定

无论是否满足本条约中规定的移管条件，任何一方均可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另一方提出的移管请求。

第六条 请求与答复

一、被判刑人可依据本条约向任何一方提出移管申请。收到被判刑人移管申请的一方应将该申请书面告知另一方。

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移管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将其是否同意移管的决定尽快通知请求方。

三、移管的请求与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通过本条约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途径递交。

第七条 所需文件

一、如有移管请求，除非被请求方已表示不同意移管，移交方应当向接收方提供下列文件或者说明：

（一）经证明无误的判决书副本，包括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文；

（二）关于刑罚的种类、刑期和起算日期的说明；

（三）关于被判刑人的服刑表现、已服刑期和剩余刑期的说明，包括审判前羁押时间、减刑和其他有关刑罚执行事项的说明；

（四）关于本条约第四条所提及的同意移管的书面声明；

（五）关于被判刑人身体及精神健康状况的说明。

二、接收方应当向移交方提供下列文件或说明：

（一）证明被判刑人是接收方国民的文件或者说明；

（二）对被判刑人判处刑罚所针对的行为根据接收方法律也构成犯罪的有关法律规定；

（三）接收方根据本国法律执行移交方所判处刑罚的有关程序的信息。

第八条 通知被判刑人

一、双方应当在各自境内通知本条约适用的被判刑人，其可以根据本条约的规定被移管。

二、双方应当将移交方或者接收方根据本条约第五条和第六条就移管请求所采取的措施或者所作出的决定，书面通知在其境内的有关被判刑人。

第九条 被判刑人同意及其核实

一、移交方应当确保被判刑人或者其合法代理人在完全知晓移管法律后果的情况下自愿表示同意移管，并由其在同意移管的声明中对此予以确认。

二、如接收方请求，移交方应当提供机会，使接收方通过指定的官员核实被判刑人已按前款规定的条件表示同意。

第十条 移交被判刑人

双方如果就移管达成一致，应当通过本条约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途径，协商确定移交被判刑人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第十一条 继续执行刑罚

一、在接收被判刑人后，接收方应按照移交方确定的刑罚的性质和期限继续执行刑罚，执行方式应与其执行本国法院所判刑罚的方式一致。

二、移交方确定的刑罚必须有明确的期限，以便接收方执行。移管后，继续执行刑罚适用接收方的法律和程序，包括对被判刑人减刑、假释或采取其他刑罚执行中的有关措施。

第十二条 管辖权的保留

一、移交方保留根据本国法律对其法院所作

定罪和量刑进行变更、撤销或其他处置的管辖权。

二、在被告知移交方根据本条作出导致其法院对被判刑人的定罪和量刑予以变更、撤销或其他处置的决定后，接收方应当立即变更或终止刑罚的执行。

第十三条 通报执行信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收方应当向移交方提供有关执行刑罚的信息：

- （一）刑罚已经执行完毕；
- （二）被判刑人在刑罚执行完毕前逃脱或者死亡；
- （三）移交方要求提供特别说明。

第十四条 过 境

一、任何一方如果为履行与第三国达成的移管被判刑人协议需要从另一方领土过境，应当向该另一方提出过境请求。

二、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使用航空运输且未计划在另一方领土降落的情形。

三、被请求方在不违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应当同意请求方提出的过境请求。

第十五条 联 系 语 言

为本条约之目的，双方应当使用各自的官方语言进行联系，并附有另一方官方语言或者英语的译文。

第十六条 免 除 认 证

为本条约之目的，由双方主管机关制作并通过本条约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途径递交的文件，经一方主管机关签名或盖章，即可以在另一方境内使用，无须认证。

第十七条 费用

一、接收方应当承担以下费用：

（一）移管被判刑人的费用，但完全在移交方境内发生的费用除外；

（二）移管后继续执行刑罚的费用。

二、接收方可以向被判刑人追偿全部或者部分费用。

第十八条 磋商

双方中央机关可以为有效实施本条约进行磋商，也可为促进本条约实施采取必要实际措施。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由本条约的解释、适用、实施产生的争议，如果双方中央机关不能自行协商一致，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二十条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本条约不妨碍双方在其他共同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生效、修订和终止

一、任何一方根据本国法律完成成为本条约生

效所需的一切必要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照会通知另一方。本条约自后一份照会收到之日起三十天生效。

二、本条约可以经双方书面协议随时予以修订。修订应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生效，并成为本条约的组成部分。

三、本条约适用于生效后提出的任何移管请求，即使请求涉及的犯罪是在本条约生效前发生的。

四、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条约。终止自该通知发出之日后第一百八十天生效。条约的终止不影响终止通知前提出的移管请求。被判刑人在条约终止之日前根据本条约被移管的，条约终止后其刑罚执行应当继续适用本条约的规定。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签 署）

哥伦比亚共和国代表

（签 署）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毛里求斯共和国 引渡条约》的决定

(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批准 2018 年 9 月 2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毛里求斯共和国引渡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毛里求斯共和国引渡条约

(中 文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毛里求斯共和国（以下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打击犯罪方面的有效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除另有规定外，本条约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被请求方”是指根据本条约向其提出引渡请求的一方；

“请求方”是指根据本条约提出引渡请求的一方。

第二条 引 渡 义 务

被请求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和本国法

律，应请求方请求，向请求方引渡在其境内发现的请求方通缉的人员，以便对其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

第三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只有在引渡请求所针对的行为根据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才能准予引渡：

（一）为进行刑事诉讼而请求引渡的，该犯罪符合双方法律对引渡规定的刑罚条件的要求；

（二）为执行刑罚而请求引渡的，在提出引渡请求时，被请求引渡人尚未服完的刑期至少为 6 个月。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确定某一行为是否根据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时，不应考虑双方法律是否

对同一犯罪行为使用不同罪名。

第四条 应当拒绝引渡的理由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引渡：

（一）被请求方认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是政治犯罪，或者被请求方已经给予被请求引渡人受庇护的权利；

（二）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引渡的目的是基于被请求引渡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者处罚，或者该人的地位将会因为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三）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仅构成军事犯罪；

（四）根据任何一方的法律，由于时效已过或者赦免等原因，被请求引渡人已经被免于追诉或者免于执行刑罚；

（五）被请求方已经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作出生效判决或者终止刑事诉讼程序；

（六）被请求引渡人在请求方曾经遭受或者可能遭受酷刑或者其他残忍、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者处罚。

二、为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目的，政治犯罪不包括恐怖主义犯罪。

第五条 可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引渡：

（一）被请求方根据本国法律对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具有刑事管辖权，并且对被请求引渡人就该犯罪正在进行刑事诉讼或者准备提起刑事诉讼；

（二）被请求方在考虑了犯罪的严重性和请求方利益的情况下，认为由于被请求引渡人的年龄或健康原因，引渡不符合人道主义考虑。

第六条 国民不引渡

一、任何一方不得引渡本国国民。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未准予引渡的，如果请求方提出请求且被请求方对刑事诉讼具有管辖权，被请求方应当将该案件提交主管机关以便提起刑事诉讼。为此目的，请求方应当向被请求方提供与该案件有关的文件和证据。

第七条 联系途径

为本条约的目的，双方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进行联系，但本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引渡请求及所需文件

一、引渡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被请求引渡人的姓名、年龄、性别、国籍、身份证件号码、职业、住所地或者居所地以及其他有助于确定该人的身份和可能所在地的资料；如有可能，有关该人外表特征的描述及其照片和指纹；

（三）有关犯罪事实的说明，包括犯罪的时间、地点、行为和结果；

（四）有关该项犯罪的刑事管辖权、定罪和刑罚的法律规定；

（五）有关追诉时效或者执行刑罚时效的法律规定。

二、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

（一）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的引渡请求还应当附有请求方主管机关签发的逮捕证的副本；

（二）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执行刑罚的引渡请求还应当附有生效判决的副本和关于已经执行刑期的说明。

三、请求方根据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提交的引渡请求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应当由请求方的主管机关正式签署并盖章，并应当附有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补充材料

如果被请求方认为，为支持引渡请求所提供的材料不充分，可以要求在 30 天内提交补充材料。应请求方请求，这一期限可以延长 15 天。如果请求方未在该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应当被视为自动放弃请求，但是不妨碍请求方就同一犯罪对同一人重新提出引渡请求。

第十条 临时羁押

一、在紧急情况下，一方可以在提出引渡请求前，通过外交途径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途径，请求另一方临时羁押被请求引渡人。

二、临时羁押请求应当包括本条约第八条第一款所列内容，并说明已经备有本条约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文件，以及即将提出正式引渡请求。

三、被请求方应当将处理该请求的结果及时通知请求方。

四、如果被请求方在羁押被请求引渡人之后的 30 天内未收到正式引渡请求，则应当解除临时羁押。应请求方请求，上述期限可以延长 15 天。

五、如果被请求方随后收到了正式引渡请求，则根据本条第四款解除临时羁押不应妨碍对被请求引渡人的引渡。

第十一条 对引渡请求作出决定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引渡请求，并且及时将决定通知请求方。

二、被请求方如果全部或者部分拒绝引渡请求，应当将理由告知请求方。

第十二条 移交被引渡人

一、如果被请求方准予引渡，双方应当商定执行引渡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宜。同时，被请求方应当将被引渡人在移交之前已经被羁押的时间通知请求方。

二、如果请求方在商定的执行引渡之日后的 15 天内未接收被引渡人，被请求方应当立即释放该人，并且可以拒绝请求方就同一犯罪再次提出的引渡该人的请求，但本条第三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如果一方因为其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商定的期间内移交或者接收被引渡人，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再次商定执行引渡的有关事宜，并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三条 重新引渡

根据本条约已被引渡的人在请求方的刑事诉讼终结或者服刑完毕之前逃回被请求方的，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就同一犯罪再次书面提出的引渡请求准予重新引渡，请求方无需提交本条约第八条规定的文件和材料。

第十四条 暂缓引渡和临时引渡

一、如果被请求引渡人因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之外的犯罪被被请求方提起刑事诉讼或者正在被请求方服刑，被请求方可以在作出准予引渡的决定后，暂缓引渡该人直至诉讼终结或者服刑完毕。被请求方应当将暂缓一事通知请求方。

二、如果暂缓引渡可能对请求方的刑事诉讼造成严重妨碍，被请求方可以应请求方请求，在不妨碍其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并且请求方保证在完成有关程序后立即将该被请求引渡人无条件送还被请求方的情况下，向请求方临时引渡该人。

第十五条 数国提出的引渡请求

当一方和一个以上其他国家对同一人就同一犯罪或者不同犯罪提出引渡请求时，被请求方在决定向哪一国引渡该人时，应当考虑所有相关情况，特别是如下情况：

- （一）不同犯罪的相对严重性；
- （二）犯罪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 （三）被请求引渡人的国籍和通常的居住地；
- （四）各项请求提出的不同时间。

第十六条 特 定 规 则

除准予引渡所针对的犯罪外，请求方对于根据本条约被引渡的人，不得就该人在引渡前所实施的其他犯罪提起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也不能将其引渡给第三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被请求方事先同意并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已获得本条约第八条所规定的文件和材料；
2. 被请求方已获得被引渡人对此同意或者反对的证词；

（二）该人在可以自由离开请求方之日后的30天内未离开该方，但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离开请求方的时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

（三）该人在已经离开请求方后又自愿回到该方。

第十七条 移 交 财 物

一、应请求方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向请求方移交由被引渡人占有并可以作为与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有关的证据的财物。

二、被请求方为审理其他未决刑事诉讼案

件，可以推迟移交上述财物直至诉讼终结，或者在请求方承诺返还的条件下临时移交这些财物。

三、根据本条移交财物不得损害就该财物可能存在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过 境

一、一方从第三国引渡人员需经过另一方领土时，应当向另一方提出过境请求。如果使用航空运输并且没有在另一方境内降落的计划，则无需提出过境请求。

二、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应当同意请求方提出的过境请求。

第十九条 通 报 结 果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及时向被请求方通报有关对被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执行刑罚或者将该人引渡给第三国的情况。

第二十条 费 用

在被请求方的引渡程序中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被请求方承担。与移交或者接收被引渡人有关的交通费用和过境费用应当由请求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本条约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其他条约、公约或者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争 议 的 解 决

由于本条约的解释或者适用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二十三条 生 效、修 订 和 终 止

一、双方根据本国法律完成本条约生效所需的一切必要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本条约自后一份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0

天生效。

二、本条约可以随时经双方书面协议予以修订。此类修订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同程序生效，并构成本条约的一部分。

三、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条约。本条约自通知之日起第180天终止。本条约的终止不影响条约终止前已经开始的引渡程序。

四、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任何请求。

五、即使请求涉及的行为发生于本条约生效

之前，本条第四款也适用。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日订于北京，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毛里求斯共和国代表
王 超	西塔纳·卢切米纳赖杜
(签 字)	(签 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 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决定

(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批准 2002 年 12 月 9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纽约签署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以下简称《枪支议定书》)。同时声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受《枪支议定书》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约束。

二、关于《枪支议定书》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已在国内制定更为严格的法律规定，以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行为。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 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 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中 文 本)

序 言

本议定书缔约国，

意识到迫切需要预防、打击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因为这些活动危害每个国家、区域和整个世界的安全，威胁各民族的幸福及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与和平生活的权利，

因此，深信各国有必要为此目的而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包括在区域和全球开展国际合作和采取其他措施，

回顾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开放的政府间特设委员会，以拟定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并讨论拟定诸如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

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文书，

铭记《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庄严载入的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

深信以一项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文书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将会有助于预防和打击这种犯罪，

兹议定如下：

一、一般条款

第一条 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系

一、本议定书是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本议定书应连同公约一并以解释。

二、除非本议定书中另有规定，公约的规定应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本议定书。

三、根据本议定书第五条确立的犯罪应视为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

第二条 宗旨声明

本议定书的宗旨是促进、便利和加强缔约国之间为了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而进行的合作。

第三条 术语的使用

在本议定书中：

（一）“枪支”系指利用爆炸作用的任何发射、设计成可以发射或者稍经改装即可发射弹丸、弹头或抛射物的便携管状武器，但不包括古董枪支及其复制品。古董枪支及其复制品应按照各国本国法律予以界定。但古董枪支无论如何不

得包括 1899 年后制造的枪支；

（二）“零部件”系指专为枪支设计、而且对枪支操作必不可少的任何部分或更换部分，其中包括枪管、套筒座或机匣、套筒或转轮、枪机或枪闩及为枪支消音而设计或改装的机件；

（三）“弹药”系指枪支所用的整发子弹或其组成部分，包括弹壳、底火、发射药、弹头或枪支发射的抛射物，但这些组成部分本身须由各缔约国批准；

（四）“非法制造”系指下述情况下的制造或组装枪支、枪支零部件或弹药：

1. 利用非法贩运的零部件；
2. 没有制造地或组装地缔约国主管当局签发的执照或许可证；或
3. 制造时没有根据本议定书第八条的规定在枪支上打上标识；

零部件制造的执照或许可证，应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签发；

（五）“非法贩运”系指从一个缔约国的领土或经过一个缔约国的领土进口、出口、获取、销售、交付、移动或转让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而未经任何有关缔约国根据本议定书条款批准或未经根据本议定书第八条规定打上标识；

（六）“追查”系指在从制造商直到购买者的全过程中系统地追查枪支，并在可能情况下追查枪支零部件和弹药，以协助缔约国主管当局侦查、调查和分析非法制造和非法贩运活动。

第四条 适用范围

一、除非本议定书中另有规定，本议定书应当适用于预防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侦查和起诉根据本议定书第五条所确立的带有跨国性质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

二、如果适用议定书便会影响缔约国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有利于国家安全的行动的权利，本议定书不应适用于国家间交易或国家转让。

第五条 刑事定罪

一、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一）非法制造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 （二）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 （三）伪造或非法擦掉、消除或改动本议定书第八条要求的枪支标识。

二、各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一）实施根据本条第一款所确立的犯罪未遂或作为同犯参与这种犯罪，但应以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为准；和
- （二）组织、指挥、协助、教唆实施根据本条第一款所确立的犯罪，或为此提供便利或参谋。

第六条 没收、扣押和处置

一、在不影响公约第十二条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没收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二、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通过扣押和销毁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等办法，防止其落入未获许可者之手。但经正式批准的其他处置方式除外，不过应给枪支打上标识，并对这些枪支和弹药的处置方式进行登记。

二、预 防

第七条 保 存 记 录

各缔约国均应切实保存与枪支有关的必要资

料，并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保存与枪支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必要资料，保存期至少为十年，以便识别和追查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而且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识别和追查这些枪支的零部件和弹药，并防止和侦查这类活动。这类资料应包括：

- （一）本议定书第八条所规定的恰当标识；
- （二）凡涉及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交易，有关执照或许可证的签发日期和到期日期、出口国、进口国、过境国（酌情而定）、最终收货人以及货物的说明和数量。

第八条 枪 支 的 标 识

一、为了识别和追查每一枪支，缔约国应：

- （一）在每一枪支制造时，或者要求打上表示制造商名称、制造国或制造地和序号的独特标识，或者沿用由简单几何符号与数字密码和（或）字母数字混合密码组成的任何其他独特的、便于使用的标识，使所有国家即刻便能识别制造国；

（二）要求在进口的每一枪支上打上适当的简明标识，以便识别进口国和在可能的情况下识别进口年份，并使该国主管当局能够追查该枪支，如果该枪支无独特标识，则还应当打上这类标识。本项的要求不必适用于出于可核实的合法目的临时进口的枪支；

- （三）确保在枪支从政府库存转为永久性民用时打上适当的独特标识，以使所有缔约国均能识别转让国。

二、缔约国应当鼓励枪支制造业研拟防止去除或更改标识的措施。

第九条 枪 支 的 停 用

根据本国法律不承认已停用的枪支为枪支的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酌情规定具体的犯罪，以便根据下列有关停用的一般原则，防止非法重新启用业已停用的枪支：

（一）对于已予停用的枪支，应使其所有主要部件永远无法操作，并且不能以一种可使枪支以任何手段重新启用的方式予以拆除、替换或更改；

（二）应为在适当时由某一主管当局核查停用措施作出安排，以确保对枪支的更改将使其永远无法操作；

（三）主管当局的核查应当包括证明枪支已予停用的证书或记录或者在枪支上打上表示枪支已予停用的明显标识。

第十条 关于进出口和过境执照 或许可证制度的一般要求

一、各缔约国均应对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转让建立或保持有效的进出口执照或许可证制度以及国际过境措施。

二、各缔约国在为运送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签发出口执照或许可证之前均应核查：

- （一）进口国已签发进口执照或许可证；
- （二）在不影响照顾内陆国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的情况下，过境国在运送之前至少已书面通知说其对有关过境不持异议。

三、进出口执照或许可证和附单中所载资料至少应包括签发地点和日期、到期日、出口国、进口国、最终收货人、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说明和数量，以及在过境情况下所涉及的过境国。应事先向过境国提供进口执照中所载资料。

四、进口缔约国应根据请求将已收到所发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情况通知出口缔约国。

五、各缔约国均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发放执照或许可证程序的可靠性，并确保可以核查或验证执照或许可证文件的真伪。

六、对于出于打猎、射击比赛、评价、展览或修理等可予核查的合法目的而临时进出口和过境转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缔约国可实行简化程序。

第十一条 安全和预防措施

为了侦查、预防和杜绝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失窃、丢失、转移用途以及非法制造和贩运，各缔约国均应采取以下适当措施：

- （一）要求确保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在制造、进口、出口和通过本国领土时的安全；
- （二）提高进口、出口和过境管制的有效性，在适当情况下还包括提高边境管制以及警方和海关跨境合作等方面的有效性。

第十二条 信 息

一、在不影响公约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条的情况下，缔约国应依照各自的国内法律和行政制度，就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特许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以及在可能情况下就其承运人等事项相互交换与具体案件有关的信息。

二、在不影响公约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条的情况下，缔约国应依照各自的国内法律和行政制度，就以下事项相互间交换有关信息：

- （一）已知参与或涉嫌参与非法制造或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 （二）非法制造或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中使用的隐藏手段和侦破方法；
- （三）从事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有组织犯罪集团通常使用的方法和手段、发送

点和目的地及路线；和

（四）与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立法经验、做法与措施。

三、缔约国应当酌情相互提供或交换有助于执法局的有关科学技术信息，以提高彼此在预防、侦查和调查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并起诉参与这些非法活动的人员方面的能力。

四、缔约国应当在追查可能是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开展合作。这种合作应包括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协助追查此种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请求作出迅速的答复。

五、各缔约国均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或任何国际协定的情况下，保证对其根据本条规定从另一缔约国收到的任何信息，包括与商业交易有关的专利信息加以保密并遵守对使用这种信息的任何限制，只要提供此种信息的缔约国有此请求。如果不能保密，则应在公布信息前通知提供此种信息的缔约国。

第十三条 合 作

一、缔约国应当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以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二、在不影响公约第十八条第十三款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个国家机关或单一的联络点，作为本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就本议定书所涉事项进行联络的单位。

三、缔约国应寻求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经纪人和商业承运人的支持与合作，以预防和侦查本条第一款所述非法活动。

第十四条 培训和技术援助

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并酌情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使缔约国在提出请求后能获得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包括公约第二十九和三十条中确定的那些事项方面的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增强其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能力。

第十五条 经纪人和经纪业

一、为了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尚未考虑对从事经纪业者的活动建立管理制度的缔约国应考虑建立此种制度。此种制度可包括一种或多种措施，例如：

（一）要求在本国境内营业的经纪人注册；

（二）要求经纪执照或许可证；或

（三）要求在进出口执照或许可证或附单上公布参与交易的经纪人的姓名和所在地。

二、鼓励已建立了如本条第一款所述经纪许可证制度的缔约国在根据本议定书第十二条交换信息时载列有关经纪人和经纪业的资料，并根据本议定书第七条保留有关经纪人和经纪业的记录。

三、最后条款

第十六条 争端的解决

一、缔约国应努力通过谈判解决与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于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任何争端，在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的，应按其中一方的请求交付仲裁。如果自请求交付仲裁之日起6个月后这些缔约国不能就仲裁安排达成协议，则其中任何一方均可依照《国际法院规约》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

法院。

三、各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均可声明不受本条第二款的约束。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而言，其他缔约国不应受本条第二款的约束。

四、根据本条第三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均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该项保留。

第十七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一、本议定书自大会通过之日后第 30 天起至 2002 年 12 月 12 日止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二、本议定书还应开放供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条件是该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签署本议定书。

三、本议定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如果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该组织也可照样办理。该组织应在该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中宣布其在本议定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

四、任何国家或任何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加入本议定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加入本议定书。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本议定书时应宣布其在本议定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

第十八条 生效

一、本议定书应自第 40 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 90

天起生效，但不得在公约生效前生效。为本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得在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以外另行计算。

二、对于在第 40 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议定书应自该国或组织交存有关文书之日后第 30 天起生效，或自本议定书根据本条第一款生效之日起生效，以时间较后者为准。

第十九条 修正

一、本议定书缔约国可在本议定书生效已满 5 年后提出修正案并将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致缔约国和公约缔约方会议，以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参加缔约方会议的本议定书缔约国应尽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一致。如果已为达成一致作出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须有出席缔约方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本议定书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

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的事项依本条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相当于其作为本议定书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如果这些组织的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这些组织便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三、根据本条第一款通过的修正案，须经缔约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四、根据本条第一款通过的修正案，应自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一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正案的文书之日起 90 天之后对该缔约国生效。

五、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

议定书原条款和其以前批准、接受或核准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二十条 退 约

- 一、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此项退约应自秘书长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 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所有成员国已退出本议定书时即不再为本议定书缔约方。

第二十一条 保存人和语文

- 一、联合国秘书长为本议定书的指定保存人。
 - 二、本议定书原件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 兹由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全权代表签署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秘书处及其 人员、成员国代表特权与豁免公约》的决定

(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批准 2010 年 6 月 8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伊斯坦布尔签署的《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秘书处及其人员、成员国代表特权与豁免公约》。

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秘书处及其 人员、成员国代表特权与豁免公约

(中 译 本)

缔结本公约的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成员国，遵循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以及二〇〇二年六月四日签订的《阿拉木图文件》，为落实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七日通过的《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秘书处协定》第五条第二款的内容，商定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为实现本公约的目的，应使用如下定义：

一、“亚信”指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

二、“秘书处”指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秘书处；

三、“各方”指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成员；

四、“执行主任”指秘书处首席执行官；

五、“副执行主任”指秘书处副首席执行官；

六、“专职人员”指经亚信高官委员会批准，由亚信成员派往秘书处工作并由执行主任任命的秘书处官员；

七、“家庭成员”指秘书处执行主任、副执行主任及专职人员随任的配偶及由其抚养的不满 18 周岁的子女；

八、“各方代表”指各方派往参加亚信会议的人员。

第二条 秘书处的法律行为能力

秘书处在他方境内拥有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第三条 特权与豁免：总则

一、根据本公约给予人员的特权与豁免旨在确保其独立履行公职，而并非为其谋取私利。

二、当豁免妨碍司法程序，且放弃豁免无损于此项豁免的目的，则应当放弃豁免。放弃豁免概须明示。放弃豁免的决定应按照如下规定行使：

（一）各方外长或由其官方授权的代表应当根据亚信高官委员会的建议，以在部长级会议上协商一致或在休会期间通过外交渠道达成共识的方式，决定放弃执行主任和副执行主任的豁免。

（二）亚信高官委员会应当根据执行主任的建议决定放弃专职人员的豁免。

（三）各方代表的豁免放弃由其派出方决定。

三、享有特权与豁免的个人在不妨碍其上述特权与豁免的情况下，应尊重各方的国内法。

第四条 秘书处的特权与豁免

一、秘书处及其财物和资产，无论位于何处，亦不论由何人持有，均应对任何行政或法律程序享有豁免，除非在特定情况下明示放弃豁免。在特殊情况下，亚信高官委员会应根据执行主任的建议决定放弃豁免。任何对豁免的放弃不应涉及执行措施。

二、秘书处档案及其他文件不受侵犯。

三、在执行与其目标相适应行动的必要限度内，秘书处有权在他方境内以相关方同意的方式持有资金并开立账户，不受任何形式的财政管制、财政条例或延期偿付令的限制。

四、秘书处及其资产、收入和其他财物免缴

一切直接税，但对特定项目服务的收费除外。

第五条 执行主任、副执行主任及专职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一、执行主任、副执行主任及专职人员应当享有以下特权与豁免：

（一）其以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其一切行为，豁免一切法律程序并且其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留，但下列情况除外：

1. 上述人员或秘书处所拥有的交通工具、或由上述人员驾驶的交通工具造成交通事故而提出的损害赔偿诉讼；

2. 因上述人员行为引起的人员伤亡而提出的损害赔偿诉讼。

（二）上述人员为执行公务而暂住或途经各方，免除移民限制和强制性外侨登记。

（三）在货币兑换方面，享有和驻相关国家外交代表相同的优待。

（四）在因国际危机撤离回国时，享有与外交代表相同的便利。

（五）本款第（二）项和第（四）项同样适用于有关人员的家庭成员。

二、各方无义务向下列人员提供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特权与豁免：

（一）本国公民或永久居民。

（二）与本国未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的公民。

第六条 各方代表的特权与豁免

一、各方代表在执行公务期间和往返开会处所途中，应享有以下特权与豁免：

（一）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留，以代表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其一切行为在亚信会议召开方豁免一切法律程序。

（二）其一切文书、文件和电子资料介质不受侵犯。

（三）其为执行公务而访问或经过各方，其本人及随行的配偶免除移民限制和外侨登记。

（四）关于货币或外汇之限制，享有与担负临时公务使命的外国政府代表相同的便利。

（五）其私人行李享有与外交代表相同的豁免和便利。

二、各方无义务向下列人员提供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特权与豁免：

（一）本国公民或永久居民。

（二）与本国未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的公民。

第七条 签 证

一、各方应为参加亚信会议的秘书处执行主任、副执行主任和专职人员，以及各亚信成员代表办理签证提供全面协助。

二、各方无义务为其非建交国的公民发放签证。

第八条 对其他国际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影响

本公约不影响且不得被解释为影响各方作为其他国际协议的成员国所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九条 最 后 条 款

一、本公约开放供亚信各成员签署。

二、本公约需经签署国的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对亚信成员开放加入。本公约自保存机关收到第 14 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 30 天起生效。对在本公约生效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亚信成员，本公约自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 30 天起对其生效。

三、本公约保存机关为亚信秘书处。保存机关负责向各方通知本公约生效日期，以及收到有关方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情况。

四、经各方商定，本公约可以议定书形式进行修改。议定书应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生效。

五、任何一方可随时通过向保存机关递交书面通知的方式退出本公约。本公约自保存机关收到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后对该方终止效力。

本公约于二〇一〇年六月八日在伊斯坦布尔签订，一式一份，用英文写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入 《国际航标组织公约》的决定

(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加入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吉隆坡通过的《国际航标组织公约》。

国际航标组织公约

(中 文 本)

序 言

第一条 成 立

本公约缔约国，

忆及国际灯塔协会于 1957 年 7 月 1 日成立，

并于 1998 年更名为国际航标协会；

认识到国际航标协会为了实现安全、经济和高效的船舶运输，造福海事业界和保护环境，在改善和持续协调海上助航系统方面发挥的作用；

考虑到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经修订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相关条款；

进一步考虑到为造福海事业界和保护环境，国际组织能更有效地完成海上助航系统的发展、改善和协调事务；

达成协议如下：

一、国际航标组织（以下称本组织）作为政府间国际性组织，依据国际法成立。

二、本组织为咨询性、技术性组织。

三、除非大会另有决定，本组织总部设在法国。

四、本组织的运作在《一般规则》中有详细规定，《一般规则》从属于本公约条款，但不构成本公约组成部分。若本公约内容与《一般规则》或其他关于本组织治理的基础文书出现冲突，须以本公约为准。

第二条 定 义

就本公约而言：

(一) 海上助航系统系指一种在船舶外部的

装置、系统或服务，其设计或运行的目的在于增强船舶和船舶交通的安全、高效航行。就本组织而言，海上助航系统还包含船舶交通服务系统。

（二）成员国系指已同意受本公约约束且本公约已对其生效的国家。

（三）联系会员系指成员国对其国际关系负有责任且已为其申请会员资格并获大会批准的某一个或某一组领地，以及依据本公约附则第五条不是本组织成员国的国际航标协会的国家会员。

（四）附属会员系指已申请附属会员资格并获得理事会批准的海上助航设备的生产商或销售商、依据合同提供海上助航服务或技术咨询的组织以及与海上助航相关的任何其他组织或科研机构。

第三条 目的和目标

本组织的目的是汇集负责海上助航系统相关管理、提供、维护或运行的政府和组织，以促进实现以下目标：

- （一）通过改善和协调全球范围内的海上助航系统，促进船舶安全高效航行，造福海事业界和保护海洋环境；
- （二）促进海上助航系统相关专业知识及科学技术发展和转让方面的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
- （三）鼓励并推动在海上助航系统相关事项中普遍采用最高可行标准；以及
- （四）促进有关本组织当前审议事项的信息交换。

第四条 职 能

- 为实现第三条所述目的和目标，本组织须赋予职能如下：
- （一）制定并发布非强制性标准、建议、指南、手册及其他适当文书；
 - （二）针对本组织成员国、联系会员或附属

会员，及联合国机构或联合国专门机构或任何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提交的标准、建议、指南、手册及其他适当文书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三）提供咨询及信息交换机制，尤其是关于成员国、联系会员及附属会员的最新情况和活动信息；

（四）开展国际合作，增进成员国、联系会员及附属会员之间的工作关系和协助；

（五）在技术、组织、培训等方面，加强对需要海上助航系统相关帮助的政府、服务机构或其他组织的援助；

（六）组织大会、研讨会、专家研讨会、专题研讨会及其他活动；以及

（七）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联络合作，酌情提供专业建议。

第五条 会 员 资 格

- 一、本组织由成员国、联系会员和附属会员组成。
- 二、任何对某一个领地或某一组领地的国际关系负有责任的成员国，都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长，为其领地申请联系会员资格。
- 三、理事会可要求，或者成员国可申请，由附属会员资格申请者的业务开展地、主要营业地、办公注册地所在的成员国（或多个成员国）对该附属会员申请进行审查。理事会在决定附属会员资格时，须考虑提出请求和参与审查的成员国意见。

第六条 机 构

- 一、本组织由以下机构组成：
- （一）大会；
- （二）理事会；
- （三）委员会和为本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支持的下设机构；和

（四）秘书处。

二、本组织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由主席，或者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由副主席，主持大会和理事会。

三、《一般规则》和《财务条例》详细规定适用于各个机构的《议事规则》，并管理本组织的日常运行。

第七条 大 会

一、大会是本组织的主要决策机构，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拥有本组织的所有权力。

二、大会仅由成员国组成。联系会员和附属会员可列席。

三、每个成员国须指定一名代表作为其在大会的首席代表。

四、大会每三年定期举行一次例会。

五、当三分之一的成员国通知秘书长要求举行会议，或者理事会认为必要时，须在发出通知 90 天后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六、大会会议的法定人数须为成员国的多数。

七、大会须：

（一）根据《一般规则》，从成员国中选举产生主席和副主席；

（二）决定本组织的总体政策和战略愿景；

（三）审议并批准本组织的《一般规则》和《财务条例》；

（四）根据第八条，从理事会主席国或副主席国以外的成员国当中选举产生理事会；

（五）根据《一般规则》，从成员国公民中选举产生秘书长；

（六）设立和终止各委员会和下设机构，审核并批准其职权范围；

（七）审核并批准本组织的财务安排，包括今后三年的预算纲要、成员国会费以及联系会员

和附属会员应缴纳的费用；

（八）审议任何成员国、理事会或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和提议；

（九）批准标准；

（十）决定联系会员资格；

（十一）应一个或多个成员国的要求，裁定附属会员资格；

（十二）就本组织目的和目标范围内事项向成员国、联系会员和附属会员提出建议；

（十三）批准与各国和国际组织间缔结的正式协定；并

（十四）决定本组织目的和目标范围内的任何其他事项。

第八条 理 事 会

一、理事会是本组织的执行机构，负责指导本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理事会由主席、副主席和其他 23 个成员国组成。

三、根据《一般规则》，理事会成员在每届大会例会上以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原则上，理事会成员应来自全球不同地区，以期实现全球范围的代表性。

四、在理事会中，成员国的代表最好来自该国负责海上助航系统管理、提供、维护或运行的主管当局。

五、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 17 名理事会成员，且其中至少一名必须是理事会主席或副主席。

六、理事会每年须召开至少一次会议。

七、非理事会成员的其他成员国可参加理事会会议，但无投票权。

八、理事会须：

（一）行使大会授予的职责；

（二）在大会决定的总体政策、战略愿景和

预算纲要范围内，协调本组织的活动；

（三）审核并批准财务报告，特别是年度预算；

（四）决定附属会员资格；

（五）召集召开大会；

（六）向大会报告本组织的工作；

（七）根据《一般规则》审核各方提交的文件；

（八）将所有需要大会决定的事项提交大会审议；

（九）批准建议、指南、手册和其他适当文书；

（十）批准向其他组织提交的文件；

（十一）任命委员会和下设机构的主席和副主席，审核并批准其工作计划；

（十二）根据《一般规则》决定本组织召开会议和研讨会的地点和时间；和

（十三）批准《员工条例》。

九、理事会成员在通知主席和秘书长后，可邀请附属会员作为技术顾问参加理事会会议，向会议提供运行和技术事项的咨询和支持。

第九条 委员会及下设机构

一、委员会及下设机构须支持本组织的目的和目标。

二、委员会须：

（一）起草并审议工作计划中确定的标准、建议、指南、手册和其他适当文书；

（二）密切关注海上助航系统领域的发展情况；

（三）促进成员国、联系会员和附属会员之间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交流；

（四）执行理事会决定的任何其他任务。

第十条 秘书处

一、本组织的常设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在批准

的预算框架内开展本组织工作所需的人员组成。

二、秘书长任期为 3 年。秘书长可连选连任，当选后最多可再连任两届，每届任期 3 年。

三、秘书长负责本组织的日常管理，但须服从大会或理事会的指导。

四、根据第七条第七款第十三项，秘书长依据大会的批准负责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缔结协定。

五、秘书处工作人员由秘书长根据《员工条例》相应条款任命，并履行秘书长指定的工作职责。

六、秘书处须：

（一）保存有效开展本组织工作所需的所有记录，并起草、收集和流转任何可能需要的文件；

（二）根据《一般规则》在理事会的指导下管理本组织的财务工作；

（三）准备财务安排和财务报告；

（四）向成员国、联系会员、附属会员和其他组织随时通报本组织的活动情况；

（五）组织和支大会、理事会、委员会和下设机构的会议；

（六）组织和支理事会批准的会议和研讨会；

（七）组织和支各类研讨会、专题研讨会和其他活动；

（八）执行本公约、《一般规则》、大会或理事会指派的其他任务。

七、秘书长和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不得寻求或接受本组织以外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来源的指令。秘书长和工作人员作为仅对本组织负责的国际官员，须避免任何可能影响其职责的行为。各成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和工作人员职责的国际性，不得设法影响其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投票

一、大会和理事会须尽一切努力在成员国之间以协商一致方式形成决定。

二、如果大会或理事会不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形成决定，则应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以出席会议成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形成决定。

三、只有成员国具有投票权。除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况外，每个成员国仅有一票表决权。

四、按照《一般规则》，理事会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的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出席并投票的成员国的简单多数通过。

五、按照《一般规则》，理事会的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出席并投票的成员国的票数产生。

第十二条 语言

本组织的官方语言为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和俄文。

第十三条 财务

一、本组织运作的支出由下列财政来源支付：

- （一）成员国会费；
- （二）联系会员和附属会员缴纳的费用；
- （三）经秘书长建议由理事会批准的捐赠、遗赠、赠款、礼品和其他来源。

二、各成员国应缴纳会费，各联系会员和附属会员须每年向本组织缴纳根据第七条第七款第七项所确定的费用。各成员国的会费比率相同。

三、成员国会费和联系会员及附属会员费用应根据《财务条例》按期支付。

四、根据《财务条例》，除非大会对本条款予以免除，拖欠会费达两年的成员国，在秘书长

发出书面通知后，将被取消投票权和当选理事会成员的权利，直至纳清拖欠会费为止。

五、在理事会批准本组织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后，这些报告应在年度报告中分发给所有成员国、联系会员和附属会员。

第十四条 法人资格、特权和豁免

一、本组织具有国际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能力：

- （一）与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订立合同和协议；
- （二）取得和处置不动产和动产；
- （三）提起诉讼。

二、本组织在其每一个成员国领土内，在与有关成员国缔结协定所规定的范围内，享有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目的和目标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三、任何成员国、联系会员或附属会员均不因其在本组织中的地位或是本组织的一员，而对本组织的行为、不作为或义务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修正

一、任何成员国均可以书面形式向秘书长提议对本公约进行修正。

二、秘书长应至少在大会审议所提议的公约修正案之前 6 个月，将提议的修正案以官方语言分发至各成员国。

三、所提议的公约修正案将由大会投票通过。

四、秘书长须将根据本条第三款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发至保存国。后者须将修正案的通过告知所有成员国。

五、保存国收到三分之二成员国接受修正案的书面通知 6 个月后，该修正案对所有成员国生效，除非成员国在该修正案生效前，已通知保存

国该修正案仅在其另行发出接受通知后对其生效。

六、即使存在本条第五款所述情况，大会仍可协商一致决定在保存国收到三分之二成员国接受修正案的书面通知 6 个月后，该修正案对所有成员国生效。如果在此 6 个月期间，成员国因该修正案发出退出本组织的通知，尽管有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其退出将于该修正案生效之日起生效。

七、保存国须将修正案的生效告知成员国和秘书长，并明确该修正案的生效日期。

第十六条 保 留

本公约不接受任何保留。

第十七条 解 释 与 争 端

成员国应尽一切努力避免有关本公约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并尽最大努力以和平方式解决任何争端，例如通过争端各方之间的磋商和谈判以及争端各方商定的其他解决方式。

第十八条 签署、批准、
接受、核准和加入

一、本公约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向联合国成员国开放签署，并持续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

二、本公约有待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三、本公约自结束签署之日起第二天，向所有尚未签署本公约的联合国成员国开放，供其加入。

四、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须交存保存国，且保存国须通知已交存此类文书的所有成员国以及秘书长。

第十九条 保 存 国

法国作为本公约的保存国。本公约由保存国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进行登记。

第二十条 生 效

一、本公约将在第 30 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 90 天生效。

二、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再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将在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 30 天生效。

三、附则中规定了本公约生效后适用的过渡期安排。

第二十一条 退 出

一、任何成员国均可退出本公约，但须提前至少 12 个月书面通知保存国，保存国须立即将该通知通告各成员国和秘书长。

二、退出通知可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 6 个月期满后的任何时间递交。

三、退出将在退出通知递交次年的 12 月 31 日生效。

第二十二条 终 止

一、本公约可由大会通过投票终止，投票须提前至少 6 个月通知。

二、作出上述决定之日的 12 个月后为公约终止日期；在此期间，理事会将根据《一般规则》负责本组织的解散。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本公约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订于巴黎，正本一份，用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和俄文写成，每种文本同等作准，正本交由保存国归档保存。保存国须将核正无误的副本送交所有签署或加入的政府和本组织秘书长。

附 则

过 渡 期 安 排

2014 年 5 月 25 日至 31 日，在拉科鲁尼亚召开的第 12 届大会上，国际航标协会通过决议，申明转制为“国际组织”最有利于更有效地实现其目标，并决定应采取批准通过国际公约的方式尽快实现向这一身份的转换。

因此，对《国际航标协会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了修订，以促成该协会的终止及其资产向本组织的转移。

过渡期安排的目的是确保国际社会持续发展、改善和协调海上助航系统，并推动国际航标协会向本组织转变。

一、本公约生效后，国际航标协会的主席、副主席和理事会将受邀转为本组织的主席、副主席和理事会，并照此运行，直至根据本公约召开第一届大会选举出主席、副主席和理事会。这一阶段不得超过 6 个月。

二、国际航标协会下设各委员会将保持运行，直至根据本公约成立新的委员会。

三、国际航标协会秘书处将受邀作为本组

织秘书处并履行相关职责，直至本组织秘书处成立。国际航标协会秘书长将担任本组织秘书长，直至大会根据本公约选举出本组织秘书长。

四、本组织将依据已作必要修正的国际航标协会《一般规则》行事，直至本组织《一般规则》通过。

五、所有国际航标协会的国家会员，如其所属国未成为本组织成员国，经其正式申请，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成为本组织联系会员，期限最长为 10 年，除非大会决定延长这一期限。

六、若根据第五条具有联系会员资格的前国家会员所属国成为本组织成员国，则其联系会员资格自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终止。

七、所有及时缴纳会费的国际航标协会联系会员和工业会员可经正式申请成为本组织的附属会员。

八、国际航标协会的权利、利益、资产和债务将根据法国法律向本组织转移。

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潘功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2022 年 10 月，国务院首次向全国人大报告了金融工作情况。受国务院委托，现就 2022 年第四季度以来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金融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查通过的年度计划及相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金融体系，稳步推进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有力促进了我国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金融工作主要进展及成效

金融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精准有力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稳步推进金融改革，持续深化对外开放，切实改进金融服务，金融行业整体稳健，金融市场平稳运行，金融风险总体可控，金融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货币政策执行情况

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加强逆周期调节，发挥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广义货币（ M_2 ）供应量和社融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一是加大稳健的货币政策实施力度。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2023 年以来两次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累计 0.5 个百分点，释放长期流动性超过 1 万亿元。引导金融机构保持信贷总量适度、节奏平稳。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广义货币供应量同比增长 10.3%，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 9.0%，在保持物价稳定的情况下有力支持经济恢复。二是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作用。调增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 2000 亿元，增加洪涝灾害受灾严重地区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 350 亿元，延长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租赁住房贷款支持计划期限至 2024 年末，延长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期限至 2024 年 5 月，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继续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工具。截至 9 月末，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余额总计 7.0 万亿元。三是降低企业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央行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利率和中期借贷便利（MLF）利率分别累计下降 20 个、25 个基点，引导 1 年期、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分别累计下降 20 个、10 个基点。1 月至

9月，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3.91%，比2022年同期下降0.32个百分点，其中9月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3.82%，处于历史最低水平。引导降低存款利率，有利于稳定银行负债成本，为降低企业贷款利率创造有利条件。发挥首套住房贷款利率动态调整机制作用，前9个月新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为4.13%，同比下降0.88个百分点。推动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近5000万笔、22万亿元存量房贷利率下降，平均降幅0.73个百分点。四是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适时上调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下调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发挥外汇自律机制作用，加强预期引导，逆周期调节外汇市场供求。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对美元汇率有所贬值，对一篮子货币保持稳中有升。截至9月末，外汇储备规模为31151亿美元，保持基本稳定。

（二）金融业运行和监管工作情况

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金融机构总体稳健，金融市场平稳运行。一是金融机构经营和监管指标处于合理区间。截至2023年6月末，金融业机构总资产449.21万亿元。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4.66%、1.62%，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88%，证券公司平均风险覆盖率、平均资本杠杆率分别为255.38%、18.78%，信用风险处于可控水平，损失抵御能力总体较为充足。二是金融市场保持韧性和活力。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出优化IPO和再融资安排、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改革公募基金费率等政策措施。债券市场运行平稳，发行规模稳步增长，发债利率处于历史低位，9月末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为2.68%，较2022年末下降16个基点。三是健全金融监管制度。出台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建立大型支付平台企业联合监管长效机制。平稳完成

互联网平台企业金融业务大部分突出问题整改，工作重点转入常态化监管。组织开展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持续完善系统重要性银行和保险公司评估和监管制度。推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强化外汇市场监管，完善外汇业务真实性管理机制。积极运用监管科技，提升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四是加强金融监管执法。1月至9月，中国人民银行共对10件案件作出73份行政处罚决定，处罚金额共计64.12亿元；金融监管总局处罚银行保险机构2978家次，处罚责任人员5512人次，罚没金额共计63.12亿元；中国证监会办理案件559件，处罚责任主体518人（家）次，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刑案件75件；国家外汇局查处外汇违法违规案件502起，配合公安机关破获地下钱庄案件95起，查处地下钱庄交易对手案件259起，罚没共计7.16亿元人民币。加强高风险行业和机构反洗钱监管，推进金融反诈一体化平台建设，保持对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非法活动的高压打击态势。五是推进金融法治建设。出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推动金融稳定法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金融稳定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反洗钱法列入全国人大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外汇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列入国务院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立金融领域定期修法协调机制，推进金融领域修法工作进程。六是持之以恒严惩金融腐败。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深入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少数，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监督管理。

（三）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情况

进一步提升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质效，为经济回升向好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一是保持融

资总量合理充裕。2023 年 1 月至 9 月，人民币贷款新增 19.75 万亿元，同比多增 1.58 万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共有 204 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融资 3125 亿元。债券净融资 7.6 万亿元，占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的 25.9%。二是进一步支持重点领域。截至 9 月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12.0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2%；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 2.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6%。发挥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服务“硬科技”、科技创新、“专精特新”企业的作用。支持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首批扩募项目顺利上市交易，资产范围拓宽至消费基础设施等领域。推进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建立绿色金融信息管理系统。三是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截至 9 月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28.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1%；授信户数超过 6107 万户，同比增长 13.3%。加强乡村振兴和农业强国建设金融服务，截至 8 月末，全国涉农贷款余额 54.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4%。1 月至 9 月，债券市场支持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2115 亿元、“三农”专项金融债券 467 亿元。保险业积极支持防汛抗灾和灾后重建，截至 9 月底，河北、北京、黑龙江等 16 个受灾地区赔付预赔付金额达 79.47 亿元。1 月至 9 月，开展“保险+期货”项目 286 个，覆盖生猪、鸡蛋、玉米等 12 个期货品种。四是提升基础金融服务。实施重要基础数据及资管产品等大数据统计。深入开展金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等工作。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加快推进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截至 9 月末已建成省级地方征信平台 29 家（含深圳），帮助中小微企业获得贷款 5 万亿元。

（四）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情况

金融改革不断深化，金融对外开放取得新进展。一是深化金融机构改革。持续推进中小银行改革化险，“一省一策”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稳步推动村镇银行改革重组和风险化解。进一步健全中小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严防大股东操纵和内部人控制。继续推动政策性银行分类分账改革。深入推进车险综合改革，加快巨灾保险制度建设。引导信托业加快转型发展，促进信托业务回归本源。规范私募投资基金“募投管退”业务各环节。二是发展多层次金融市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加大退市力度，实施货银对付（DVP）改革。完善多层次债券市场体系，加快柜台债券市场建设，大力推进完善债券承销、做市、估值等基础制度，债券注册制改革全面落地。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动养老金融机构专业化发展，稳步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产品等业务试点。三是扩大高水平金融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对外开放，完成开放新措施的法规修订和制定。人民币国际化稳步推进，2023 年 1 月至 9 月人民币跨境收付规模 39 万亿元，同比上升 23%，人民币成为我国第一大跨境收付币种。发布实施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备案管理制度。将更多优质企业和银行纳入贸易便利化政策范围。优化升级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支持外汇创新政策在横琴粤澳、前海深港、中关村等重点区域先行先试。进一步优化沪深港通机制，推动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加快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参与二十国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多边机制，推动国际金融政策协调，维护国家金融利益。稳妥做好主权债务处理相关工作。推动建立国际清算银行人民币流动性安排。落实金砖国家应急储备安排本币出资。深度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

定》等国际贸易谈判及规则制定。

（五）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隐患情况

按照党中央确立的“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持续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确保金融风险整体可控。一是继续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2023 年 1 月至 8 月，银行业金融机构累计处置不良资产 1.5 万亿元。推动重点地区和重点机构加快改革化险，制定和完善风险化解方案，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有序推动河南安徽村镇银行等风险后续处置。加快处置恒大人寿、中融信托等高风险保险信托机构。二是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下调二套房利率政策下限，统一全国层面首付款比例政策下限，配合相关部门将首套房认定标准调整为“认房不认贷”，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延长房地产“金融 16 条”实施期限，指导金融机构用好 3500 亿元专项借款、2000 亿元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加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支持力度。三是支持防范化解地方融资平台债务风险。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在部委和地方两个层面建立金融支持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小组，制定化解融资平台债务风险系列文件，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重点地区融资平台平等协商，依法合规、分类施策化解存量债务风险，严控融资平台增量债务，完善常态化融资平台金融债务统计监测机制，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融资平台的风险监测。四是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深入推进“伪金交所”、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等风险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坚决遏制境内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持续加大洗钱案件查办力度。五是防范金融市场风险联动和外部冲击。健全资本市场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完善资本市场跨境资金监测监管机

制，有序推进中美审计监管合作，稳妥应对在美中概股风险。防范化解大型房地产企业债券违约风险，维护理财公司流动性稳定，防范信用收缩和风险溢价抬升影响企业融资。维护外汇市场稳健运行，加强外汇市场形势监测，强化预期引导，优化企业汇率避险服务。保障外汇储备资产安全、流动和保值增值。六是构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强化金融机构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纠正，加强对风险的及时处置和硬约束。发挥存款保险功能，提高其他行业保障基金保障能力，完善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管理。

（六）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

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金融工作的根本保证。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对金融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最重要的是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金融治理效能，确保中国特色金融之路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一是配合设立中央金融委员会。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金融稳定和发展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研究审议金融领域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等。二是配合组建中央金融工委。统一领导金融系统党的工作，指导金融系统党的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三是调整金融管理部门职责。压实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空白，组建金融监管总局，调整优化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职责，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强化对金融活动的全方位监管。目前，各项改革稳步推进，人员转隶、职能划转、机构编制等工作基本就绪，金融干部队伍严明工作纪律，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四是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主题教育。4 月以来，按照学习贯彻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部署，金融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目标要求，一体推进重点举措。高质量完成第一批主题教育，认真开好调研成果交流会、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扎实开展理论学习，各单位各级党组织开展中心组学习，班子成员讲专题党课。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全面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大兴调查研究，动态更新问题清单。高质量开展政治巡视，强化巡视成果运用。深入开展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开展集中清理党内规范性文件工作。9月，各单位总结第一批主题教育取得的成果，周密组织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

二、下一步工作考虑

金融系统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针对经济形势的变化，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切实加强金融监管，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

（一）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

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精准有力，把握好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保持货币信贷总量适度，节奏平稳。总量上，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增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的稳定性，切实支持扩大内需，增强发展动能，优化经济结构，促进经济金融良性循环。价格上，持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红利，有效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进一步推动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同时，维护好存贷款市场秩序。结构上，聚焦重点、合理适

度、有进有退，继续加大对普惠小微、制造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继续实施好存续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和租赁住房贷款支持计划。

（二）全面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

坚守金融监管主责主业，强化金融风险源头管控。一是强化审慎监管。把好金融机构准入关，严格股东资质审查，筑牢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防火墙，坚决纠正违规关联交易。加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健全集团治理和对境外子公司的风险管控。分类推进中小金融机构监管。优化金融机构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进一步完善监管执法体制机制，深化跨部门监管执法协作，严厉打击金融犯罪。推动监管数据共享，加快发展监管科技，提高数字化监管能力。二是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金融活动必须持牌经营，严禁“无照驾驶”和超范围经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监管处置非法金融活动，确保金融监管全覆盖、无例外。强化地方金融监管，加强金融监管协调合作。加强金融消费者适当性管理，强化投诉源头治理，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三是加强金融法治建设。加快推进金融稳定法立法工作，推动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保险法、信托法、票据法、反洗钱法、外汇管理条例等重点法律法规修订，推进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保险资金运用监督管理条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司债券管理条例等重要立法修法项目。研究完善金融领域定期修法协调机制。四是强化金融反腐败和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政治监督、日常监督，加强对关键人员、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的持续管理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打造

政治觉悟高、业务素质强、作风过硬、清正廉洁的金融队伍。

（三）持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助力实体经济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一是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突出金融支持重点领域，着力增强新增长动能，为大宗消费以及服务消费等消费需求提供稳定的融资支持。二是完善薄弱环节金融服务。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国企和民企一视同仁，加快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引导金融机构优化资源配置和考核激励机制，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强化科技赋能，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进一步增强“三农”、小微企业、新市民等群体金融服务供给，提高金融服务的获得感。三是强化经济转型升级金融支持。加大对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支持力度，持续增加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型企业等重点领域金融供给，支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数字经济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强化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要求，丰富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产品和服务。四是支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做好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金融支持工作。支持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推动基础设施领域和住房租赁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建设，盘活存量资产。五是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推进金融资产登记存管、清算结算、交易设施、交易报告库以及重要支付、征信系统等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监管。

（四）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

进一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经

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优化。一是优化金融机构结构。强化大型商业银行主力军作用，深化政策性银行改革，推动中小银行回归本源和主业。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增加长期资本供给，强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各类专业投资机构长周期考核评价机制。稳妥有序推进信托行业转型发展。强化保险保障功能，促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健康发展。促进金融业数字化转型。二是深化金融市场改革。积极发展多层次股权市场，推动注册制改革走深走实，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扎实推进资本市场投资端改革，壮大各类中长期投资力量。加强投资者保护，严惩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债券市场建设，促进债券市场各类基础设施之间有序互联互通。稳慎发展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三是提升金融业制度型开放水平。在安全可控前提下，进一步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构建与金融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监管体系，提高驾驭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本领。扎实推进境外上市备案管理工作，完善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推动形成常态化、可持续的中美审计合作机制。深化与香港资本市场合作。研究推出一揽子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政策，深入推进贸易外汇便利化等政策措施。稳妥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构建海外投资风险预警防控体系，维护外汇储备资产安全和规模稳定。坚持多边主义原则，积极参与国际金融合作与治理，推动全球金融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发展方向发展。

（五）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处置机制，平稳有序推动重点金融风险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对金融机构风险，完善金融机构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着力强化早期纠正硬约束。有序化解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风险，

推动兼并重组，该出清的稳妥出清。完善对大型企业集团债务风险的监测，继续稳妥推动存量风险处置。对地方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坚持分类施策、突出重点，统筹协调做好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化债工作机制，落实防范化解融资平台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引导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支持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建立统计监测体系，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对房地产市场风险，按照因城施策原则，指导各地精准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力度，一视同仁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对非法金融活动，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强化监测预警，加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对洗钱犯罪行为 and 地下钱庄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六）着力维护金融市场稳健运行

进一步推动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从投资端、融资端、交易端、改革端协同发力，不断激发市场活力。稳妥化解大型房地产企业债券违约风险，强化城投债券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稳预期、防超调”，加

强外汇市场“宏观审慎+微观监管”两位一体管理，发挥市场在汇率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防范跨境资金异常波动风险，维护外汇市场稳健运行。引导稳定金融市场行为和预期，根据市场形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风险传染，保障金融市场稳健运行。

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金融价值取向，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要求，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永恒主题，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改革开放方向，全面推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国务院关于 2022 年度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要求，形成了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请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22 年，中央企业资产总额 109.4 万亿元、负债总额 73.7 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21.8 万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67.3%。

2022 年，地方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30.1 万亿元、负债总额 145.0 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72.9 万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63.0%。

汇总中央和地方情况，2022 年，全国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39.5 万亿元、负债总额 218.6 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94.7 万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64.4%。

（二）金融国有资产。

2022 年，中央国有金融资本权益 19.1 万亿元，中央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261.6 万亿元、负债总额 234.7 万亿元。

2022 年，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权益 8.5 万亿元，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39.3 万亿元、负债总额 123.5 万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情况，2022 年，全国国有金融资本权益 27.6 万亿元，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400.9 万亿元、负债总额 358.2 万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2 年，中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6.5 万亿元、负债总额 2.0 万亿元、净资产 4.5 万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4 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5.1 万亿元。

2022 年，地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53.3 万亿元、负债总额 10.4 万亿元、净资产 42.9 万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20.2 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33.1 万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情况，2022 年，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59.8 万亿元、负债总额 12.4 万亿元、净资产 47.4 万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21.6 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38.2 万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国有土地总面积 52360.5 万公顷。其中，国有建设用地 1818.6 万公顷、国有耕地 1957.5 万公顷、国有园地 239.3 万公顷、国有林地 11261.0 万公顷、国有草地 19740.5 万公顷、国有湿地 2175.3 万公顷。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和我国主张，管辖海域面积约 300 万平方公里。2022 年，全国水资源总量 27088.1 亿立方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一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优化完善企业党建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深化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一企一策”指导企业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应换尽换”。建立中央企业党委（党组）规范性文件备案长效机制。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党的建设。

二是系统落实国资国企改革各项任务，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加快健全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实现全国各层级国有企业董事会“应建尽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更加成熟定型。纳入改革范围的“两非”、“两资”清退任务基本完成。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收官。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

三是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引领成效显著。集中力量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现新突破，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迈出新步伐。强化产学研联合创新。完成第二批 10 家现代产业链领军企业遴选，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

四是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进一步彰显。同步开展提质增效和综合治理两个专项行动。大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高标准落实中央企业与地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持续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有关工作。坚决有力服务保障民生，推动中央企业减免房租、电信企业降低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资费。持续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五是不断创新监管方式，进一步提高国资监

管效能。持续深化国资监管职能转变，科学界定权责边界，严格依据权责清单行权履职。扎实推进法治央企建设，印发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建立中央企业首席合规官制度。深入推进分类监管、分类考核。深入实施国资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提升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出资人监督体系。

（二）金融国有资产。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实现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相结合。推动国有金融企业党委（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规范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

二是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夯实金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加强法制建设，推动修订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加强财务监管，规范国有金融企业财务行为。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出台相关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三是深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推动重点改革取得新成效。强化政策性银行职能定位，推动政策性银行深化改革。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国有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完善授权经营体系。加强股权董事实质化管理。

四是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作用，助力稳住宏观经济大盘。设立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补充重大建设项目资本金缺口；通过保费补贴资金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有力保障粮食安全；通过融资担保基金引导金融资源向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流动。加大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

五是发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用，维护金融稳定。中央国有金融企业在防范化解风险中发挥积极作用。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基础框架初步建

立，存款保险基金、行业保障基金等常态化风险处置机制不断完善。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持续加强制度建设，推进资产管理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深入贯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加强地方性法规和综合管理制度建设。《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由固定资产扩充到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一码贯通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科学化、规范化。

二是发挥资产保障作用，支持社会事业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大向薄弱环节倾斜力度，改善办学条件。医疗卫生资源战略布局持续推进，卫生健康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持续探索符合行业特点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新模式，进一步提质增效。做好文物资产保护利用，助推文博单位提升向公众开放水平和服务质量。

三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印发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部署开展资产盘活专项工作，推动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增加国家科研仪器管理平台开放共享科研仪器数量，坚持将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情况作为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切实提高科技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

四是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深度融合。加快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建立健全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纳入预算管理绩效考核范围统筹推进。持续完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审工作机制，促进资源合理配置。继

续推动公路资产、水利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入账和规范管理。

五是严肃财经纪律，扎实开展资产领域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落地见效，提升地方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有力扎紧制度篱笆，进一步增强守纪律讲规矩意识。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严守资源安全底线，筑牢国家安全的资源基础。完成全国 18.65 亿亩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和 15.46 亿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部带位置分解下达。全面实施“两平衡一冻结”制度。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和新一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强化河湖长制，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首次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开展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

二是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以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印发实施《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并批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省、市、县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基本编制完成，编制区域空间规划，初步建立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保持住宅用地合理有效供应。持续实施建设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三是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以资源全面节约倒逼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十四五”期间全国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比“十三五”期间压减约 300 万亩。持续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累计建设国家级绿色矿山 1101 座。开展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中国山水工程”成功入选联合国首批十大“世界生态恢复旗舰项目”。印发生态系统碳

汇能力巩固提升实施方案（2021—2030 年）。

四是维护资源资产权益，以深化改革推动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持续构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健全地籍调查工作机制，推进地籍数据库建设。健全国有土地、矿产、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有序推进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完善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存量土地盘活利用。

五是全面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自然资源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配合立法机关颁布实施黄河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推动耕地保护法、国家公园法、密云水库保护条例等立法进程。完成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持续推动做好督察整改。印发关于加强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工作的若干意见，统筹开展耕地保护、矿产资源和海洋督察。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坚持“一利五率”主要经营指标“一增一稳四提升”的中央企业经营任务目标，全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切实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抓紧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产业领军企业。高标准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专项行动。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

（二）持续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推动国有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

系。推动修订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和财务管理有关制度。继续推进分行业绩效评价办法制定工作，引导国有金融机构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持续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

（三）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效能。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大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行政事业单位低效运转资产、闲置资产等盘活利用水平。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从严审核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推动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完善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制度建设，抓好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四）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维护自然资源资产权益。实行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建立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机制，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继续组织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统筹重大战略和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落地实施。加强和改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鼓励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落实节水优先。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深化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改革。完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工作机制。

（五）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持续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基础。配合全国人大做好国有资产综合性立法工作，加快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法治化进程。持续加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强化对数据资产等新类型新业态国有资产管理的研究论证，深化全口径全覆盖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持续推进各领域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建设。

国务院 关于 2022 年度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财政部副部长 廖 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国务院委托，我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审议。

金融国有资产是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企业和机构（以下统称企业）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即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我国金融业中国有成分占主体地位，金融国有资产是推进国家现代化、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保障，是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金融国有资产的经营质效决定了金融业整体经营质效。党中央、国务院对金融国有资产管理高度重视，于 2018 年印发《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为新时期加强和完善金融国有资产管理指明了方向。近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为导向，协力推进金融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

一、金融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承载金融国有资产的企业包括国有金融企业^①和国有参股金融企业。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企业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

纳入金融国有资产管理。近年来，金融国有资产总体实现了量的稳步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一）金融国有资产总量。截至 2022 年末，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总额 27.6 万亿元。在国有金融企业中，国有金融资本权益 26.9 万亿元，企业资产总额 352.3 万亿元。在国有参股金融企业中，国有金融资本权益 0.7 万亿元，企业资产总额 48.5 万亿元。

（二）中央与地方金融国有资产分布。国有金融资本权益主要集中在中央本级。截至 2022 年末，中央国有金融资本权益 19.1 万亿元，占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总额的 69.1%。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权益 8.5 万亿元，占 30.9%。

（三）金融国有资产行业分布。国有金融资本权益主要集中在银行业。截至 2022 年末，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主权财富基金、金融控股公司和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其他企业国有金融资本权益分别占 64.4%、3.5%、3%、3.2%、5%、9.5%、11.4%。

（四）国有金融企业境外资产分布。从投资主体看，中央金融企业境外股权出资总额和对应资产规模在国有金融企业境外股权出资和对应资产规模中占比均超过 90%。从行业分布看，以

^① 国有金融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

银行业为主，对应资产规模占 70.8%。

（五）国有金融企业经营成效。近年来中央金融企业在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提升经营效益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2018—2021 年^①绩效评价结果总体保持在“优”、“良”档次。

二、金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指导意见》明确，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2019 年，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财政部门权责清单和职责边界。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遵循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服务大局、坚持统一管理、坚持权责明晰、坚持问题导向五大原则，有序推进金融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

（一）推动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国有金融企业党委（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引导国有金融企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规范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防止铺张浪费。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要求，统计报送中管金融企业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

（二）强化产权管理。健全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产权流转“全链条”管理体系，为防范金融国有资产流失提供保障。修订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开展产权登记专项行动，建立资产统计和财务决算联动机制，夯实金融国有资产家底。出台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资产转让等系列制度，规范金融企业有关交易行为。

（三）加强财务管理。主动配合做好金融企业巡视整改相关工作，印发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财务收支和不良资产

核销、处置行为。推动建立权责明确、决策科学、监督有力的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机制。修订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提高金融审计质量，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

（四）改进绩效管理。结合国有金融企业功能定位和行业特点，建立银行、保险、主权财富基金等分行业绩效评价体系，新增“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考核指标，引导国有金融企业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建立发展质量考核指标，引导国有金融企业加快转变发展理念和方式，加强内部挖潜，提升投入产出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优化风险防控考核指标，督促国有金融企业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完善经营效益指标，督促国有金融企业做好保值增值。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领导班子考核、企业工资总额、负责人薪酬挂钩。

（五）完善公司治理。指导国有金融企业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关系，厘清权责边界，建立健全制衡机制。完善授权经营体系，制定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授权建议，引导其结合实际评估完善授权方案。加强股权董事实质化管理，先后出台股权董事履职保障、议案审议、重大事项报告等系列制度，压实股权董事责任。

（六）优化资本布局。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有所为有所不为。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担保业、保险业布局。2018 年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注册资本 661 亿元，引导金融资源流向小微、“三农”等普惠领域。2020 年成立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1 亿元，加快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推动国有金融企业聚焦主责主业，退出低效无效资产，提高

^①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正在开展过程中。

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效率。

（七）深化政策性银行改革。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强化政策性银行职能定位。引导政策性银行厘清业务边界，聚焦政策性主业，重点在商业银行不能充分有效提供服务的领域发力。

（八）稳步推进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指导意见》和《暂行规定》出台以来，各地区按照集中统一、全流程全覆盖、穿透管理的总体要求，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统一规制，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不断推进。截至 2022 年末，3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① 出台了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33 个省（区、市）制定了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

三、国有金融企业服务经济社会 社会发展成效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国有金融企业总体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维护金融安全的作用不断加强，保障改善民生水平、增进民生福祉的作用充分彰显，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坚实支撑，充分体现了国家作为长期股东的优越性，充分彰显了党的领导的制度优势。

（一）服务实体经济的贡献不断增大。国有银行信贷供给合理充裕。截至 2022 年末，9 家中央国有商业银行^②贷款余额 1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政策性银行^③贷款余额 2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6%。国有保险公司风险保障力度加大。2022 年，7 家中央国有商业保险公司^④赔付金额 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农业保险为 1.7 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约 5 万亿元，为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二）支持科技创新的力度持续增强。国有银行信贷资源进一步向科创领域倾斜。截至

2022 年末，中央国有商业银行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 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64.7%。国有保险公司对科创领域的支持持续提升。

（三）普惠金融服务的水平不断提高。普惠金融领域贷款持续增长。截至 2022 年末，中央国有商业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8%，惠及小微企业 1069 万户、同比增长 23.2%。民营及小微企业领域保险支持不断加大。普惠金融服务的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5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⑤普惠数字平台认证客户超过 1000 万户次，授信金额突破 2 万亿元。

（四）服务绿色低碳转型的质效明显提升。绿色信贷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22 年末，中央国有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余额 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45.6%。绿色保险业务稳步增加。2022 年，中央国有保险公司绿色保费收入 531.8 亿元，同比增长 36.4%。2020 年，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出资支持成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注册资本 885 亿元。绿色债券、绿色租赁等业务不断创新发展，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日臻完善。

（五）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国有金融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截至 2022 年末，国有商业银行平均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总体达到监管标准，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国有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国有证券

① 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区、市）。

② 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

③ 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

④ 包括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⑤ 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

公司平均风险覆盖率均高于行业监管标准。

（六）助力保障改善民生的作用持续发挥。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支持推进乡村振兴。截至2022年末，政策性银行累计发放精准帮扶贷款约5万亿元。积极支持抗击新冠疫情和抗灾救灾，国有金融企业通过开通绿色理赔通道、优化审核流程、简化抵押担保、适当展期续贷等措施，保障金融服务顺畅；发挥巨灾保险作用，开发巨灾保险产品，人保集团牵头成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共同体，保障人群达2.4亿人。

四、进一步完善金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思路与措施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对金融国有资产管理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监督，依法依规管好用好金融国有资产，不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一是推动管资本与管党建有机融合。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充分发挥各治理主体作用，严防出资人缺位和内部人控制，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二是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健全金融领域财会监督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财会监督全过程各方面，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监督效能，促进财会监督与巡视、审计、纪检、监察等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合力。

（二）深化落实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一是优化协调机制，确保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二是完善管理机制，强化对受托管理机构的监督和评价。三是推

进集中统一管理，推动地方落实好集中统一管理要求。

（三）持续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一是统筹规划行业布局。二是优化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区域布局。统筹考虑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金融服务需求、金融经营和监管人才等因素，推动地方中小金融机构优化整合、提质增效。

（四）不断夯实以管资本为主的金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一是加强法制建设。加快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协同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二是完善产权和财务管理制度。三是健全授权经营机制。结合不同类型金融行业特点，构建更具针对性的授权管理体系，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权限，清晰委托代理关系。

（五）稳步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一是强化国有金融企业职能定位。推动大型商业银行强化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督促政策性银行坚守自身职责，力促中小银行专注主业。稳慎推进国有保险公司发展模式转型，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化保障需求。二是推进国有金融企业转变经营模式。督促其树立质量优先、效率至上的理念，做优主业、做精专业，加快从规模扩张转向内涵式发展。三是推动国有金融企业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继续优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国有金融企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六）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一是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金融风险。严格规范产融结合，建立风险防火墙，避免风险相互传递。二是压实国有金融企业防范化解风险的主体责任。坚持审慎合规经营，防止业务无序扩张；完善风险内控机制，夯实财务数据，动态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内部追责问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许宏才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和《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本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为做好监督调研等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全国人大财经委组成专题调研组，于 3 月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审计署等国务院部门和机构介绍相关情况；前往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央汇金公司、中金公司等部门单位调研；赴上海、广东、宁夏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委托辽宁、福建、山东等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开展调研；还书面征集了 20 位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调研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庆伟，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沈金龙、史耀斌，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许宏才，财经委委员庄毓敏、赵海英、蔡玲，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刘修文、朱明春、夏光，以及 11 位相关领域的全国人大代表等参加了相关座谈或调研。

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国有金融是我国金融业的主体，国有金融资产不断发展壮大，为国家主导金融市场和维护金融安全提供了坚实的依托和基础。

（一）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状况

1. 规模。金融国资国企是金融业的主体。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国有金融企业^①资产总额 352.3 万亿元，国有金融资本权益（即金融国有资产）26.9 万亿元。加上国有参股金融企业，全国承载金融国有资产的企业^②资产总额 400.9 万亿元，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总额 27.6 万亿元。

2. 结构。分层级看，中央占大头，中央国有金融资本权益为 19.1 万亿元，占比为 69.1%。在中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中，财政部管理的占主体地位，此外，还有中央企业集团（非金融）下属各级金融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国

① 国有金融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

② 承载金融国有资产的企业包括国有金融企业（含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和国有参股金融企业。

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管理部门管理的一级企业或机构。分企业性质看，商业性金融占主体。分行业看，银行业占比最大。全国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主权财富基金、金融控股公司和金融投资运营公司的国有金融资本权益占比分别为 64.4%、3.5%、3%、3.2%、5%、9.5%。其中，中央层级，银行业占比相对较高，而地方层级的非银行业机构占比相对较高。分境内外看，全国国有金融企业对境外机构股权投资形成资产从层级分布看以中央层级为主，资产占比超过 90%；从行业分布看以银行业为主，资产占比 70.8%。

3. 质量。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全国国有保险业机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全国国有证券业机构的风险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资本杠杆率，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 金融国资国企管理体制机制

1. 中央层面。今年成立了中央金融委员会，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负责金融稳定和发展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研究审议金融领域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等。还成立了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金融系统党的工作。

多个部门和机构参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财政部主要负责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绩效评价、薪酬管理、资本经营预算等监管职责，并代表国家对大部分中央国有金融机构行使部分出资人代表职责。近年来，财政部先后出台国有商业银行、国有保险公司、主权财富基金等分行业绩效评价办法，完善股权董事履职机制，加强产权登记、资产转让、境外投资、收支管理等方面的基础管理。中央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的授权对所持股的中央金融企业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监管职

责。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等对所属金融企业（包括部分金融基础设施类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等。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非金融）集团下属的各级金融子公司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

2. 地方层面。全国各地一般建立了直接管理与委托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对于财政部门出资的金融机构由财政部门直接管理，国资部门监管企业下属金融机构一般由财政部门委托国资等部门管理；有的地方如上海、深圳等地由国资部门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3. 企业层面。加强党建工作，明确国有金融机构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和相关决策程序，以完善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原中国银保监会完成银行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计划，95.7%的中小银行保险机构实现“党建入章”。中金公司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具有海外工作经历的人员担任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开发性和政策性银行的董事会（不含执行董事）由股权董事和部委董事构成，财政部、中央汇金公司、梧桐树公司等根据出资选派股权董事；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或农业农村部）各向国开行、进出口银行、农发行选派 1 名部委董事。

(三)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成效

国有金融企业有效发挥了我国金融业的主力军、压舱石作用。一是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融资需求。2002—2022 年，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国有金融发挥资金融通的主渠道作用，充分保障了工业化、城镇化等超大规模资金需求，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年均增长 17.0%，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年均增长 15.0%，经济快速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8.4%。近年来，国有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持续加大。截至

2022 年末，中国工商银行等 9 家中央管理的国有商业银行^①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绿色贷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7.3 万亿元、12 万亿元、10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64.7%、45.6%、29.8%。二是国有金融资本权益发展壮大。2017—2022 年，全国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总额保持较快增长。根据 2023 年《财富》公布的世界 500 强排行榜，我国中国工商银行、中信集团等 9 家国有金融企业入围，占据世界银行业规模最大的前 4 位。三是防范金融风险有效维护了国家金融安全。面对 1998 年亚洲金融危机、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冲击等外部风险冲击，金融风险得到有效防控，金融体系运行总体稳健。国有金融企业逐步完善风险管控机制，风险抵御能力增强，初步建立了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基础框架，完善以存款保险基金等为核心的常规化风险处置机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

二、突出问题

我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取得显著成效，对金融保持着绝对的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保障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的资金需求和金融安全。但同时，面对新的发展环境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竞争力不强、经营效率不高等问题依然突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在服务质效、布局结构、管理体制机制、管理工作、治理效能等方面仍然存在短板和不足。

（一）国有金融尚不完全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

我国金融业以国有金融为主体，在规模方面居于世界前列，但“大而不强”、功能不均衡，在有效配置资源、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创新等功能作用发挥方面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还不够匹配。

1. 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有待提高。我国金融业增加值占比偏高。2022 年，我国金融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8.0%，高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平均比重（4.9%）、欧盟成员国平均比重（3.9%），甚至略高于美国（7.51%）。我国银行业利润规模相对较大，与我国间接金融占比较高有关，也反映了银行与实体企业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2022 年，银行业净利润 2.3 万亿元；42 家上市银行的净利润为 2.1 万亿元，占有 5079 家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为 37.0%。服务实体经济效率还有待提高。不少资金在金融领域内部循环甚至空转，没有直接进入实体企业。国有大型银行服务中小微企业意愿不足，地方国有金融企业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亟待提升，支持地区经济发展作用发挥不够。审计发现，部分国有金融机构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质效不佳、变形走样，部分地方金融企业偏离支农支小主业。

2. 满足金融服务需求的供给能力有待提高。国有商业银行金融服务供给“同质化”问题突出，依赖传统信贷扩张发展路径，大多数国有商业银行的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70%。以传统银行信贷为主的间接融资服务体系既难以满足科技创新、强链补链、居民财富管理、共同富裕等社会多元化金融需求，也难以满足不同类型企业在不同生命周期阶段、不同产业链条的融资需求。数字化转型有待加强，利用大数据技术等金融科技解决信息不对称、提升服务效率、防范风险等能力有待提升。

3. 竞争力有待增强。从国际比较看，我国银行业虽然规模很大，但在营业收入方式、净资

^① 中央管理的国有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

产收益率、不良贷款率等可持续发展指标方面，与打造世界一流银行的目标仍有差距；证券业、保险业行业头部机构较少。在国际金融竞争中，存在受国际金融霸权控制和打压的风险。国际融资能力和水平还不高。在国际市场上，财务顾问、融资结构安排、风险防控、国际市场分销能力等方面与先进外资同业存在差距。服务“走出去”有待加强。随着我国“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国有商业银行海外布局尚不完善，国际化经营水平不高，存在境外机构数量较少、机构发展深度低、国际业务占比低等问题。

（二）国有金融功能定位和布局结构有待优化

国有金融的整体功能定位、政策性与商业性以及不同层级的国有金融机构之间的差异化职能定位有待完善，布局结构等有待优化。

1. 行业布局结构不够优化。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结构不够合理，间接融资占比高，直接融资发展尚不足。体现在国有金融领域，银行业机构“一枝独大”、资产占比较高，许多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类型单一，有的地方银行业机构资产占比甚至超过 90%，证券、期货、保险、担保等其他类型金融机构发展相对滞后。

2. 商业性金融与政策性金融的职能分工有待优化。处于竞争领域的国有金融企业资本金相对较多，而服务科技创新等战略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政策性金融（含开发性金融，下同）相对不足。同时，政策性金融机构的职能定位、业务结构有待优化；国有商业银行承担普惠金融、支农惠农、科技创新等政策性较强的业务的制度安排和方式还有待进一步完善，需要解决整体效率不高和同质竞争等问题。

3. 中央与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差异化发展不到位。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与中小银行职能分工不够协调，功能互补发挥不够。部分地方反映，随

着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下沉力度加大，其基层分支机构与地方中小银行竞争激烈，地方国有中小金融机构在金融科技、产品服务、成本管理等方面的短板愈加凸显，差异化、特色化转型发展定位有待探索。

（三）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完善

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金融资本所有权，国务院和地方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按照党中央改革意见要求，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的统一管理。由于我国在金融管理和监管方面实行分业管理，在实践中还存在统一规制尚未落实到位，资本管理方式有待改进等问题。

1. 国有金融资本统一管理仍未完全落实。中央层面金融管理部门管理的及国有实体企业出资的金融企业尚未完全实现国有金融资本统一规制。围绕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履行，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机构如财政部、中央汇金公司等之间的职责定位、权责关系等还有待理顺。地方层面落实集中统一管理仍面临不少问题，地方国有金融机构不少由实体企业出资设立，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履行部门和受托管理部门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需要规范。

2. 以管资本为主的管理方式有待改进。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清单管理尚不清晰。考核评价对长期稳定经营业绩重视不够，过多关注短期效益；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对国有金融机构整体行为的激励约束作用有待加强。受托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国资监管机构对所属金融企业的差异化监管不够。

3. 金融基础设施类机构国有资产管理仍存在短板。在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长期实行“谁主管、谁设立、谁监管”、“管办一体”，强化

了行政化色彩和监管职能，其应有的服务金融市场的功能相对弱化。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会员制金融交易机构的资产属性等还不够清晰。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管理与金融监管之间协调有待加强。出资人监管职责履行不足、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行为泛化并存。

4. 国有金融机构法人治理机制有待健全。有的国有金融机构存在管党治党“宽、松、软”现象，在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落实党建工作要求还不够到位。部分国有金融机构“三会一层”职责边界不清、制衡机制缺失，有的国有金融机构内部人控制和“一言堂”现象突出，特别是中小金融机构存在大股东干预问题。部分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力水平不高。决策机制、内控机制有待完善。政策性银行公司治理有待改进，现行部委董事制度存在相关部门分散行使股东权利、权责边界模糊和不匹配、决策效果难以保障等问题。部分会员制交易所治理机制不规范，名义上实行会员制，实际运行既不是真正规范的会员治理机制，也不是公司制法人治理机制。

（四）金融国资国企管理有待改进

1. 管理基础需要进一步夯实。统一规范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核算制度有待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履行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关于国有金融企业统计范围存在差异。“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的范围和统计口径不够明确。以沪深交易所为代表的会员制交易等金融机构的资产属性、机构性质尚不明晰，监管尚存短板。审计发现，因财务管理不规范等原因，有的国有金融企业的资产底数不实问题突出，违反相关预算管理要求和会计准则规定；国有金融企业薪酬福利制度执行亟待统一规范，薪酬福利费用化乱象频发。

2. 国有银行资本补充不足。有的国有商业

银行虽然已经上市，但对资本市场波动的敏感性不高，缺乏市值管理、资本管理等手段。国有商业银行的市净率明显偏离行业平均水平，普遍“破净”。市场化补充资本面临国有资产流失担忧、操作难度大等障碍，内源性补充资本面临国有金融资本预算安排难度大、金融机构因盈利水平下降留存收益转增资本不足等问题。政策性金融机构资本金补充困难。

3. 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差异化管理不到位。金融管理部门对政策性银行承担的政策性业务考虑不足，相关监管标准适配性不强。分类分账改革有待深化，政策性业务和自营性业务结构有待优化。

4. 风险管理有待加强。受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外部环境等影响，房地产、城投公司、海外投资等重点领域的关联性金融风险凸显，金融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风险防范有待加强。一些国有金融机构存在风险管控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严等问题。审计发现，有些金融机构违规开展金融业务，有些金融机构风险管控能力特别是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风险预判能力、风险化解处置能力不强。

（五）国有金融资产治理水平有待提升

1. 法治化治理水平有待提升。除了金融领域一般性的法律法规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等专门性法规尚未出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主要依靠政策性文件进行规范，法律依据效力层级低、权威性、规范性、透明度不足。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缺乏专门立法，机构定位缺乏法律支撑、支持政策缺乏法律保障、差异化监管难以全面落实。

2. 国有金融资本收益预算管理的规范性有待加强。国有金融资本收益预算管理分散、不够规范，有的金融机构尚未纳入收益缴纳范围。国有金融资本收益收取考虑资本补充和优化布局结

构调整不够充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等方面的治理平台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监督作用需要进一步增强。《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围绕提质增效目标，对报告工作提出了新要求，需要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统筹规划做出安排。从代表国家和人民履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角度，报告的全面、系统性仍然需要加强。报表体系尚需完善，特别是要反映全部或分行业分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管理评价指标反映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效益性、安全性、战略性的指标相对偏少，需要进一步加快建立健全和完善。

三、相 关 建 议

在调研中，各方面普遍反映，要审时度势，立足国家金融发展全局和大局，守正创新，激发提升我国金融业活力、创新力、竞争力。因此，从使命职责、布局结构、体制机制、管理和治理等方面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面推动金融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1. 充分发挥国有金融在金融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中的主导作用。我国经济正处于由资金等要素密集型的高速增长阶段向知识技术创新驱动型的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高效率的资金融通是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要以激发金融业活力为重要目标，兼顾效率和安全，通过推动金融国资国企的高质量发展带动提高整个金融业的运行效率。要推动国有金融机构牢固树立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推动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共同富裕等领域倾斜，构建覆盖企业全周期、产业全链条服务体系，提高金融服务水平。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供更多政策性、

长期性资金支持。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国有金融布局力度，推动形成布局合理、治理有效、先进可靠、富有弹性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2. 优化国有金融的主导方式。坚持国有金融在金融领域的主导地位，通过优化主导方式，提升国有金融的控制力、影响力、核心竞争力，提升金融业的活力与效率。对于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保持国有独资或全资的性质；对于涉及国家金融安全、外溢性强的金融基础设施类机构，保持国家绝对控制力；对于在行业中具有重要影响的国有金融机构，保持国有金融资本控制力和主导作用。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优化金融体系结构，建立健全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的金融发展环境，推进各类金融机构平等参与、公平竞争，保持金融市场既有序又充满活力。

3. 不断提高国有金融的国际竞争力。随着我国经济地位提升，将实现从“世界工厂”、“世界市场”到“世界财富中心”的转变。相应地，要打造一批高质量的金融“国家队”，提供与我国经济地位相匹配、与产业链分工重构和贸易重心转移相适应的金融服务。培育国际一流的国有银行、保险和证券机构，提高专业化的市场服务能力，提升金融产品和服务质量。积极稳妥推进国有金融资本海外投资和布局，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防范风险能力，有效服务我国产业和贸易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优化国有金融职能定位和布局结构

1. 加强重点领域布局，科学规划行业布局。通过补充资本金等方式，推动国有金融资本更多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性行业、关键领域、重要基础设施及重点金融机构集中，充分发挥国有金融资本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科技金融、担保增信等方面作用。研究建立国有股权增持减持动态调整机制，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银行、保险、证券等行业的比重，推

动保险、证券、担保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满足经济社会各层面、各领域、多样化金融需要。

2. 优化商业性金融与政策性金融职能分工。进一步明确商业性与政策性金融之间的职能定位，厘清业务边界。聚焦服务国家战略要求，进一步完善国有商业银行承担政策性业务相关制度政策，优化国有商业银行开展政策性业务的方式，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优势，加大对科技创新、“走出去”、住房、农业农村等战略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政策性金融供给，为相关领域发展提供更多政策性、长期性资金支持。

3. 推动中央和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差异化发展。明确中央国有金融企业和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差异化职能定位，加强分工协作，提升地方各类型国有金融机构的差异化竞争能力和协同发展水平，形成功能互补协调发展格局。在做强做优做大中央金融企业的基础上，明确地方国有金融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支农支小等职能定位，在中央金融机构无法下沉的区域和触及的领域提供有益补充。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发展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健全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体制机制

1. 落实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进一步理顺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央汇金等部门机构之间的权责关系，明确职责边界和分工，落实好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统一规制。指导地方进一步理顺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履行部门和受托管理部门之间的权责关系，明确国有金融资本委托管理程序、委托工作事项等，落实委托管理责任。

2. 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方式。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相关决策部署，改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方式，制定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的管理事项和权责清单，强化“管资本”导向，强化“以股权为基础”。进一步健全科学规范的

考核评价机制。基于金融企业功能定位、行业类型、业务性质等特征，坚持收益与风险兼顾，确定合理考核期限，健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更好发挥管理考核结果对国有金融机构的激励约束作用。

3. 深化金融基础设施类机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改革决策部署，通过改革推进管办分离、政企分开，厘清金融管理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研究明晰会员制金融交易机构资产属性等问题，综合考虑金融监管职责承担等情况，积极稳妥研究推进会员制交易所等金融基础设施类机构公司制改革，健全治理机制。理顺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管理与金融部门行业机构监管之间关系，进一步明晰权责边界和职责分工，加强出资人管理与金融监管的协调配合。

4. 健全国有金融机构法人治理机制。全面落实加强党的领导的各项要求，明确党委（党组）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权责和工作方式，健全党委发挥领导作用的制度机制，全面落实国有金融机构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构建市场化、法治化、更符合行业特征的公司治理体系，优化“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强化内部监督制衡。加强高级管理人员选配和任职资格审查，推动提升履职能力，强化履职考核评价。加强国有股权专职外部董事制度建设，完善派驻机制。完善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考核问责机制。根据政策性银行的特殊情况，进一步完善政策性银行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效能。

（四）提升金融国资国企管理质效

1. 夯实管理基础。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制度，加强国有金融资本出资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之间协作，及时统计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规模、分布、质量等情况。进一

步明确“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的范围和统计口径标准等。规范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真实完整反映资产风险状况。规范国有金融机构工资薪酬分配制度，进一步明确工资福利的决定机制、财务制度。

2. 完善资本管理和补充机制。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引导国有商业银行突出主业、做精专业，实现从资金中介向信用中介拓展，业务体系从传统的信贷业务“一枝独大”向满足社会多层次金融需求的多元化业务转变。加强资产质量管理、市值管理。平衡好分红和资本补充，进一步健全分红调整机制、资本金长效补充机制。支持国有银行保险机构丰富资本补充渠道，研究解决“破净”状态下的资本补充方式。对开发性和政策性银行建立差异化资本补充机制。

3. 健全政策性银行差异化监管。对政策性业务按照类别和风险实质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化监管指标考核等，适度提高风险容忍度。深化分类分账改革，提高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业务划分的科学性、合理性、适配性，加强各类业务差异化考核。完善政策性银行信贷规模管理机制，统筹考虑跨周期调控和逆周期调节需要、经济社会发展和基础设施投资需要、政府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增强政策性银行信贷规模与经济发展阶段和国家宏观战略的匹配度。

4. 加强风险防控。围绕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压实国有金融机构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健全对重点领域金融风险识别、预警、发现、处置机制。通过完善治理机制、强化国有资本注入等方式，深化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加强金融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管，强化风险监控、预警与应对。明确国有金融企业损失划分、认定标准等，完善国有金融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责任追究机制。全面提升国有金融机构风险预判和防控能力。

(五) 构建现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治理格局

1. 推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治理法治化建设。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法规体系，适时出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在法律法规层面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和职责分工。加快推进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相关立法工作，提高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法治化水平。研究完善规范金融基础设施的相关法律制度，推进制度上的规范统一协调。加快制定国有资产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国有资产法。

2. 加强和改进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和审查监督。拓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按照“全口径、全覆盖”原则，逐步将所有国有金融机构上缴收益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合理确定国有金融机构利润上缴比例，规范纳入预算。有效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规范收入分配关系、国有金融机构资本金注入、优化金融资本布局等方面的作用。加强人大审查监督，完善相关程序，推动不断提高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绩效。

3. 进一步推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and 报告工作提质增效。全面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相关要求，统筹做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提高报告站位，立足代表国家和人民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更加全面反映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完善报表体系，增加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基础性报表。丰富和改进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增加更多反映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战略性、效益性、安全性的指标。探索建立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于国有金融机构重大兼并重组、风险防范化解等重大事项，国务院有关方面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不断增强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实效。

国务院关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教育部部长 怀进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国务院委托，我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情况，请审议。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是教育领域“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改革。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方案，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2014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启动了恢复高考以来最全面、最系统、最深刻的一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李强总理、丁薛祥副总理多次提出明确要求。教育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密切配合，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意见》确定的改革任务已基本完成。下面，我汇报三个方面的情况。

一、改革进展及成效

2014 年以来，分五批指导 29 个省份启动了高考综合改革，形成了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了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中国特色现代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基本建立。

（一）改进招生计划分配方式，推动区域、城乡入学机会公平。一是提升中西部和人口大省高考录取率。持续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

计划，将全国招生计划增量向中西部地区倾斜。二是增加农村和原贫困地区学生考入重点高校人数。持续实施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原贫困地区学生专项计划，累计录取近 110 万人。三是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政策。截至 2023 年，全国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和享受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服务的随迁子女占比达 96.6%，2013 年以来累计已有 207 万名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了高考。加强“高考移民”综合治理，严格审查户籍、学籍和实际就读情况。

（二）改革中小学招生方式，着力破解择校难题，实现与“双减”政策同向同行。一是推进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指导各地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原则，科学合理划定学校招生片区。在教育资源配置不够均衡的地方，稳妥推进多校划片、随机派位方式入学，大幅降低择校热。二是有序推进中考改革。建立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行全科开考，毕业考试与升学考试“两考合一”，减少考试次数。取消中考考试大纲，不断提高中考命题质量。三是严格规范招生秩序。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入学升学规定和“公民同招”政策，不得通过考试或变相考试选拔学生，不得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或参考，切实做到民办义

务教育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在有关部门监督下，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全面取消体育、艺术特长等中考加分项目。落实普通高中属地招生政策，将部分优质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指标分配到区域内初中。

（三）改革高考考试科目和评价方式，引领高中育人方式变革。新高考依据考生的统一高考成绩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录取，既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又注重培养兴趣特长。一是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保证高中学生基本学业质量。将国家规定的 14 门高中课程全部纳入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二是新高考实行部分科目可选，促进学生兴趣特长发展。新高考采取 3+3 或 3+1+2 的选考模式，除语文、数学、外语作为必考科目外，可选择的科目组合从原来的“文科综合”、“理科综合”转变为 20 种或 12 种科目组合，促进学生知识结构文理交融。三是建立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突出过程性评价。各地建立省级统一的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客观记录学生成长表现，强化公开公示，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高校将评价结果作为强基计划等招生的重要参考。四是推进新高考、新课程、新教材整体联动，为教育生态带来新变化。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改革省份结合实际，不同程度开展选课走班，教学模式由“齐步走”向“个性化”转变。开展学生生涯规划教育，指导学生选课选考、成长成才。

（四）改革考试内容和形式，实现从“考知识”向“考能力素养”转变。一是强化在高考命题中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考查融入试题，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查的内容体系。二是突出关键能力和核心素养考查。增强试题的应用性、探究性、开

放性，引导学生在独立思考、解决实际问题中建构知识、培养能力、提升素养。三是加强考教衔接。依据高中课程标准命题，降低机械刷题收益，引导教学回归课标、回归课堂。四是加强考试机构命题能力建设。加强对新高考省份选考科目自主命题的指导，组织命题队伍培训，开展试题评价，不断提升命题能力。

（五）优化招生专业结构，探索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范式。一是加大理工农医类专业招生规模。指导高校通过增量倾斜和存量调整，不断扩大理工农医类专业招生规模。二是启动实施强基计划。为更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2020 年启动实施强基计划，探索基于统一高考的多维度考核评价方式。入校后，对学生单独制定培养方案，探索本硕博衔接培养。39 所试点高校每年招录 6000 余人，学生质量得到各方面充分肯定。三是探索拔尖创新人才超常规选鉴通道。设立清华大学数学科学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北京大学物理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等专项计划，推进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

（六）建立完善职教高考制度，推进技术技能人才分类考试、分类选拔。将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与普通高校相对分开，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打破一张高考试卷考所有学生的模式。近年来，职教高考录取人数占高职院校招生规模的比例，从 2014 年的约 20% 增加至 2023 年的 60% 以上，成为高职院校招生的主渠道。

（七）改革考试招生管理机制，扎实推进依法治考、依法治招。一是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先后开展两轮高考加分改革，取消了 5 类全国性高考加分项目，逐步取消所有 95 类地方性加分项目，进一步降低加分分值。精准确定少数民族加分范围。二是加强和改进艺术体育类招生。大力推进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和体育专项全国统考，严格考试标准，严控组织校考的高校及专

业，减轻学生考试负担。完善“文化素质+专业能力”的评价模式，稳步提高文化课成绩要求。三是改进统一招生录取方式。推进所有省份实行高考成绩公布后填报志愿，减少志愿填报的盲目性。推行平行志愿投档方式，增加考生和高校的双向选择权，提升志愿满足率。平稳推进录取批次改革。四是强化监督管理机制。扎紧制度笼子，推动将“组织考试作弊”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的犯罪行为，制定出台《高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纪律规定。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加大招生监察力度，严肃查处考试招生违规案件。五是健全考试安全体系及应急响应机制。强化部门协作机制，严密防范考试舞弊，建立考试安全标准化体系。高考中，每年约为1万名残疾考生提供盲文试卷、助听器、大字卷等考试便利。积极应对突发疫情、灾情等严峻考验，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实现“应考尽考”、“平安高考”。

总体看，这次改革把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科学选拔各类人才、维护教育公平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立德树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多样化高素质人才的需要，对考试招生制度进行了一次整体性、系统性改革。一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从考试科目的设置到考试内容的改革，全面体现对考生德智体美劳的考查，更好地引导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二是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对学生评价从单一的分数的转向综合评价。新高考建立了“两依据一参考”的评价体系，既考查知识基础和思维能力，也关注学生平时学习成长情况，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三是坚持因材施教，引导学生结合兴趣特长个性发展。高中阶段是学生个性形成、自主发展的关键时期，通过提供多种选考科目组合，为学生个性发展留出空间；通过强基计划、

艺术体育类招生、职教高考等不同通道，为不同禀赋的学生提供适合的成长发展途径。四是坚持能力导向，注重培养学生适应未来社会的思维品质和关键能力。引导中学教育为学生适应未来成长发展作准备。五是坚持公平公正，以招考的公平更好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加强考试招生制度建设，完善监督制约机制，落实信息公开，不断促进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能够取得积极成效，得益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深谋远虑，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战略高度进行顶层设计、谋划部署，为改革擘画了“蓝图”；得益于教育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协同发力，在舆论引导、条件保障、应急响应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增强了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得益于各地党委和政府的重视支持，31个省份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改革方案，部署推动改革工作，为改革落地提供了坚强保障；得益于各地教育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学校和广大教师主动担当、奋发作为，构筑了紧密协同的工作体系。

二、面临的形势和挑战

本轮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是党中央谋划部署，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决策并指导实施的重大改革，方向正确、目标明确，已取得积极成效。但是，高考改革涉及面广、利益诉求复杂，不可能一劳永逸、一蹴而就，每个阶段都是有限目标、稳步推进的过程，需要保持历史耐心和定力，稳中求进、渐进向好，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当前，与党中央建设教育强国、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的要求和人民群众希望接受更好教育的期待相比，还面临着一些新形势和新挑战，改革依然任重道远。

（一）中西部地区高考综合改革保障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高考综合改革尚未落地的省份还有 17 个，中西部省份、人口大省在改革推进过程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部分地方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所需的资金、设施等条件保障还没有到位，有的中学教室、师资、教学资源面临不足。改革后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由各省（区、市）自主命题，省级考试机构的命题能力建设亟待加强。

（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新高考、新课程、新教材对教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一些薄弱学校教师仍习惯于传统教学方式，需要从知识传授向能力素养培育转变。改革强化了课程、考试科目和报考专业的选择性，部分中学师资和课程资源缺乏，高中生涯规划教育专业性和有效性有待提高。选课走班增加了班级编排和学生管理的难度，对一些薄弱学校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考试招生相关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综合素质评价如何在确保公平公正的前提下更好地使用，仍需进一步审慎探索。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培养评价机制有待完善，如何在不影响基本盘的前提下，为学生提供创新发展的“土壤”，让有潜质的学生得到浸润式培养，加强选培评一体化，仍需进一步深入研究，审慎探索。职教高考的考试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对应的行业领域极广，每个行业需要的技能差异很大，相关技术技能及设备更新较快，实操考试组织的科学性和安全性面临挑战。

（四）高考改革的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树立正确的教育评价导向仍然任重道远，一些地方片面追求、违规宣传高考升学率，有的县区、中学还存在功利化、短视化行为，重奖高考“状元”和相关教师。涉考培训机构带来较大风险隐患。有的机构炮制话题制造焦虑，有的进行虚假

招生宣传、天价收费，严重扰乱考试招生秩序。防范高科技舞弊面临挑战，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等不断发展，考试作弊手段花样翻新，作弊形式更加隐蔽。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

教育部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强国建设总体部署，坚定改革方向，保持战略定力，不断总结完善举措，推动考试招生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一）稳步提升中西部地区改革保障能力。加强对改革未落地省份的指导，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强普通高中建设，重点补齐县域普通高中硬件设施和师资配备短板。提升中学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指导地方做好对基层一线教师在待遇、职称方面的倾斜。加强省级考试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各地进一步配齐配强省级考试机构队伍，做好命题能力培训，提升命题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指导地方统筹推进新课程、新教材、新高考，引导学校合理安排课程教学。加强学校生涯规划教育和选科指导，推动普通高中落实好学生发展指导制度，通过开设课程、举办专题讲座、开展职业体验等加强指导。推动地方完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制订选课走班指南，提高教学资源使用效益。

（三）深化中高考考试内容改革。深入调研各地考情教情，推动试题情境设计更加贴近学生学习生活实际。进一步增强对学生探索性、创新性等思维品质的考查，提升命题的科学性。

（四）深化高中综合素质评价改革。推动各

地进一步完善规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赋能评价改革，提升综合素质评价的可信度、可用性。在确保公平公正的前提下，指导高校在更多招生类型中使用。

（五）完善职教高考的形式和内容。推动各地因地制宜统筹组织实施职业技能考试，可采取省级统考、多校联考、高校校考等方式，加强相关专业类考点建设。研究制定各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课程及质量标准、考试命题指南，加强考教衔接。加强采用现代信息技术赋能技能实操考试的研究。

（六）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稳步推进相关改革试点项目，加强选拔培养评价一体化设计。建立基于关键能力及核心素养的考核评价，加强长周期培养和跟踪评价。加强试点学校的监督检查，确保招考公平公正。

（七）强化高考改革外部环境治理。集中治理地方和中学炒作、重奖高考“状元”及教师等

行为。加强对涉考培训机构综合治理，不得以考试培训为名从事干扰学校教育教学和考试招生秩序的行为。加强防范考试舞弊的前瞻性技术研究。适时开展国家教育考试招生立法研究，不断健全相关法律规定，全面提升考试招生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长期以来，全国人大对教育工作十分关心，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建议。全国人大多次组织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专项调研，今天专门听取汇报，充分体现了对考试招生工作的高度重视，这既是对我们工作的鞭策，也为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研究和落实全国人大和各位委员的意见，不断优化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健全中国特色现代教育考试招生体系，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国务院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 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公安部部长 王小洪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国务院报告 2018 年以来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和检察、审判机关，依法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以下简称“环境资源犯罪”）工作情况，请审议。

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开展了一系列开创性工作，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

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以及两次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执行各项法律规定，不断健全环境资源刑事保护制度和打防管控体系，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对环境资源犯罪坚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保持高压震慑态势，以打击促进生态环境治理，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一、打击环境资源犯罪的主要成效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涉及国务院多个部门，其中公安机关主要承担打击污染环境、破坏土地和矿产资源、破坏动植物资源等犯罪职责。党的十九大以来，我们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坚持专项引领、打防并举，重点攻坚、协同治理，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重大任务，紧盯突出环境资源问题，持续推进“昆仑”、“长江禁渔”、打击“沙霸”“矿霸”等专项行动，协同开展部门联动执法，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全国公安机关共立案侦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类犯罪案件 26 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33 万名，2022 年比 2018 年分别上升 58.8%、30.3%，2023 年上半年同比分别上升 9%、18.9%。公安部共挂牌督办重大案件 1624 起，发起集群打击 118 次，对环境资源犯罪实施“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

（一）围绕守牢环境质量底线，依法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类犯罪。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连续 3 年组织开展打击偷排偷放、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连续 4 年

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连续5年将污染环境犯罪纳入“昆仑”行动打击重点，共侦破河北邢台系列非法倾倒危废案等污染环境犯罪案件1.5万起，助力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部署，解决一大批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助推我国实现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把禁止“洋垃圾”入境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标志性举措，完成禁止进口固体废物制度改革，连续6年组织开展打击废物走私“蓝天”等专项行动，组织10轮次跨关区集中打击，共查证走私固体废物414万吨，发案数降幅达82%，有效遏制了大规模走私废物势头。

（二）围绕守牢资源利用上线，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土地矿产资源犯罪。牢记耕地保护事关粮食安全“国之大者”，持续高压严打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立案侦办刑事案件3.2万起，切实守牢18亿亩耕地红线。连续3年组织开展打击盗采黑土泥炭犯罪专项行动，立案侦办黑龙江五常王某等人盗采黑土泥炭案等一批刑事案件，有力保护“耕地中的大熊猫”。依法保护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多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洗洞”盗采金矿、盗采稀土、盗采海砂、盗采锂矿犯罪和河湖安全保护等专项整治行动，立案侦办非法采矿刑事案件1.9万起，摧毁一批非法利益链条。

（三）围绕守牢生态保护红线，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动植物资源类犯罪。组织开展为期3年的打击涉野生动物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狩猎、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等犯罪，立案侦办四川雅安“12·3”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等刑事案件10.8万起，有力维护了野生动物种群安全，保护了生物多样性。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古树名木等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犯罪，以及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立案侦办湖

南浏阳“6·06”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等刑事案件7.8万起，助力我国成为全球森林资源增长最多最快的国家，巩固提升了森林“水库、粮库、钱库、碳库”功能。

（四）围绕服务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依法严厉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犯罪。公安部成立“长江大保护”领导小组，出台《关于公安机关切实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部署开展为期3年的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专项行动，立案侦办“1·11”非法捕捞系列案等刑事案件2万余起，查获非法捕捞渔网具8.5万套、涉案船舶3355艘、渔获物91万公斤。经过连续打击治理，长江水生生物资源恢复向好态势初步显现，长江江豚群体出现频率显著增加，刀鱼时隔30年再次溯江洄游到历史上限——洞庭湖。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部门印发《长江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方案》，建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合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合监管和执法，深入推进打击长江非法采砂、“平安长江”等专项行动，长江河道规模性非法采砂犯罪得到有效遏制。

同时，按照党中央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公安部认真执行黄河保护法，组织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陕西、甘肃、青海、宁夏9省、自治区公安机关开展“保卫黄河”等专项行动，连续2年会同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开展黄河禁渔期禁渔等执法行动。2018年1月至2023年6月，立案侦办黄河流域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1万余起，全力守护母亲河安全。

（五）围绕净化自然资源领域社会生态，依法严厉打击“沙霸”“矿霸”及其保护伞。在扫黑除恶斗争中，将自然资源领域黑恶犯罪作为打击整治重点，共打掉山东枣庄李某彬等涉黑组织532个，恶势力犯罪集团172个。2021至2022

年，针对“沙霸”“矿霸”等涉自然资源领域黑恶犯罪，组织开展为期 14 个月的专项行动，打掉黑恶团伙 310 个。期间，同步开展“打财断血”“打伞破网”，全面追缴黑恶势力非法所得 261 亿元，公安机关共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保护伞”线索 1289 件，向行业主管部门制发公安提示函 1529 件，有效铲除滋生“沙霸”“矿霸”的土壤。

（六）围绕构建地球生命共同体，依法严厉打击跨国跨境环境资源犯罪。认真履行环境资源领域国际公约，连续开展“国门利剑”“护卫”等打击走私犯罪专项行动，积极参与联合国环境署、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牵头开展的“黄金狙击”“雷霆”“湄龙”“大地女神”等国际执法联合行动，立案侦办走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犯罪案件 1264 起，发布环境资源领域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缉令 13 份，成功从境外缉捕、劝返一批重大逃犯，多次荣获联合国环境署“亚洲环境执法奖”等重要奖项。加强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执法合作，举办第七次中越合作打击犯罪会议，明确双方每年开展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联合行动。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公安部与贵州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刑事打击与生态安全保护”主题论坛，促进国际执法交流合作。

二、加强依法打击环境资源犯罪能力建设的主要做法

5 年多来，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大力推广北京等地专业带动、全警行动、部门联动、群众发动的“四动”工作经验，不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一）突出专业带动，不断增强侦查打击能力。一是加强专业力量建设。按照党中央关于全

面深化公安改革的决策部署，2019 年公安部组建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推进森林公安转隶，整合警力资源，统一承担打击环境资源等犯罪职责。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环境资源犯罪侦查组织体系不断健全。二是强化技术支撑。公安部组织制定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勘查取证技术规范等 23 项专门技术标准。狠抓检验鉴定能力建设，公安机关与司法部门审核登记的 261 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生态环境部推荐的 42 家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加强协作，建立检验鉴定绿色通道。将环境损害鉴定纳入公安机关鉴定项目登记范围，并指导各地加强环境资源快检室建设，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三是探索专业侦查打击模式。坚持网上网下结合、人力技术结合，构建多元化情报信息网络。加强大数据等科技信息化手段建设应用，提高发现和打击能力。浙江省公安机关运用数据模型侦破重大非法狩猎系列案件，公安部在全国发起集群打击，取得重大战果。四是培养专业人才队伍。连续 3 年开展实战大练兵，通过同堂培训、送教上门、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形式，不断提升办案能力。公安部将 243 名侦查骨干纳入专家教官库管理，在南京警察学院设立生态环境法治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人民警察大学等公安院校建立环境资源侦查技术学科并设立相应专业，加强专业人才储备培养。

（二）突出全警行动，不断提升整体打击效能。一是构建警种合成作战机制。依托“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运行机制，推进“党委领导、部级抓总、省级主责、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实战化体系建设，促进多警种资源共享、手段共用、机制融合，打好整体仗、合成仗。二是建立区域警务协作机制。组织沿长江 11 省份和长航公安机关签署警务合作协议，形成“一线带三圈”的长江警务一体化新格局。建立黄河流域

生态保护警务合作机制，京津冀、长三角公安机关分别签订警务合作协议，建立环渤海、环海南岛两个海域警务协作机制，联动打击跨区域犯罪活动。河北省组织 6 地市设立白洋淀流域战场，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资源犯罪，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护航。三是探索生态警务机制。结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林长制的决策部署，浙江省积极推广以湖州市为代表的生态警务工作经验，内蒙古自治区全领域推动生态警务改革、筑牢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吉林、湖北、云南等 16 个省区市建立河湖警长制、森林警长制，与行政部门联合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三）突出部门联动，不断凝聚协同治理合力。一是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意见，公安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自然资源领域行刑衔接工作的意见》，会同水利部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河湖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会同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出台《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海洋渔业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并推动各地建立一批相应的行刑衔接制度，健全完善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技术支持、联席会议等协作机制，实现优势互补。江西省某地公安机关根据自然资源部门移送案件，侦破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依法处置被占耕地 105 亩。二是加强联动执法。在重点领域开展部门联合整治，共建立打击整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生物安全、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部际协调机制 9 个，推动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用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利剑，发挥国务院督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的作用，组织对涉嫌犯罪线索依法深挖彻查。北京市建立市政府牵头、17 个部门参加的“公安+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湖

南省建立省公安厅驻生态环境厅工作联络室。陕西省公安机关出台“秦岭卫士”十条措施，牵头建立秦岭生态保护立体防控体系。三是推动源头治理。公安机关采取公安提示函等方式，将侦查办案发现的风险隐患和保护伞问题，及时通报行政和纪检监察部门，促进打击犯罪与行政监管、党风廉政建设有机衔接。根据公安部通报的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情况，国家林草局及时约谈有关地方政府，助推金丝猴源头保护。针对长江涉渔涉砂犯罪暴露的问题，公安部会同相关部门委联动解决各地管理漏洞 1300 余个。四是加强司法协作。与检察、审判机关建立疑难复杂案件会商机制，及时推动解决法律适用等执法难点问题。树立恢复性司法理念，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开展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专题调研，积极配合推进民事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福建省公安机关牵头制定在办理刑事案件中适用碳汇补偿生态修复机制的意见。江苏省公安机关会同检察机关加强环境资源案件刑民程序衔接，2019 年至 2022 年，全省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047 件，其中公安机关提供支持 855 件。

（四）突出群众发动，不断推进共建共治共享。一是充分发动群众。公布举报方式，畅通警民沟通渠道，建立群众信访件办理和网络舆情处置机制，将社会公众对生态环境的关注转化为发现问题的“源头活水”。全天候运转公安部“长江大保护”专班举报中心，受理群众举报 3.5 万人次。天津、山西等地建立专项举报奖励制度，对群众举报实行重奖。二是加强警企、警园合作。公安机关常态化开展“惠民利企”调研走访，及时推出惠企利企措施，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主动对接高新技术、互联网企业，联手开展打击治理。吉林省公安机关与有关科技公司合作，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协助侦破一批盗采黑土泥

炭刑事案件。福建、海南、四川、西藏、陕西、甘肃等地公安机关深化“警园”协作，有力服务国家公园建设。三是开展普法宣传。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借助声屏报网等媒介，及时公布打击犯罪成果，定期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策划开展“6·5”世界环境日、“6·25”全国土地日、“8·15”全国生态日等主题宣传，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营造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吉林省组织开展“保护中华秋沙鸭万人签名”等宣传活动，受到有关国际动物保护组织的高度评价。

（五）突出法制保障，不断强化执法制度支撑。一是推动完善法律制度。积极参与“1+N+4”生态环保领域法律体系建设，及时提出惩治非法买卖黑土行为等立法建议，配合制修订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等10余部法律，组织完成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制修订工作。二是配合出台司法解释。根据法律修订情况和执法实践需要，积极配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办理野生动物、环境污染、森林资源等领域刑事案件出台司法解释5件。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动增加覆盖侦查、起诉、审判全环节的从宽从严处理条款。三是牵头细化类案指引。会同有关方面及时出台依法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等规范性文件17件，明确相关罪名适用条件和证据要求，为执法办案提供指引。四是大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健全执法全流程记录制度，加强法制审核把关。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制定出台公安机关异地办案协作“六个严禁”、禁止逐利执法“七项规定”等规章制度，结合队伍教育整顿，大力整治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河北省公安机

关出台加强环境资源类案件执法监督工作意见，开展办案质量集中评查。

三、面临的形势和困难问题

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仍然处在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新期待越来越高，守护绿水青山的任务更加艰巨繁重，打击犯罪工作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

（一）执法形势更加复杂。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资源压力较大、环境容量有限、生态系统脆弱的国情没有改变，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滋生环境资源犯罪的消极因素大量存在。发展和保护的矛盾依然突出，在经济复苏过程中，一些企业为追求利润，可能铤而走险，违规生产、违法排污。一些地方民众法治意识淡薄，加之部分基层组织履职失位，盗伐滥伐林木、非法狩猎、非法捕捞、非法采砂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犯罪活动高发频发。环境资源犯罪呈现传统与新型、网上与网下交织态势，多层级、长链条、跨区域作案的特点更加突出。犯罪的职业化、专业化特征明显，犯罪人员作案手段隐蔽，反侦查能力强，部分案件涉枪涉爆、涉黑涉恶，不但破坏环境资源，还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

（二）打击能力和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对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需要处理好“五个重大关系”的新要求，公安机关执法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服务大局、融入大局的主动性还不够强，刑事打击工作与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重大任务的目标协同、政策协同存在不足。部门联动机制不健全，通过打击犯罪发现问题，推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不够到位。工作前瞻性有待增强，有的地方重打轻防，对苗头性问题重视和解决不够。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把握不够准确，有的地方执法“一刀切”，一定

程度上存在打击重点不突出、打击目标不精准、扩大打击面等现象。法治宣传和接受群众监督有待加强。

（三）执法制度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打击环境资源犯罪与前端行政管理密切相关，目前在协作配合方面还存在一些堵点问题。行刑衔接不够紧密，部分领域和地方衔接机制不完善，信息共享不全面不及时；在解决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证据标准不统一的问题上没有形成合力，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现象；涉案物品移交渠道不够畅通，保管处置难，存在安全隐患。环境资源领域鉴定评估资源不足，鉴定能力和效率有待提高，鉴定评估费用追偿制度尚待建立，地方财政负担较重，部分涉案物品缺乏价值核算标准，影响定罪量刑。办案区域协作机制不完善，公安机关与行政部门统筹资源、协调联动方面需要加强，基层公检法机关在案件管辖方面也存在协调性不够的问题。

（四）执法保障有待进一步加强。打击环境资源犯罪涉及面广、专业细分特点明显，公安机关目前在队伍力量、基础工作、技术保障等方面还存在不少短板。专业力量建设时间不长，警力配备相对不足，各地发展不平衡，一些地方打击职能分散，拳头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情报信息、技术手段、装备保障等工作体系不够健全，基础支撑还比较薄弱。队伍专业化水平不高，侦查办案经验不够丰富，“高精尖”专业技术人员匮乏，攻坚克难能力有待提高。

上述问题的形成，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客观方面也有主观方面，但主要是主观上的。在思路理念上，对打击环境资源犯罪、服务绿色发展的系统谋划、整体推进不够，警种协同、部门协同有待进一步加强。在方法手段上，对环境资源犯罪规律的认识不深，特别是对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深入研究，工作的主动性创造性还没有

真正激发出来。在能力建设上，打击环境资源犯罪队伍建设、保障体系建设的配套政策还不健全，软硬件投入不足，仍不适应实际工作需要。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深入研究，切实加以改进。

四、下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是关系民生福祉的重大社会问题。党的二十大对“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专门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要求正确处理“五个重大关系”，系统部署了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今后5年，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公安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改革创新为驱动，以专项行动为牵引，以法治建设为保障，以过硬队伍建设为保证，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资源犯罪，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进一步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切实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打击环境资源犯罪的政治责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国公安机关要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牢记“公安姓党”的根本政治属性，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在思想上

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保持战略定力，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来谋划和推进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各级公安机关的政治责任，压紧压实责任链条，以打击环境资源犯罪、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深化对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公安工作规律特点的认识，找准贯彻落实的切入点、着力点、结合点，坚决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紧紧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始终保持对环境资源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牢记“生态环境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力防控环境风险，切实维护生态安全、核与辐射安全等，努力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

（二）深刻认识和把握“五个重大关系”，创新打击环境资源犯罪工作思路理念。强化系统观念，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眼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牢牢把握以“双碳”工作为引领的要求，紧紧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统筹发展和安全、政治和法治、维权和维稳，加强目标协同、政策协同，集全警之智、举全警之力，整体施策、多措并举，以整体合力谱写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强化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紧紧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等重大部署，

持续深入推进“昆仑”等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凡是危害美丽中国建设大局、凡是危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凡是触碰环境资源安全底线的突出违法犯罪，都要作为打击重点。坚持预警为先、侦稳同步，针对环境资源领域问题爆点多、燃点低等特点，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源头稳控措施和多元化解机制，防止风险向社会稳定领域传导蔓延。强化法治精神，坚定信仰法治、崇尚法治，坚持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以强有力的外部约束，促进激发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引导全体社会成员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坚持依法严打方针不动摇，向践踏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的顽症痼疾宣战，向为害一方的黑恶势力及相关的行业潜规则亮剑，用“长牙齿”的硬措施保护好生态环境。更加注重依法打击、宽严相济，分层分类处理，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引导其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确保执法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实现最佳生态效果。强化守正创新，充分发挥公安机关传统优势，积极运用大数据智能化等先进科学技术，创新侦查打击的方式和手段。更加注重打早打小打苗头，全面实施主动警务、预防警务，加强前瞻性谋划部署，着力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更加注重前端治理，加强公安机关与行政部门情况通报、信息共享，对侦查破案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更加注重协同共治，加强部门协同、区域协同、司法协同，进一步加大对行刑双向衔接力度，健全警务合作机制，配合加强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积极提供证据支持，形成治理合力。更加注重走好群众路线，大力发扬“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发动群众举报违法犯罪，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建共

治共享的良好局面。更加注重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依托各类双多边渠道，加强国际执法合作，依法加大对跨国跨境环境资源犯罪的打击力度，为引领全球生态环境治理、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作出贡献。

（三）大力加强制度机制和基础性建设，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保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推动解决制约打击环境资源犯罪工作的瓶颈性、保障性难题，提升工作质效。完善法律制度，积极推动生态环境、资源能源等领域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修订，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提升执法司法法治化、规范化水平。配合出台司法解释，划清入罪标准，划准犯罪圈，实现精准打击。规范执法办案行为，制定重点领域执法指导意见，破解基层在证据标准、法律适用、检验鉴定等方面碰到的难题。协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完善环境资源案件管辖制度。健全执法监督管理机制，继续深化受立案、刑事案件“两统一”、涉案财物管理、“阳光警务”等改革，健全执法全流程记录工作机制，实现全链条、闭环式、可查询、可追溯的监督管理。加强检验鉴定能力建设，推动落实环境资源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制度，加快准入一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统筹利用行政部门资源、社会资源和公安机关司法鉴定资源，建立健全以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为牵引的环境损害鉴定体系。加快检验鉴定标准转化和制修订，着力解决行政执法与刑事侦查证据规则和证据标准不一致的问题，畅通案件移送渠道。指导督促省、市两级人民政府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促进赔偿资金规范使用，有效发挥作用。

（四）全面加强专业侦查队伍建设，努力锻造适应美丽中国建设要求的公安铁军。认真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打造“三个绝对”“四个铁一般”过硬公安队伍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推进环境资源犯罪侦查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强化政治建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开展政治轮训，切实打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强化改革强警，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力量统筹，进一步做精做强环境资源犯罪侦查警种，强化各警种协同联动和派出所支撑作用，全面完善专业带动、全警行动、部门联动、群众发动的“四动”工作格局，提升整体打防管控能力。健全常态化实战大练兵机制，锤炼过硬本领。强化科技兴警，围绕构建美丽中国数字化治理体系，抓住“十四五”规划实施的有利契机，组织开展环境资源领域检验与溯源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建设完善大数据智能化侦查业务系统，提升打击犯罪科技水平。继续深化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强化专业理论和技术研究，厚植专业优势。强化从严治警，坚持严的基调，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动全警作风持续改进，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加大监督执纪力度，以零容忍态度严惩执法腐败，确保廉洁执法，公正司法。强化职业保障，将环境资源犯罪侦查专业岗位纳入警务技术职务序列和特殊人才招录范围，培养和吸引一批既精通侦查业务及法律知识，又具备环境资源保护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改善装备保障条件，对地处偏远、条件艰苦地区的基层所队加强装备经费等支撑保障，落实爱警暖警措施，增强队伍凝聚力、战斗力。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列席会议的各位代表，做好打击环境资源犯罪工作，离不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关心支持。借此机会提两点建议：一是进一步完善相关领域立法。鉴于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成本

低、危害严重，鉴定评估费用高昂，建议在刑事诉讼法修改和公益诉讼立法中，建立鉴定评估费用追偿制度，运用经济手段加大惩戒力度。鉴于目前非法采砂犯罪获利空间大、刑期低，罪刑不够均衡，建议在修正刑法时适当提高非法采矿罪的刑期，强化法律震慑。二是加大对打击环境资源犯罪工作的监督和保障力度，对环境资源犯罪侦查队伍建设给予更多关心支持，帮助解决执法司法实践中的困难和问题，不断严密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体系。

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国务院打击

环境资源犯罪工作情况报告，充分彰显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充分体现了全国人大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是对公安队伍的巨大鼓舞和鞭策。我们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发扬成绩、改进不足、补齐短板、提升能力，忠实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努力以高标准执法落实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张 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报告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请审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开展了一系列开创性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在 2023 年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再次强调“要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作为生态环境法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审理涉及环境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气候变化应对、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治理与服务等相关领域案件，涵盖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领域。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审判自觉，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切实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用心用力用情守护良好生态环境这一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努力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2021 年 5 月，习近平总书记向世界环境司法大会致贺信指出，“中国持续深化环境司法改革创新，积累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有益经验”，这是对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充分肯定和深切勉励。

一、2018 年以来环境资源审判 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进入新时代，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成为这一矛盾的重要方面。人民法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深入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加强专业审判队伍建设，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共审结各类环境资源一审案件 147 万件，其中刑事案件 18.6 万件、民事案件 98.3 万件、行政案件 27.8 万件、不同主体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2.3 万件。2018 年至 2022 年受理的环境资源一审案件数量较上一个五年增长 76.7%。

一是坚持服务大局，切实发挥环境资源司法保护职能作用。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审结

涉环境污染一审案件 4.2 万件，以严格公正司法助力重污染天气和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城乡人居环境改善、环境污染风险防控，促进蓝天碧水净土“生态颜值”和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指数”同步提升。江西法院审理的全国首例污染环境惩罚性赔偿案中，被告公司跨省倾倒化工废液，造成当地土壤和水源污染，严重危害 1000 多名村民饮用水安全，被告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人民法院首次适用民法典污染环境惩罚性赔偿条款，依法判决被告公司承担环境修复费用、环境功能性损失费用等 285 万余元，并承担环境惩罚性赔偿金 17 万元。判决生效后，人民法院以资金集约管理使用方式，引入并监督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修复工程，使环境公益诉讼与修复执行有效衔接，受损生态环境修复和人民群众权益得以切实保障。服务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审结涉自然资源一审案件 116 万件，以严格公正司法助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在出台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中专门就涉“碳”案件审理提供政策指引，促进民营企业绿色低碳发展。上海法院在审理长江口码头公司破产案中，为保住公司营运价值、维护众多债权人利益，依法裁定本案转入重整程序。面对该公司设施设备陈旧老化、存在重大环境污染隐患，被环保、交管部门联合要求限期整改，营运许可资质面临被吊销风险，积极指导破产管理人边重整边治理，成功引入投资 8700 万元，并将码头环保经营方案和环保承诺写入重整计划草案，协同推动长江流域减污降碳源头治理和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实现企业重生、生态保护和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的有机统一。服务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提升。审结涉生物资源和生态系统一审案件 18.9 万件，以严格公正司法助

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防治外来物种入侵，促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云南法院在审理绿孔雀预防性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查明被告公司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设水电站，将危及国家Ⅰ级重点保护动物绿孔雀等物种生存环境及整个生态系统，开创性突破“无损害即无救济”的传统司法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落在损害结果发生前，判令被告公司停止水电站建设，待按要求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后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视情作出决定，切实守护住绿孔雀等濒危物种赖以生存的家园，被联合国评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典型案例。服务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审结涉碳市场交易一审案件 511 件，以严格公正司法助力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完善绿色低碳政策和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降低“含碳量”。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服务“双碳”指导意见，发出“双碳”自主行动司法动员令。甘肃法院在审理一起“弃风弃光”民事公益诉讼案中，协调引导违反可再生能源法规定、未全额收购当地风电和光伏发电（称作“弃风弃光”）的被告电力公司，与相关社会组织达成调解协议，电力公司承诺投资至少 9.13 亿元用于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配套电网建设，有效保障可再生能源推广，促进防治大气污染、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二是深化司法改革，扎实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健全专门化审判组织体系。跟上、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2014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办理相关案件并监督指导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截至目前，已有 30 个高级法院及兵团分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南京、兰州、昆明、郑州、长春、乌鲁木

齐等中级法院专设环境资源法庭，包括基层法院共有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组织 2813 个。最高人民法院及地方各级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机构积极探索涉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三合一”，促进刑事追诉与民事赔偿、行政履职依法协同。深化案件集中管辖。适应环境资源保护特点，建立以流域、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为单位的案件集中管辖机制，推进生态环境一体保护、系统治理，办案质效明显提升。探索借力“外脑”助审。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规范专家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福建等地法院建立生态环境技术调查官制度，湖北等地法院组建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促进提升涉案事实、证据、司法鉴定查明质效。

三是促进规范引领，着力健全环境资源案件适用法律适用规范。加强司法解释制定。2018 年以来，制定、修订环境资源司法解释 14 件，指导各级法院全面准确适用法律。发布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解释，依法提高违法行为成本，让恶意侵权人付出应有代价。发布生态环境侵权禁止令规范，落实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原则，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发布森林资源民事纠纷处理规范，落实民法典绿色原则，促进森林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重视司法政策供给。发布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意见、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意见、贯彻长江保护法意见、贯彻黄河保护法意见等规范性文件 14 件，指导各级法院全面提升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水平。召开流域区域法院专业工作会，促推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贯彻实施。做实案例释法工作。发布生物多样性保护、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公益诉讼等专题指导性案例 40 件，发布司法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国家公园保护、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固

体废物污染防治等典型案例 24 批 278 件，充分发挥案例对下业务指导和面向社会教育、警示、引领作用。优化责任承担与落实。创新用好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特色举措，探索适用技改抵扣、碳汇认购等适应“双碳”工作要求的司法举措，为环境资源保护提供更多更优修复选项。上海法院审理非法进口“洋垃圾”民事公益诉讼案，依法判令走私固体废物的侵权人连带赔偿行政执法机关实施无害化处置支出的合理费用，有效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生态保护困局。

四是积极延伸职能，立足司法审判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强跨域司法协作。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实施，服务流域区域系统保护和协调发展。长江经济带 11+1 省（市）、黄河流域 9 省（区）高级法院分别签订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框架协议，秦岭山脉 7 省（市）高级法院签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框架协议并发表秦岭宣言，健全完善联席会议、要案会商、办案委托、成果共享等机制。江苏法院结合长江特大非法采砂案办理，做实长三角环境资源司法协作框架协议，积极落实区域法院间生态环境修复资金移交使用。强化多元协同共治。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建立联席会议、案情通报、线索移送、矛盾化解等机制，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办案有机衔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生态环境部等单位先后印发长江、黄河保护攻坚战行动方案，协同推进长江和黄河生态保护修复、生态安全维护、环境质量改善。与国家文物局签署加强司法文物保护利用、强化文物司法保护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做好新时代文物保护工作。各地法院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人文遗产等重点区域，建设集巡回审判、生态修复、宣传教育、

综合治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广西等地法院探索“林（田、河、湖）长制”与“法官进网格”紧密结合，建立联合巡查机制，汇聚环境资源保护合力。优化环保法治宣传。将法治宣传与司法公开、以案释法与司法便民、普法与科普相结合，发挥巡回审判等机制作用，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打造六五环境日、国家生态日普法宣传品牌，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生动阐释“小案件大道理”，促进全社会法治意识和环保意识不断提升。

五是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提供全球环境司法保护中国方案。主导形成国际共识。积极推动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最高人民法院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举办世界环境司法大会并通过《昆明宣言》，明确环境司法应秉持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各自能力原则、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原则、损害担责原则“三大法治原则”，积极适用预防性、恢复性司法措施、公益诉讼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四项司法举措”，紧扣环境司法专业化、信息化、国际化“三个工作着力点”，达成国际环境司法广泛法治共识，为建立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治理体系贡献中国司法智慧。深化环境司法国际合作。召开“新时代绿色丝绸之路”环境司法国际研讨会、气候变化司法应对国际研讨会等国际会议，形成《环境司法国际研讨会北京共识》等重要成果，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生态文明论坛、世界自然保护大会高级别圆桌会议等研讨活动，不断拓展国际交流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环境司法案例影响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数据库 2019 年专门设立中国环境司法板块，已收录三清山巨蟒峰保护案等 45 件中国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和 6 部年度工作报告。中国法院贯彻落

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司法审判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行动，赢得国际社会广泛认可和赞许。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官员评价：“中国在推进环境法治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和振奋的成就，在全球环境治理中处于引领地位。”

二、坚持问题导向，以深化理念变革引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与党中央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与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更重任务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一是协同治理有待进一步深化。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不够，司法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在是否涉嫌犯罪的证据标准、检验鉴定、规范适用等方面的认识和做法存在差异，导致以罚代刑、有案不移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不利于对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依法惩处和预防治理。由于行政执法证据标准低于刑事司法证明标准，导致一些案件证据转换难、后续侦办难，部分证据需要重新收集，影响刑事诉讼效率。对这些问题，人民法院与有关部门多以个案作具体问题沟通，规范化、常态化协作并形成有效机制，促进线索移送、信息共享、配合取证、跟踪监督、平台对接等有待加强、深化。二是司法辅助机制建设须进一步加强。环境资源案件专业性、技术性强，需要依靠鉴定评估查明损害事实，但鉴定领域覆盖、鉴定质量和效率还不足以满足办案需求，制约了审判公正与效率的充分实现。生态环境修复配套制度尚待健全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资金有的纳入财政管理，有的存在法院账户，有的委托公益基金会或信托管理，使用、监督缺乏统一规范，不仅不能充分有效发挥作用，也容易引发廉洁风险。三是专业化

建设有待进一步深化。中国特色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基本建成，但一些地方环境资源案件范围还不尽明确、裁判标准不尽统一，专门审判机构实质化运行成效还有待提升。特别是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三合一”融合发挥作用，须协同院内相关审判机构和院外政法、行政机关一体履职、相互配合，才能解决目前侦、捕、诉、审、执等环节衔接不畅等问题，促进环境资源综合保护效果更加好、可持续。四是能力素质须进一步提升。一些法院在做深做实能动司法，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势转化为效能优势，运用司法建议、纠纷化解前移等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方面跟不上、不适应；有的法官专业能力素质与环境资源审判实践要求还有差距，“法律+环境”复合型人才紧缺，距离切实肩负起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应有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审判责任还有不小差距。

问题是客观的、实践的，成因、根源还在思想、认识，最根本的是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差距、跟不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理念是行动的先导”。针对这些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在主题教育中深刻反思，大兴调查研究，学思践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以深化理念变革引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一，树立能动司法理念。我们强调办理环境资源案件必须树立能动司法理念，在法律规范的裁量空间内，努力寻找最佳处理方案，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全力做实最佳生态效果。我们依法延伸环境资源审判职能，更加积极主动融入生态文明建设进程，做实讲政治、顾大局，切实保障民生福祉，促进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在江苏法院审理的全国首例非法投放外来物种民事公益诉讼案中，行为人迷

信“放生”积德行善，购买2.5万斤鲢鱼投入长荡湖，对长荡湖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人民法院针对一些地方多发的违法“放生”乱象，进行“普法+科普”式庭审直播，100多万网民在线观看这堂庭审法治公开课。庭前审后，还与宗教管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沟通协作，以案释法，引导群众理性、规范“放生”，变违法擅自“放生”为科学增殖放流，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第二，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我们强调环境资源审判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特别是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依法审慎处理环境资源影响性案件，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深刻揭示的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充分体现在司法政策引领中。青海法院就办理非法采砂案件发现的行政主管部门履职不尽规范等问题向主管机关提出司法建议，促进整改措施落到实处，努力从源头守护好“中华水塔”生态环境，做实在诉前实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目的才是最佳的司法状态。

第三，树立系统保护理念。我们强调保护生态环境要坚持系统观念和全局观念，不断增强司法保护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办理相关案件，要根据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需要，持续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创新发展。注重恢复性司法，正确把握和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两种手段，积极创新生态环境修复方式，因地因时适用限期履行、劳务代偿、替代性修复等责任承担方式以及代履行等执行方式，促进生态环境及时有效恢复。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充分运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政策把握和裁量空间，在依法惩治环境资源犯罪的同时，积极引导被告人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促进涉案企业主动采取环保整改、技术改造、制度

合规等措施，避免简单的一判了之、一罚了之，既实现对犯罪的惩罚和预防，又做实对环境的修复。

第四，树立最严法治理念。我们强调严格依法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坚持对环境资源违法和犯罪行为“全要素、全环节、全链条”惩治与预防，依法视情对行为人选择或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真正成为“长出牙齿”的严规铁律。通过公开审判、释法说理，强化全社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深刻理解、对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自觉维护，使法律法规从刚性约束的“文本法”转化为人民群众自觉遵守的“内心法”。广东法院办理的“噪音扰民”诉前禁止令案中，行为人因邻里矛盾每天定时循环播放“荒山野鬼”录音，引发周边群众投诉。因噪音分贝未达处罚标准，街道办、居委会多次调解未果，行政执法部门亦无从介入。人民法院根据受害人申请，就本案发出全国首份噪声环境侵权诉前禁止令，明令禁止该噪音扰民行为并释明恶意侵权可能被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法律后果，确立了以宁静生活有无受到影响为标准判断噪声污染的裁判规则，有效化解矛盾纠纷，让守护环境权益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鲜活的司法实践。

第五，树立协同治理理念。我们强调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必须坚持职能部门协同治理的司法理念，积极主动促推司法衔接配合，在统一执法司法尺度、案件线索移送、环境修复执行、追究损害责任、环保法治宣传等方面协同发力，实现环境资源保护执法司法与源头治理双赢多赢共赢。今年6月以来，最高人民法院与水利部等部门联合开展为期半年的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惩治侵占河湖、妨碍行洪安全、破坏水工程、非法采砂等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深化协同合作，形成共治合力。环境资源行政案件涉及行政

机关履职，是带有司法监督性质的审判工作，一些法院存在畏难情绪。我们强调行政权与司法权虽分工不同，但根本统一于党的领导、统一于维护人民根本利益，要把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贯穿行政审判始终，主动与政府及其部门沟通，促进做好依法行政工作，共同把老百姓关心的问题解决好。同时，积极推动深化政法系统协调配合，明确、规范案件管辖、证据规则、法律适用等，提高协同办案能力。今年全国两会后，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建立工作交流会商机制，将完善跨区域集中管辖制度、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规范司法鉴定等纳入交流会商事项，在解决制约司法工作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上充分凝聚共识、共商解决之道。

三、努力在新征程上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迈向更高水平

新时代新发展阶段，面对党的二十大部署的各项战略任务，面对全面依法治国这场国家治理的深刻革命，面对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提出的更丰富内涵、更高水平的需求，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迎来新的发展契机，也面临新的更大挑战。各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抓好第一批、第二批主题教育的衔接联动，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奋力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加有力有效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和资源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为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和落实到环境资源审判全过程各方面。扎实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

法治思想，牢牢把握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重大部署、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主动报告工作情况，自觉将代表意见建议落实为加强和改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智慧和力量。坚持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紧密结合，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深化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更好满足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需要。一体融合抓实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着力培养“法律+环境”复合型人才，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环境资源审判队伍。

二是更加主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围绕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涉大气、水、土壤等污染纠纷案件审理力度，以更高标准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围绕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找准环境资源审判服务发展、保障民生和保护环境之间的平衡点，助力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围绕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在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长江十年禁渔、防治外来物种入侵等方面加大司法保障力度。围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完善司法服务举措，为正确处理“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的关系提供法治保障。围绕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立足司法职能防范化解各种风险挑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核与辐射安全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三是着力提升环境资源审判执行整体质效。

深化、优化环境资源审判“三合一”，以最有利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最有利于当事人环境权益维护、最有利于案件公正高效处理为原则，统筹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确保案件办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聚焦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完善环境资源专门化审判组织体系，规范环境资源案件范围，加快推进专门审判机构实质化运行。运用好环境资源审判机构成熟经验和工作机制，指导未设置专门审判机构的法院相关审判庭、合议庭履行好办理环境资源案件、促进生态环境治理的职能。建好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队伍，对技术性、专业性问题作出更具权威性的判断。聚焦“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目标要求，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修复判项的明确性和可操作性，对环境侵权人不履行修复义务或受损生态环境无法修复、修复成本过高的，探索完善第三方履行、替代履行与等价异位修复等司法举措。加强与检察机关、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沟通配合，鼓励各地依靠现有政策和条件先行先试，探索生态环境赔偿相关资金集约利用的规范方式和途径。

四是加快完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制度体系。聚焦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的目标要求，加强公益诉讼立法问题研究，夯实公益诉讼制度法理和法律基础。重视环境公益诉讼领域司法解释制定、司法政策供给，规范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发布，增强环境公益诉讼法律适用规范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强对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等涉环境资源保护犯罪定罪量刑标准理论与实务研究，完善相关法律适用规范。加强环境法典有关研究，积极为立法提供审判实践经验。

五是推动共建清洁美丽的世界。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要求，更加自

觉运用审判职能促推环境资源法治建设。积极拓宽国际视野，主动参与和引领国际环境治理规则制定。拓展与有关国家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国际组织的合作广度和深度，健全案例交换分享、法律适用交流、法官同堂培训等机制，服务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不断提升更为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所关注的我国环境资源法治传播能力与实效，讲好中国环境司法故事，扩大中国环境司法的国际影响力和感召力。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列席会议的各位代表，做好新时代新发展阶段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离不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关心支持。借此机会，谨提以下几项工作建议：一是推动实现生态环境赔偿相关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和细化管理、使用、监督机制，保障资金有效利用和生态环境及时修复。二是推动优化完善环境司法鉴定工作，规范环境司

法鉴定机制建设及鉴定评估行业收费管理。三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建设，加快环境法典研建和检察公益诉讼法立法步伐，积极推进矿产资源法等法律修订进程，不断夯实环境资源保护法治基础。

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人民法院关于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对环境资源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有力支持，全国法院和广大干警深受鼓舞。最高人民法院将带领全国法院，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决议，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全力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1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应 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报告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请审议。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开展了一系列开创性工作，生态文明建设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成为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显著标志。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推进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生态文明法治建设中肩负着重要责任。各级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自觉为大局服务、为

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统筹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主动加强与其他职能部门协作联动，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司法保护，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美丽中国建设。

一、主要工作和成效

近年来，伴随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扎实推进。2018年至今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82.3万件。其中，2018年至2022年受理审查逮捕环境资源犯罪案件6.5万件，比前五年上升55.7%；受理审查起诉21万件，比前五年上升94.2%；办理环境资源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6.3万件，年均上升54.5%；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39.5万件，年均上升12.5%。

（一）坚持严的基调，依法惩治环境资源犯罪。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最高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2019年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制定《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今年8月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加大对污染环境类犯罪惩治力度。经持续严惩，

此类犯罪呈下降趋势。2018 年至今年 6 月，受理审查起诉污染环境类犯罪 4.3 万人。其中，2022 年比 2018 年下降 31.7%。坚决惩治非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危险废物犯罪，2020 年起协同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专项整治，牵头发布典型案例，起诉相关犯罪 8680 人。某废铝加工点将熔炼中产生的大量铝灰交由无资质人员非法转运、倾倒、填埋，浙江检察机关以污染环境罪起诉 18 人，并推动当地建起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大对破坏资源保护类犯罪打击力度，此类犯罪呈上升趋势。2018 年至今年 6 月受理审查起诉 35.1 万人。其中，2022 年比 2018 年上升 47.6%。严守耕地红线，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起诉 2.7 万人。针对盗采矿产资源犯罪多发，起诉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犯罪 3.9 万人，制发典型案例，今年 5 月会同公安部、中国海警局专项整治盗采海砂违法犯罪。

（二）依法维护公益，充分履行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职责。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检察机关忠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2018 年至今年 6 月，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 38.8 万件、民事公益诉讼 5.9 万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32.6 万件，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 99.3%，绝大多数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对于诉前解决不了问题、具有示范意义的案件，坚持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提起诉讼 2.5 万件，法院已审结 2.2 万件，99.8% 得到裁判支持。服务打好蓝天保卫战。助力大气污染防治，办理该领域公益诉讼 3 万余件。某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公司通过使用排放检验作弊设备，篡改汽车尾气数据，帮助不合格车辆逃避监管。江苏检察机关在依法起诉涉案公司及作弊设备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 16 名被告人的同时，对相关公司和人员

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服务打好碧水保卫战。会同水利部、公安部等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认真贯彻长江保护法，连续举办四届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检察论坛，出台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 10 项检察举措。会同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 9 部门专项整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助力长江十年禁渔。长江沿线港口众多，船舶污染成为顽疾，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以公益诉讼立案，沿江 11 省市检察机关同步办理关联案件 532 件，推动多部门协同、全流域联动治理。认真贯彻黄河保护法，制定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18 条意见。会同水利部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今年 4 月联合举办首届服务保障黄河国家战略检察论坛，部署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联合发布协同保护黄河水安全典型案例。开展“守护海洋”专项监督，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首个海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办理海洋环境保护公益诉讼 5388 件。服务打好净土保卫战。依法督促整治被非法占用、污染损毁的耕地、林地、湿地、草原等 786 万余亩，助力守牢国土生态保护红线。某地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将 130 余亩耕地临时用作项目建设取土场。项目结束后土地未复垦，又被租赁用于建设厂房，种植条件被严重破坏。山东检察机关经公益诉讼调查，以检察建议督促主管部门履行耕地修复监管职责，该部门仍怠于履职，遂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复垦被损毁的耕地。推广江苏、贵州等地经验，以公益诉讼推动整治电捕蚯蚓严重破坏土壤生态行为。辽宁、吉林、黑龙江检察机关深入开展“保护黑土地、守护大粮仓”公益诉讼专项活动。

（三）加强诉讼监督，促进提升环境资源执法司法质效。检察机关在生态文明法治保障中肩负双重责任，既要确保自身严格依法办案，又要

履行好诉讼监督职能，促进其他执法司法机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刑事诉讼监督中，分别与公安部、中国海警局共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现监督关口前移，从源头上规范办案。王某非法收购废旧铅蓄电池炼铅，排放的废物导致空气严重污染、土壤中重金属严重超标。公安机关以其涉嫌污染环境罪提请批准逮捕，河南检察机关认真审查，追捕、追诉 26 名同案犯，全部被判处有期徒刑。持续开展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防止有案不立、有罪不究。2018 年至今年 6 月，对认为应立案而未立案的环境资源案件，督促公安机关立案 9543 件；认为不应立案而立案的，提出纠正意见 9368 件，公安机关撤案 9114 件。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1.1 万件，切实防止以罚代刑、降格处理。对认为确有错误的环境资源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1242 件，法院已审结 935 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 687 件，改变率 73.5%。民事诉讼监督中，重点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环境污染责任纠纷等民事诉讼监督，引导民事主体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对认为确有错误的环境资源民事裁判提出抗诉 53 件，法院已审结 48 件，改变率 87.5%；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36 件，采纳率 88.9%。辽宁检察机关在办理一起林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监督案中，发现当事人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林地建设房屋并转让，损害公共利益，以转让合同无效提出抗诉，获裁判支持。行政诉讼监督中，重点围绕涉环境污染处罚、占地规划许可、土地征收等行政诉讼开展监督，既维护司法公正又促进依法行政。对认为确有错误的环境资源行政裁判提出抗诉 22 件，法院已审结 15 件，改变率 60%；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38 件，采纳率 60.5%。同时，针对土地行政处罚决定执行难，部署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

监督怠于申请强制执行、不规范执行等案件 3.2 万件，涉土地 35.2 万亩。某公司违法占用 44 亩永久基本农田长达 7 年，相关负责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和自然资源部督办，该公司自行拆除涉案建筑物，并复垦到位。扎实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抗诉、检察建议、促成和解、公开听证等举措，化解环境资源领域行政争议 2222 件，促使行政相对人主动履行缴纳罚款、退还土地、恢复原状、补植复绿等义务。

（四）深化以案促治，助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高水平治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检察机关依法服务生态文明建设，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司法办案促进社会治理。落实惩罚性赔偿。认真贯彻民法典，落实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制度，引领树立“恶意破坏环境当受重罚”的理念。一化工企业跨省倾倒废液造成污染，严重危害村民饮水安全，江西检察机关对 6 名直接责任人依法提起公诉、追究刑事责任，并对该企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在支付损害赔偿金的同时，还须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得到裁判支持。做实恢复性司法。针对不同类型案件特点，采取损害赔偿、增殖放流、补植复绿、异地修复、劳务代偿等方式，督促做好生态修复工作。某水产品公司非法收购、倒卖野生海龟，江苏检察机关办案中发现被倒卖的海龟生存状况堪忧、亟待救助保护，遂改变结案后再行处置涉案野生动物的习惯做法，固定证据后即联合相关部门及时将 200 余只海龟放归大海。规范法律适用。推动将“古树名木以及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野生植物”纳入刑事司法保护范围，明确“非法移栽”的行为性质及处罚原则。针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持续大幅上升，既依法从严惩治，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又坚持

法理情相统一、罪责刑相适应，尊重生态保护规律。坚持标本兼治，深化源头治理。湖南某县锰矿资源丰富，因生产粗放、工艺落后、监管不平等，导致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重。省检察院组建工作专班，一体推进打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违法、维护公共利益，并结合办案制发检察建议，为矿业污染综合治理提供法治样本。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通过发布检察白皮书、组织观摩庭审等多种方式加强法治宣传，助力营造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深化与相关国际组织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世界自然保护大会、《湿地公约》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等国际会议，中国环境资源保护法治故事广受关注和赞誉。

（五）树牢系统观念，推动构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大格局。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检察机关坚持上下一体、内外联动，携手打好协同保护“组合拳”。主动向地方党委、人大报告环境资源检察工作情况。2018年以来，27个省级党委、政府出台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意见，29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出台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均明确要求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深化执法司法跨部门协作联动。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重大案件信息共享、会商督办，形成惩治合力。两家环保科技公司为牟取非法利益，半年时间内出具虚假环评报告927份。案发后，山东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联动，依法追诉空壳环评单位的实际控制人、“挂靠”的环评工程师、居间联络的“掮客”等4名犯罪嫌疑人，充分彰显对环评弄虚作假“零容忍”的态度。会同自然资源部推动省级层面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机制全覆盖。会同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等9部门制定21条意见，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

分别会同水利部、国家林草局健全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携手抓实江河湖海、林草湿荒保护治理。注重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中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某企业在厂区内非法填埋废渣，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点名”。内蒙古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后，该企业依法处置废渣，并开展土壤清挖、补植复绿等工作，治理修复工作通过了验收。检察机关还向生态环境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该行业环境污染问题专项整治。针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难问题，协同生态环境部等13部门制定管理规定，14个省区市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机制。针对环境损害鉴定难、鉴定贵问题，会同司法部推动58家鉴定机构落实检察公益诉讼先鉴定后收费。健全检察机关一体履职机制。完善上下级检察院依法跟进监督、接续监督机制。松花江某段两岸堤防之间形成两处大规模垃圾堆放场，存续时间超过10年，严重影响水质安全和行洪安全。吉林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请垃圾堆放场所在地政府履行监管职责。该案历经一审、二审、再审和重审，县、市、省三级检察机关接续监督，最终推动清理垃圾、修复生态、完善监管。强化“四大检察”内部协作配合，在办理刑事案件时注意发现生态环境公益损害线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1万件，同步追究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依托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完善区域检察协作机制，联动开展线索发现、移送处理、同步监督等工作，推动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问题。万峰湖、南四湖水域连接多省，上下游、左右岸治理不一，污染多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四级检察院合力，助推地方政府联手共治，再现一湖碧水后，又推动生态渔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健全社会支持工作机制。探索推广公开听证、宣告送达、

公益诉讼圆桌会议、第三方评估等机制，引导公众有序参与生态环境治理。与中央统战部和各民主党派中央共建“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依靠公众力量发现和解决公益损害问题。现已注册志愿者 8 万余名，提报案件线索 1.3 万件。

（六）强化素能建设，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专业化水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对检察队伍素质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践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抓好实战实训、岗位练兵、同堂培训，一体提升政治素质、业务素能。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涉环境资源检察工作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20 件，发布指导性案例 18 件、典型案例 424 件，编写环境卫生犯罪等办案指引，引导规范办案。深化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制度，邀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业务骨干参与检察听证、案件讨论，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建立环境公益诉讼技术专家库，借智借力提升履职水平。深化现代科技应用，依托大数据发现类案监督线索。

二、面临的挑战和问题

从检察办案情况看，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一是环境资源犯罪总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受理审查起诉环境资源犯罪 7.8 万人，较 2018 年上升 34.9%；今年上半年受理审查起诉 4.1 万人，同比上升 10.1%。犯罪类型较为集中，非法捕捞水产品、滥伐林木、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污染环境、非法狩猎等 6 个罪名占 83%，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破坏性采矿、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犯罪案件零星散发。二是生态环境和

资源保护领域公益损害问题多发。检察机关立案办理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占公益诉讼案件总数的 51.6%，公益损害行为呈多样化趋势。三是部分公民、企业环境资源保护法治意识有待加强。环境资源犯罪案件中共同犯罪占 50.5%，尤其污染环境罪和非法采矿罪的案均犯罪嫌疑人 2.5 人。起诉环境资源单位犯罪 2365 件，反映出部分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尚未落实，甚至为谋求非法利益违法犯罪。以上这些情况，是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在司法环节的具体体现，深刻警醒我们必须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谋划和推进生态文明司法保护工作。

近年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虽取得积极进展，但同党中央和人民群众更高要求相比，同生态文明法治保障的形势任务相比，还有不少问题和困难。

（一）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质效有待提升。一些检察机关、检察人员对生态环境治理呈现点多面广、矛盾新旧交织、压力积累叠加的特点认识不足，自觉以检察履职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主动性不够。有的对本地生态环境要素、行业监管等情况分析研判不够，恢复性司法和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针对性不强，没有做到因地施策、对症下药。有的就案办案，结合办案推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相关行业、领域、区域治理不够到位。

（二）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四大检察”发展不够协调，尤其对涉环境资源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监督比较薄弱，需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监督力度不足、精准度不够，作用发挥不充分，一定程度存在不敢监督、不会监督的问题。检察一体化机制不够完善，各项检察职能融

合履职不充分，综合保护效果有待增强。

（三）协同保护制度机制落实不够到位。以系统思维打破一地一案的限制，协调解决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力度不够，特别是在大江大河大湖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联合执法司法方面联动不足，跨区域案件处理难、溯源难、周期长。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运行不够顺畅，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仍不同程度存在，一些刑事案件不起诉后需给予行政处罚的也未及时移送主管部门。行刑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发展不均衡，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备案通报等未能完全落实，检察监督中获取执法信息、监测数据难。执法司法标准仍有待统一，执法司法机关对部分犯罪证据、情节等认定标准需进一步形成共识。一些地方侦查机关、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环境资源案件管辖不对应，一定程度上增加司法成本、影响办案效率。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数量较少且分布不均，鉴定周期长、质量参差不齐，成为制约办案的棘手问题。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配合不够，线索信息共享不畅。

（四）基层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队伍相对薄弱。一些地方检察机关环境资源检察办案力量不足，基层检察院专业人才尤其紧缺。一些检察人员司法理念跟不上，线索发现、调查取证、庭审应对能力欠缺，有的过于依赖执法机关出具的认定意见、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对相关证据的技术性审查、引导侦查、开展法律监督、推动源头治理、促进生态修复的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五）检察公益诉讼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实践的快速发展对法律供给提出新的更高需求。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分别只有一个条款，未能更好体现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定位，难以体现检察公益诉讼不同于私益诉讼和其他主体提起公益诉

讼的特点规律，难以满足检察调查、诉前监督、诉讼权利义务、裁判执行等检察公益诉讼特殊程序需求。单行法增设的检察公益诉讼条款多为授权性、原则性规定，也缺乏相应程序性规定。有关行政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执行中的配合协作、职责内容、程序标准缺乏法律规范，影响受损生态环境及时妥善修复。

三、下步工作打算和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党的二十大报告专章部署“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指引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推进。全国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锚定未来五年和到 2035 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携手各方助力中华大地蓝天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

（一）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服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深入贯彻美丽中国建设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深化落实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各类环境资源犯罪，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总结推广跨区域、全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办案模式，助力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保护治理。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区域环境污染问题，部署开展专项监督，促进系统治理，助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积极参与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依法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

（二）抓实监督办案，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质效。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

个案件”，深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四大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更加注重上下联动办理重大案件。出台工作指引，完善环境资源检察业务规则体系。加强涉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着力监督纠正执法司法中的突出问题。会同生态环境部等制发环境污染犯罪案件证据指引，统一执法司法标准。会同司法部等持续破解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难、鉴定贵问题。坚持打击与修复兼顾、治罪与治理并重，对每一起涉生态环境案件开展修复必要性审查，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施策，丰富替代性生态修复方式。

（三）深化多方协同，持续凝聚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合力。持续深入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送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依法开展公益诉讼，追究违法行为人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督促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加强检察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衔接，推动落实信息资源共享、案件线索移送、配合调查取证等工作机制。强化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协同最高人民法院完善环境资源案件管辖制度。形成工作合力，激发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

（四）加强队伍建设，着力提升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履职能力。以基层为重点，持续抓实素能建设，与执法司法机关常态化开展同堂培训、互派干部挂职交流，着力打造高素质的环境

资源检察队伍。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加快推进环境资源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完善技术支持机制，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列席会议的各位代表，做好新时代新征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离不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关心支持。借此机会，谨提以下建议：一是加快推进编纂生态环境法典，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立法分散问题，为环境资源执法司法提供更充分依据，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二是加快推进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对检察公益诉讼定位、范围、程序和配套保障等作出系统规定，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法治化、制度化。三是进一步推动完善环境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促进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

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充分体现了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对检察工作的有力支持。全国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努力以更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美丽中国建设，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1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丁仲礼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湿地与人类生存发展息息相关，具有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维护生物多样性、蓄洪防旱、调节气候和储碳固碳等多种重要的生态功能，被誉为“地球之肾”和“物种基因库”。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湿地保护法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新时代生态环境立法的一项标志性成果。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湿地保护修复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湿地保护法全面有效实施，根据2023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组织开展了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赵乐际委员长对这次执法检查工作高度重视，执法检查组由三位副委员长任组长，环资委主任委员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环资委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共21人。6月至9月，李鸿忠、王东明、丁仲礼三位副委员长分别带队赴黑龙江、山东、安徽、江西、海南、四川等6个省20个地市，召开9次座谈会，听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汇报，实地检查60个单位和项目。同时，委托上海、江苏、福建、湖北、广西、西藏、青海、宁夏等8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

法实施情况开展检查。

这次执法检查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贯彻实施湿地保护法的“纲”和“魂”。在执法检查工作中，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湿地保护修复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各地各部门不断提高湿地保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二是紧扣法律规定开展监督，认真检查法定职责的履行、法律责任的落实、法律执行质效等情况，推动湿地保护修复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三是坚持求真务实，突出问题导向，深入群众、深入实地，通过前期调研、举办专家讲座、开展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找准问题、问计于社会。四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会同12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组织267名全国人大代表开展湿地保护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在执法检查的各环节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将执法检查与议案建议办理有机结合。五是寓法律学习宣传于检查之中，在实地检查、座谈交流中加强普法宣传，释疑增信；在“学习强国”开辟湿地保护法知识问答专栏，有2167万余人次参加答题；各地人大组织18万余人参与

问卷调查；有力推动广大干部和社会公众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法治意识。六是开展第三方评估，委托北京林业大学等相关技术机构对湿地保护法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提高监督工作的科学性、专业性。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律实施情况

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实施湿地保护法，准确把握立法目的，践行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立法原则，严格执行各项法律制度，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有效保障生态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不断提升。

（一）依法落实湿地保护责任

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法定职责。一是健全工作机制。落实法律第 5 条规定，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湿地保护、修复、管理工作。落实法律第 6 条规定，地方加强统筹协调，黑龙江建立了由 15 个省直部门组成的湿地保护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浙江、安徽、湖北、广西等多个省份不断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协调，形成分级分类管理、系统联动推进的工作合力。二是加强考核评价。多地将湿地保护管理纳入林长制、河湖长制、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湿地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制度，压紧压实地方主体责任。海南省把湿地保护作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重要内容，江苏省将自然湿地保护率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三是加大投入力度。落实法律第 4 条、第 36 条的规定，健全与事权相适应的财政保障

机制，将湿地保护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预算。2022 到 2023 年，中央财政安排湿地保护修复相关补助 40 亿元用于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的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互花米草防治，安排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80 亿元，用于支持包括滨海湿地在内的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9.6 亿元，支持重要湿地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地方加大湿地保护修复投入力度，2022 年以来，江西省财政共统筹安排资金 31.5 亿元用于支持湿地保护修复。四是逐步完善配套制度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出台国家重要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规定、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编制指南，发布湿地相关保护标准。截至目前，27 个省（区、市）制定了湿地保护地方性法规，各地出台省级配套制度 83 项，湿地保护步入法治化新阶段。

（二）积极执行法律制度

各地各部门严格遵守法律制度规定，推动湿地保护工作机制在法治轨道上有效运行。一是健全分级管理机制。落实法律第 14 条规定，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按照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初步构建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分类管理体系。湿地保护法实施后，我国新增国际重要湿地 18 处、达到 82 处；国家重要湿地 29 处，拟新增 47 处；新增省级重要湿地 92 处，达到 1090 处。黑龙江、安徽、福建、宁夏等省份发布了一般湿地名录。二是完善规划编制实施机制。按照法律第 4 条、第 15 条规定，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出台《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发布省级湿地保护规划，强化了湿地保护顶层设计。按照法律第 18 条规定，积极开展湿地权属登记试点，完成上海崇明东滩国际重要湿地资源确权登记。三是创新监测评估机制。按照法律第 12 条规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制度，基本摸清全国湿地生态系统质量、格局、功能及变化情况，明确了全口径湿地范围，每年对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状况开展动态监测并发布《中国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状况》白皮书，建立了湿地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实时监控和信息管理平台，在270个县域设置湿地鸟类多样性监测样区，湿地调查监测体系初步建立。

（三）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和合理利用

各地各部门加大法律实施力度，妥善处理湿地保护修复与合理利用的关系，探索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一是贯彻保护优先立法原则。落实法律第24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快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将重要湿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湿地空间用途管控。目前全国已建立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600余处、国家湿地公园900余处。落实法律第30条规定，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重要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水平，促进湿地水生生物资源休养生息。长江湿地生态保护成效显著，江豚种群数量止跌回升，恢复至1249头。二是强化湿地分类保护措施。落实法律第31条至35条规定，加强河湖湿地保护管理，采取水系连通、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措施，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维护湿地生态安全；严格管控围填滨海湿地，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海岸带保护修复等重大项目，整治修复滨海湿地60余万亩；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发挥城市湿地雨洪调蓄、净化水质等功能，提升城市湿地生态质量；加强红树林保护修复，印发实施《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我国红树林面积已达43.8万亩，比本世纪初增加了约10.8万亩；积极开展泥炭沼泽湿地的保护修复工作，四川、西藏、青海等地制定泥炭沼泽湿地保护专项规划。三是增强重要湿地保护修复的系统性。落实法律

第37条规定，贯彻以自然修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方针，新增和修复湿地80余万公顷，湿地生物多样性逐渐恢复，全国重要湿地生态状况有效改善。对洞庭湖、洱海、巢湖、乌梁素海、察汗淖尔等重要生态区退化湿地开展综合性修复，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山东省加大黄河三角洲等重点区域退化湿地修复力度。2022年以来，实施湿地保护修复项目84个，投资6.99亿元，修复退化湿地20万亩。青海、四川等地加快实施三江源、若尔盖等湿地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甘肃张掖实施近20个湿地保护与恢复重点项目，恢复湿地11.5万亩。四是积极探索科学合理利用湿地新模式。一些地方积极发挥湿地生态功能，探索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浙江杭州西溪湿地合理利用湿地自然生态资源和历史人文资源，成功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实践样本。

（四）强化湿地保护执法监管和司法保障

各地各部门不断加强湿地保护执法和司法工作，彰显法律强制力，有效维护湿地保护法律秩序。一是严格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将重要湿地列为环境敏感区，将人工湿地建设项目纳入环评管理，严格限制占用国家重要湿地，严格管控围填滨海湿地，严禁开垦围垦、排干、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或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强化重大项目合规性审查。企业严格遵守湿地保护法有关规定，国铁集团按照“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并重”原则，减缓工程建设对湿地的不利影响。二是加强执法监管。落实法律第五章规定，增强巡查和办案力度，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中国渔政亮剑”、全国河湖“清四乱”等专项行动，开展违规侵占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问题排查整治，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破坏湿地行为。三是充分发挥司法保护职能。全国法院、检察院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

的职能，加强湿地保护司法专门化、专业化建设，发布湿地保护司法政策和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规范湿地保护司法行为；在重要湿地设立环保法庭、检察工作站，聘请专业人士担任陪审员、执行监督员，建立“检察官+林长、河长”机制，加强行刑衔接、民行衔接、诉商衔接，加大对涉及湿地的环境资源案件审理力度。

（五）加大法律宣传普及与国际合作交流力度

落实法律第7条规定，各地各部门充分利用“环境日”“全国生态日”“世界湿地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爱鸟周”等主题宣传日，加强法律宣传普及，举办湿地保护法实施座谈会，编写法律释义，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普法活动和政策解读，广泛宣传解读湿地保护法，推动湿地保护法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加强国际合作和交流，成功举办《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发布《武汉宣言》，取得审议通过《2025—2030年全球湿地保护战略框架》、在深圳设立“国际红树林中心”等标志性成果，引领全球湿地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不断提升在中国的全球主要候鸟迁飞通道保护能力，每年在江西鄱阳湖越冬的候鸟多达60—70万只，其中白鹤占全球种群数量的95%以上，彰显我国负责任大国胸怀与担当。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湿地保护法贯彻实施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法律实施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困难和问题，法律执行不到位的现象较为突出，离全面建设美丽中国、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目标还有差距，无法全面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新期待，需要各方面高度重视，依法推动解决。

（一）依法保护湿地的合力有待提升

检查发现，湿地保护工作中存在部门、地方协作协同机制不完善，多元共治格局尚未真正形

成等问题。一是湿地保护协作协调机制尚未建立。法律第5条、第6条规定落实不够，国务院有关部门尚未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部分省份和大多数的市县级政府未建立协调机制，缺乏信息共享渠道，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合力尚未形成。二是部门职能交叉重叠，法定职责落实不够到位。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在湿地保护、修复、管理等方面，职责分工不明确，执法监管边界不够明晰，部门间协同联动较为欠缺，与湿地生态保护的系统性、整体性要求不相适应。三是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统筹不足。有的地方简单将湿地进行围栏封禁保护，湿地资源未得到合理利用。有的湿地公园规划不够科学，生态保育区和合理利用区划分不尽合理。四是社会参与湿地保护方式不多、渠道不畅。一些地方对湿地的价值、功能和保护意义的宣传停留于浅表层次，湿地的自然教育、科学探索等功能开发不足；社会公众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湿地保护的渠道不够畅通。

（二）配套法规制度标准有待健全

各地反映，湿地保护法配套法规标准还不健全，直接影响法律的实施效果。一是一些急需的配套法规标准尚未出台。法律规定的湿地恢复费的缴纳和使用办法正在制定，法律规定的湿地监测预警、生态修复等国家标准有待建立，湿地分级管理办法、国家重要湿地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约谈办法等配套政策有待发布。二是地方湿地保护条例制修订工作滞后。目前仍有个别省份未按照法律第64条的规定制定湿地保护地方性法规；大部分省份未在湿地保护法实施后及时修订湿地保护法规。三是部门规章有待健全。针对法律第31条至33条关于湿地分类保护的配套规章缺乏系统性，河流湖泊范围内的湿地、滨海湿地、城市湿地管理和保护的具体配套政策和规章不尽完

善，红树林、森林沼泽、灌丛沼泽等保护管理制度仍需细化。

（三）法律制度落实尚有差距

检查发现，湿地保护法制度体系的执行力还需提升，部分制度落实有待加强。一是湿地分级管理及名录制度落实不够。有的地方未按法律第14条规定的权限及范围，及时发布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名录；一些地方未将重要湿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地方申报重要湿地的积极性不高，省级重要湿地数量和面积比例明显偏低，部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自然湖泊和重要候鸟迁徙地未纳入名录；大多数省份尚未发布一般湿地名录。地方和部门对湿地保护法规定的“显著生态功能”认识不一致。二是湿地总量管控制度推进滞后。法律第4条要求地方政府采取措施保持湿地面积稳定，法律第13条规定国家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目前，全国和省级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尚未确定。三是规划制度有待落地。法律第15条关于编制湿地保护规划与相关规划衔接制度实施滞后，由于上一级规划出台时间较短，大部分市县湿地保护规划未及时制定，一些地方湿地保护规划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衔接工作尚未开展。四是湿地占用管理制度需进一步规范。地方反映，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尚未纳入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有的建设项目审批环节不明确。法律第20条规定临时占用湿地审批程序，因地类变更引发执行困难，需及时明确“临时占用湿地”的法律适用问题。

（四）湿地保护修复资金和科技保障不足

地方普遍反映，湿地保护修复工作面临资金不足、科技支撑薄弱和专业人才缺少等问题。一是湿地保护修复资金投入不足。湿地保护修复资金以政府投入为主，一些市县财政困难，难以保障湿地保护资金投入。多元化、市场化湿地保护修复投入机制尚未建立。大多数省级和市级财政

尚未按照法律第36条规定设立湿地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二是专业人才和科技支撑不足。湿地保护专业技术人才匮乏，科学支撑力量明显不足，湿地保护基础性研究滞后，湿地保护修复技术较少，湿地生态功能评价指标体系不健全，修复方案科学性有待提高。三是湿地修复科学性还需加强。对法律第37条规定的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湿地修复原则理解和把握不够准确。部分湿地修复项目缺乏系统论证，轻视甚至忽视自然恢复，过于强调人工修复和景观功能；有的重要湿地修复项目未按法律第42、43条规定编制修复方案，有的修复方案缺乏科学论证，有的修复湿地后期管理和动态监测不够。修复评估规范标准不统一，修复效果不理想。

（五）湿地保护监管能力水平有待提高

检查发现，违反法律第28条禁止性规定的行为时有发生，有的地方违法过度利用甚至破坏湿地，违法违规养殖、非法捕捞、破坏滨海湿地等案件仍然高发。部门监管职责有待进一步落实，法律责任追究有待加强，司法保护力度仍需加大。一是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尚不健全。法律第22条规定的建立湿地动态监测、评估、预警等措施落实不够，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评估和预警工作基本未展开，已开展的动态监测范围较窄，监测数据质量不高，各部门监测数据共享制度尚不健全。二是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能力有待加强。一些部门落实法律第五章规定的县级以上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等执法监管职责不够，履职能力和政策法律水平有待提高；有的地方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设置不健全、管理力量薄弱、湿地信息化监管设备不足，缺少专业管护人员。三是湿地保护司法职能有待进一步发挥，行政执法与刑事侦查、行政执法与刑事审判的衔接机制有待加强，行政监管与环境公益诉讼、生态

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有待形成合力。

三、意见和建议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全面有效实施湿地保护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立场，充分发挥湿地保护法的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功能，促进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合，让良好的生态环境转化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保护优先原则，严格执行湿地保护法各项制度，加强湿地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以法治力量保障湿地生态安全。

（一）加强统筹协调，严格落实法定职责

准确把握湿地保护法立法宗旨和原则，全面落实法律制度。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切实增强湿地保护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强化数据共享共用，推动形成各负其责、通力协作的工作格局。地方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厘清各部门在湿地保护、修复和监督管理中的职责边界、工作范围；探索跨区域湿地保护统筹协调新机制。二是严格落实湿地分级管理及名录制度，加快构建全国统一的湿地分级保护体系。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科学合理划定湿地范围，依法认定国家和省级重要湿地、一般湿地，规范名录发布程序和内容。三是加快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从湿地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出发，科学研究确定全国和省级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四是落实规划制度。各地要充分发挥规划战略引领作用，对接国家“十四五”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及时

编制地市和县级湿地保护规划。五是落实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加快制定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探索跨区域、跨流域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鼓励湿地保护地区与生态受益地区通过市场机制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二）严格执法司法，确保法律刚性和权威

全面落实法定职责，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强化执法司法约束。一是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完善湿地保护修复监管制度，建立健全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压紧压实地方政府湿地保护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法律规定的监管责任，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强化执法硬约束。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督查执法，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依法严厉打击占用、开垦、填埋、破坏湿地等各类违法行为。加强湿地保护执法队伍建设，配备相应巡护设备工具，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完善湿地生态监测监控网络，提升湿地数字化管理水平和监管效能。二是加大司法保护力度。进一步健全湿地保护专门化、专业化司法机制，加强湿地保护领域公、检、法相关职能衔接，健全案件线索移交、信息共享、联席会议等机制，鼓励司法机关参与社会治理；加强司法人员湿地保护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提高湿地保护司法能力和水平。

（三）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修复水平

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湿地保护法规定的湿地保护修复原则，加大保障力度，加强科技支撑。一是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增强湿地生态自然修复能力，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统筹协调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水资源，改善河湖连通状况，促进湿地生态系统治理。二是加大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投入力度。按照

事权划分原则，依法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预算，加强财政经费保障。鼓励建立政府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层次、多渠道湿地保护修复投入机制，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湿地的多重效益。三是提升湿地保护修复科学性。建立重要湿地生态状况定期评估和预警制度。加强湿地保护修复科学研究，科学编制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修复湿地后期管理和动态监测，科学开展重要湿地生态状况定期评估。

（四）完善配套法规制度，织密湿地保护的法制网

严格落实法律规定，加快制定配套法规标准，及时制修订地方性法规。一是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法律要求，加快制定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办法、国家重要湿地管理办法，制定监测预警、生态修复等标准。落实湿地分类保护要求，完善河流湖泊湿地、滨海湿地和城市湿地保护管理相关政策。二是加快地方性法规制修订工作。各地要严格对照湿地保护法，加强地方性法规的制修订工作，明确和细化部门职责和管理范围，对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认定、发布及退出管理等作出规定，提高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加强法规清理。相关地方和部门要注

重对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及时修订完善湿地保护法规规章。

（五）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推动形成多元共治的良好格局

切实增强对湿地生态系统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充分发挥湿地的多重功能，提升全社会湿地保护素养，畅通公众参与渠道。一是加强湿地保护法的学习、宣传和解读，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把湿地保护法纳入负有湿地保护责任的地方和部门党员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清单；组织开展法律培训和法律解读，创新法律普及与宣传的方式方法，采取湿地保护法进课堂、开设湿地保护实践课程、制作发布多媒体产品等形式，从娃娃抓起，让人民群众知晓湿地保护法，提高法治素养和尊法守法意识。二是发挥湿地自然教育功能，广泛搭建湿地科学探索、人与自然互动平台，运用多种方式让广大群众亲近湿地、体验湿地、认识湿地，让湿地成为人民群众共建共治共享的绿色空间。三是畅通社会参与湿地保护渠道，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湿地保护工作；总结推广企业在建设项目中依法保护湿地的先进经验，鼓励更多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湿地，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湿地合力。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蔡达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科技是国家强盛之基，创新是民族进步之魂。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科技赋能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科技创新是引领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动力。为更好地以法治方式推动科技事业进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根据 2023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于今年 6 月至 9 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以下简称科技进步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科技进步与科技创新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审时度势，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对科技创新作出了全局谋划和系统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创新提出一系列重要思想和重大论断，强调“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关键在科技现代化”“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我国新时代科技创新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开展科技进步法执法检查，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科技进步法是科技领域的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法律，1993 年颁布实施，2007 年、2021 年进行了两次修订。作为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局之年的一项重要监督工作，常委会高度重视这次执法检查，赵乐际委员长专门作出重要批示，提出明确要求，强调“科学技术进步法执法检查要全面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紧扣法律规定，精心组织，突出重点，督促和支持有关方面依法履职，推动法律全面有效实施，以法治力量保障科技强国建设”。

执法检查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郝明金、蔡达峰、何维、铁凝任组长，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雒树刚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共 31 人。6 月 2 日，检查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部署执法检查工作。科技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负责同志汇报科技进步法的实施情况，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书面汇报材料。6月至7月，检查组分为4个小组，对辽宁、安徽、湖北、湖南、贵州、陕西等6省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深入17个地市州，实地检查81家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组织召开9场座谈会和专题汇报会，听取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汇报，与科学家、企业家、科研人员、专家学者等座谈交流。同时，委托吉林、上海、江苏、山东、广东、甘肃等6省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法律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委托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形成1份委托评估报告。9月27日，检查组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总结执法检查工作，研究完善执法检查报告。

这次检查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主题教育与执法检查相结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论科技自立自强》，边宣讲边检查、边学习边整改，以实际行动推动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二是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聚焦科技自立自强，赴浙江和四川开展前期调研，确定8项检查重点和30个具体问题，着重围绕法律修订的新增条款，了解法律实施中的堵点难点，研究解决制约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科技创新法律制度落实落地。三是常规检查与随机抽查相协同。在常规检查的同时，随机抽查6家创新主体，通过委托检查、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多个渠道了解法律实施的真实情况，提高人大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执法检查取得实效。四是交流询问与改进落实相促进。按照执法检查方案要

求，认真分析梳理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与法律实施部门面对面交流询问，督促和支持有关方面依法履职、改进工作，形成推动法律落实和科技创新的工作合力。五是人大代表与基层一线相互动。邀请11位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实地检查，深入基层、深入一线，与科技工作者开展互动交流，针对反映比较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效于民，积极回应一线科研人员关切，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走深走实。

二、实施成效

科技进步法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及各部门、各地方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坚持党对科技事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实施科技进步法，以法治力量推动我国科技事业实现了历史性、整体性、格局性重大变化，取得了令人瞩目的伟大成就。从检查情况看，科技进步法的贯彻实施总体到位、成效明显，大多数法律条款得到较好落实，为全面促进科技进步、提高科技治理能力、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一）法律宣传贯彻实施稳步推进

一是普法宣传广泛开展。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科技进步法的宣传普及和贯彻落实工作。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将科技进步法列入学习重点。科技部将法律纳入“八五”普法规划重要内容，从国家、科技系统和社会三个方面，推进法律广泛宣传 and 深入实施。各地方、各部门采取辅导讲座、专题培训、座谈研讨等多种形式，面向各类创新主体开展普法释法宣传，科技创新社会环境持续优化。二是法律监督联动推

进。各地积极开展法律实施情况监督工作。2023年，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同步进行“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2022年，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就科技创新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湖南省、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就科技进步条例实施情况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形成全国人大和地方人大法律监督合力。三是协同落实工作格局基本建立。科技进步工作协调机制、科研攻关协调机制的作用得到较好发挥，各责任主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职、推进工作，积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协同落实科技进步法的工作局面基本形成，全社会参与创新、支持创新的热情不断高涨。

（二）科技创新法律制度日益完善

一是顶层设计不断加强。从国家层面强化全局谋划和整体推进，编制完成“十四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瞄准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目标，编制完成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印发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着眼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启动编制科技强国行动纲要，近中远相结合的科技战略规划布局基本形成。二是法律法规逐步完善。按照科技进步法修法精神，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协、自然科学基金委等积极推进科普法、政府采购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辽宁、安徽、湖北、湖南、贵州、陕西等26个省份先后启动或完成科技进步相关条例制定或修订。各部门、各地方认真开展相关规范性文件清理或修改废止工作。三是配套政策密集出台。科技部牵头起草科技激励、奖励、评价、科技伦理等政策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起草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配套出台关于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科技成果评价等系列政

策。财政部正在牵头研究制定政府创新合作采购制度。国务院国资委牵头起草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的意见。实地检查和委托自查的12个省市向检查组提供了科技创新配套政策目录清单。覆盖全面、层次分明的科技法律法规体系日趋完善。

（三）综合科技创新实力大幅跃升

一是全社会研发投入持续增长。2012年至2022年，全社会研发投入总量从1万亿元增加到3.08万亿元，居世界第二位。研发投入强度从1.91%提升到2.54%，其中上海达到4.44%，江苏、浙江、广东等省超过3%，中国科技城四川绵阳达到7.15%，位于全国城市领先地位。二是基础研究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国家基础研究十年规划深入实施，中国科学院制定实施“基础研究十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改革全面深化。2012年至2022年，全社会基础研究投入总量从499亿元增长到2023.5亿元，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比重从4.8%提升到6.57%，自2019年以来连续保持在6%以上，支持打造承载国家使命的基础研究力量。三是科技创新能力日益增强。2022年，全国研发人员总量超过600万人年，发明专利有效量突破400万件，均居世界首位。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12.93%，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理念日渐深入人心。四是全球创新指数排名稳步提升。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报告显示，我国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从2012年第34位上升到2022年第11位，连续10年稳步提升，我国综合科技实力跃上新的台阶，成功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

（四）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

一是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5G率先实现规模化应用，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工业互联网提

质增效作用不断彰显，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 8 年居世界首位。C919 大飞机实现商业运营，中国空间站全面建成。核电重大专项先进压水堆核电技术实现“二代”向“三代”跨越发展，高温气冷堆技术抢占“四代”核电技术战略制高点。国产首艘航母、航母舰载机等大国重器相继问世，国产首艘大型邮轮完成首次试航，国产最大直径盾构机顺利始发，“中国天眼”成为世界级创新名片。二是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不断提升。企业是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主要力量。2012 年至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从 4.9 万家增长到 40 万家，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额从 0.64 万亿元增长到 4.8 万亿元。企业研发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比重达到 77.6%，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企业参加或牵头的接近 80%，在油气开发、集成电路装备重大专项中企业牵头任务比例达到 85% 以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逐步构建。企业成为科技创新的主要参与者和实施者。三是科技创新惠及广大群众。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陕西杨凌农高示范区、贵州大学绿色农药实验室为保障农业安全做出重要贡献。辽宁东软医疗、湖南三诺生物等企业为疾病防治、公共卫生等提供精准全面服务。吉林、山东、贵州、甘肃等省运用科技手段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安徽芜湖、湖南郴州创造了科技支撑生态环境修复和可持续发展新模式。

（五）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

一是强化党对科技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党中央组建中央科技委，统筹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全面加强科技创新对现代化建设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着力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二是新型举国体制不断完善。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攻坚发力，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集中优势资源助力一批关键核心

技术实现新突破，推动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持续增强。国家实验室战略布局初步完成，全国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取得阶段性进展。中国科学院等国家科研机构，中国科大、华中科大、中南大学、西北工大等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中国电科、本源量子、中车株机、东风汽车、大连造船等科技领军企业成为承担重大科技任务的中坚力量，按照市场机制联合组建的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成为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的重要组织方式。三是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试点改革。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首批试点即将完成，40 家试点单位探索按比例赋权、单列管理、“先确权后转化”“先使用后付费”等成果转化新模式。陕西省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 36 支总规模 624 亿元的子基金，高效带动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向科技成果转化阶段聚集。四是人才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深化院士制度改革取得重要进展。以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为着力点，深化“三评”改革、开展“减负”行动、扩大科研自主权、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治理，实行科研项目“揭榜挂帅”“赛马制”、首席科学家负责制以及科研经费“包干制”等新型管理方式，科技创新的制度环境和法治氛围更加浓厚。

（六）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加快布局

近年来，我国逐步形成了主体功能明确、优势层次互补的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布局。全面推进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三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北京怀柔、上海张江、合肥、大湾区等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香港—深圳—广州、北京、上海—苏州跻身全球科技集群前 10 位，带动泛珠三角、京津冀、长三角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实现整体提升。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构建“源头创新—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新兴产业”

全链条创新体系，墨子号、祖冲之二号、九章三号等重大原创成果不断涌现。国家先后布局建设成渝、武汉、西安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三地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武汉利用光电子产业优势打造“世界光谷”，成渝西部科学城、陕西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成为支撑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从实地检查看，辽宁沈大、湖南长株潭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深度结合自身禀赋特色和产业结构，对科技创新高地建设进行了成功实践。

三、主要问题

从总体上看，科技进步法支撑保障我国科技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但在法律实施中仍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在创新实践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不能满足当前各方面转型发展对科技创新提出的要求，需要重点关注并研究解决。

（一）对科技创新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到位

法律第一章明确了科技创新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及其重要作用，第 47、57、72、98 条等对营造有利于创新的市场、社会和制度环境等作出规定。但检查发现，一些地方和单位没有站在“两个大局”的战略高度深刻理解科技创新的重大意义，对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性作用认识还不充分，存在“讲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现象，尚未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上，贯彻实施法律的力度还不够大，开展法律宣贯的针对性实效性还不够强，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良好环境还不到位。有的地方反映，基层科技创新基础相对薄弱，科技行政力量出现弱化倾向，运用法治方式促进科技创新的能力还需增强。一些法律规定在有些地方和单位还未真正

“落地”，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订尚未完全完成，法律实施和政策配套的“最后一公里”仍不够畅通。

（二）协同创新整体效能有待提高

法律第 4、15、31 条对完善国家创新体系、统筹资源配置、构建协同推进机制作出规定。但检查发现，一些主体法定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协同创新整体效能还不够高。一是建设资源分散。现行创新资源配置机制以条线为主，各部门资源有效整合不够。如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各类平台审批权限分散在不同部门，存在缺乏顶层设计与统筹布局、运行管理制度不规范、科技资源配置分散低效等问题，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配置、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的格局尚未完全形成。二是协同创新不足。落实法律第 17、27、39 条关于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的规定不到位。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机制不够健全，各类创新主体之间开展长期性、稳定性、深入性科研合作仍有难点，一些科研供给与市场需求结合不够紧密，一些中央单位未纳入驻在地科技创新政策覆盖范围，协同创新的聚合效应尚未完全形成。三是规划衔接不够畅通。落实法律第 73 条关于制定与产业发展相关科技计划的规定不到位。有的地方对科技计划和产业规划缺乏统筹协调，科技与经济“两张皮”现象依然存在，科技资源有效利用不够，起点不够高，不利于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集群和科技创新高地。

（三）基础研究源头供给能力短板明显

法律专门新增一章，对“基础研究”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但检查发现，基础研究仍是我国科技创新链条上的薄弱环节。一是原创性理论和“从 0 到 1”的原始创新不多。一些前沿原创性

理论仍处于追踪模仿阶段，重大原创性成果仅呈现出单点突破，尚未实现面的全面提升，落实法律第 19 条关于提升科技源头供给能力的规定仍需持续用力。二是基础研究投入保障机制有待健全。如驻沪教育部直属高校的基础研究经费主要来自竞争性科研项目，长期稳定支持的比例偏低。基础研究投入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靠中央财政拨款，地方政府、企业、社会力量投入明显不足。基础研究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的比重为 6.57%，与美国 15%—20% 的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三是科技领军人才比较缺乏。落实法律第 23、58 条关于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加快战略人才力量建设的规定力度不够。我国仍存在科技人才质量不高、结构不优的问题，全球人才竞争力排名比较靠后，尤其缺少能够提出原创性理论、自成学派体系的战略科学家，缺乏能够心无旁骛长期深耕基础研究的创新团队。东北地区、中西部地区仍面临高水平科技领军人才流失严重的问题。四是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衔接不够。落实法律第 26 条关于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成果转化融通发展的规定，亟待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及装备、产业技术基础等“卡脖子”问题，以加快实现高端芯片、工业软件、光刻机、航空发动机等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

（四）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仍需强化

法律第四章对“企业科技创新”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但目前仍存在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不够突出，企业总体创新能力不强的问题。一些企业缺乏不断创新的动力和压力，科研机构不健全，科研活动偏少，自主创新机制不完善。一些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不高，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投入长期在低位徘徊。有的地方反映，全省近 70% 的规上工业企业没有研发机构，近 60% 的

规上工业企业没有研发活动。我国进入世界 500 强的企业中资源类、基建类、金融类企业较多，而科技领军企业相对偏少，在引领创新发展方面的科技储备仍显不足。一些企业更关注能够快速带来经济利益的短平快项目，更偏重于实用主义和解决短期问题，对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百年老店”重视不够。有的企业家反映，企业申请科研平台手续繁琐；企业牵头建立创新联合体较少，且存在“拉郎配”现象，研发主导权不强。

（五）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存在堵点

法律设立“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一章，对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作出规定，但转化实施中仍存在一些堵点和障碍。从供给端看，高校院所形成的科技成果总量逐年增加，但与市场需求结合不够紧密，依然存在“重论文、轻转化”现象，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仍显偏低。有的地方反映，2022 年仅有 20% 左右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一些高校原创科技成果缺少中试、熟化支持。从需求端看，一些企业科技成果研发与吸纳能力不强，对接与产业化机制不健全。有的地方反映，一些科技攻关创新产品国产替代推广应用较慢。从转化链条看，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科技、财政、审计等多个方面，相互之间的政策对接协调不够畅通，相关主体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资产属性、保值增值、审计等看法不一，“不愿转”“不敢转”“不好转”的顾虑尚未根本消除。从服务体系看，落实法律第 30 条关于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定不够，科技成果从研发到产业化的专业服务体系相对滞后，中试平台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难以满足产业发展现实需要，通晓转化知识和技能的专业人才比较稀缺。

（六）科技投入与人才保障机制有待健全

法律第 85—87 条对科技投入、第六章对科

技人才作出规定，但目前仍存在保障不够充分，难以满足科技与经济快速发展需要的问题。一是投入总量仍显不足。2022 年我国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为 2.54%，低于世界科技强国普遍在 3% 以上的水平。有的地方反映，部分市州科技投入增长较慢且波动较大，研发投入强度出现不增反降的情况。一些地方落实法律第 36 条关于农业科技创新的规定不到位，对农业科技的整体投入以及农业科技单体项目、农业科技人才支持不够。二是科技金融体系不够健全。落实法律第 42、92 条关于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规定不理想。由科技贷款、担保、保险以及科创板、北交所等构成的科技金融体系还不完善，金融支持工具和产品还不丰富。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普遍面临“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的局面尚未完全形成。三是科技评价机制不尽合理。落实法律第 63 条关于分类评价机制的规定不到位，仍存在倾向于以论文、项目、奖项为评价标准和评审周期较短的现象，缺乏对成果价值的深度剖析和差异化的分类评价体系。如企业科技人才在职称晋升时简单套用高校人才的论文、专利等指标，对青年科技人才评价简单套用成熟型科学家的标准体系。四是科技激励配套政策不够细化。落实法律第 60、68 条关于收入分配激励、自由探索有关制度的规定仍有差距，还存在创新要素价值评估不易量化、容错纠错环境有待优化等问题。对担任高校院所处级以上职务的科研人员，在“兼职取酬”“作价投资”等激励政策上仍存在不同认识，缺乏可执行的具体配套措施。

四、意见 建 议

贯彻实施科技进步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坚持党对科技事业的全面领导，增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法治观念，严格执行法律规定，依法落实法定责任，以执法检查为契机，推动法律全面有效正确实施，更好以法治手段促进高质量发展。

（一）加大宣传贯彻力度，确保法律制度落地见效

一是健全普法宣传长效机制。进一步深刻认识科技创新引领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关键性作用，全面形成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战略共识。坚持法治宣传与科普教育相结合，面向不同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扩大法律知晓率和覆盖面，推动普法释法活动走向基层、深入人心。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塑造以人为本、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建立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二是完善配套政策法规。从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多个层次构建与完善配套的法律制度体系，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细化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评价激励与约束、科技决策咨询、成果转化、履职尽责等配套政策，将法律确定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转化为精细化、能落地的具体措施。指导各地及时清理、修改或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三是落实相关主体法定责任。强化各级政府推动科技进步工作的法定职责，将科技创新指标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加大科技创新考核权重，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举办专题培训班，指导各类创新主体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律，积极履行参与和支持创新的法定义务。加强对重点制度落实情况跟踪评估，为法律实施和完善提供建议。四是推进科技领域重点立法。按照党中央批准的立法规划，加快科普法修订进程，推进科技

创新和人工智能健康发展方面立法，不断完善以科技进步法为基本、以各专门性法律为重要组成部分的科技法律体系。

（二）加强顶层设计谋划，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一是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构建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的领导决策和组织推进机制，强化科技战略咨询，推动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效联动，坚持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一体推进，实现“1+1+1>3”的战略部署和倍增效应。二是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依法健全科技进步工作协调机制、科研攻关协调机制，加快实现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基地资金等创新资源一体配置。科技工作主管部门依法落实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职责，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研究支持中央单位纳入驻在地科技创新政策覆盖范围。集中优势资源，打好芯片制造、仪器设备、操作系统、基础软件国产化攻坚战。统筹优化全国产业链布局。支持地方、行业协会运用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进行产业链强链补链，促进区域产业集群发展。聚焦粮食安全，加大对农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三是完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推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各方面有机衔接，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研机构、高校紧密合作的技术创新体系，实现科技创新全链条各环节深度融合。发挥科技社团作用，优化科技社团布局。四是打通信息数据共享通道。从科研项目、科技评价、科研诚信等方面加强数字化建设和信息数据管理，建立综合性的信息数据平台和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各类科研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五是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支持牵头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

科学工程，支持发起设立国际科技组织，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三）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一是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突出国家作为重大科技创新组织者作用，支持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为主体实施体现国家战略需求的重大科技任务。依法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二是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坚持“四个面向”战略方向，优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定位和布局。注重发挥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的战略支撑引领作用和重大原始创新效能，尽快突破一批前瞻性、战略性的关键核心技术，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发挥科技创新增量器的作用，聚焦科技领域重要战略方向，重点提升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原始创新能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三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企业是创新体系中最活跃的细胞，赋予企业更多创新资源配置自主权，提升企业在科技创新规划和政策制定、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决策和实施中的参与度，增强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吸纳和产业化能力。依法落实税收优惠、科技融资等惠企措施，推广实施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政策。依法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健全首台（套）创新产品推广支持政策，保障科技攻关创新产品迭代应用，持续提升国产化替代水平和应用规模。鼓励科技领军企业牵头承担更多重大科技任务、承建更多高水平研发平台、组建更多创新联合体和新型研发机构，支持龙头企业勇当现代产业链“链长”、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加大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培育扶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基础研究和重大科技项目。

（四）强化基础研究能力，夯实科技强国建设根基

一是加强基础研究规划部署。坚持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两条腿走路”，统筹推进战略性、前沿性、应用性各类基础研究，健全同基础研究长周期相匹配的评价激励、应用转化、薪酬待遇制度，鼓励更多“从0到1”的自由探索和非共识创新研究。支持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试点设立“基础研究特区”。鼓励成立产学研结合、体现地方特色的省级实验室。优化基础学科建设布局，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和跨学科研究，深耕基础研究“最先一公里”。二是健全基础研究支持机制。依法逐步提高基础研究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比重，达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8%以上的水平，稳步增加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提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效能，扩大联合基金合作范围和规模，鼓励更多地方政府、国有企业、科研机构深度参与基础研究。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措施，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支持基础研究。三是加强基础研究人才培育。建设一支由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构成的梯次递进的基础研究人才队伍，对他们实行中长期聘任考核机制，提高稳定性工资收入比重。推动人才培养和人才使用体系有机融合，发挥高校特别是“双一流”高校基础研究人才培养主力军作用，源源不断造就基础研究后备力量。

（五）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科技创新基础制度

一是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全面总结职务

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经验，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制和模式。按照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的边界和红线，相关部门加强协调、共同打通成果转化堵点卡点。系统梳理中试能力布局和需求，加大中试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专业化服务机构的培育。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在考核评价中的权重。推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突出产业化导向，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要素市场，激励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发展。二是构建多元科技投入格局。依法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加大政府投入，完善稳定性和竞争性相协调的科技投入机制。提高科技投入效能，引导企业、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入科技创新。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参与的科技融资市场机制，找准金融支持科技结合点，创新更加丰富的金融支持工具和产品。三是完善科技人才分类评价和激励制度。聚焦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实际价值贡献，构建符合科技规律的评价标准。合理设置评审周期和频次，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技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建立非共识科技项目评价机制。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评价导向，发挥好第三方评价作用，形成有利于潜心研究和创新的科技人才分类评价体系。依法健全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尽职免责措施，强化容错纠错机制落地实施。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支持创新主体探索更加灵活的薪酬制度，依法落实“兼职取酬”“作价投资”等激励政策。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既最大限度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又为科技人员健康成长设好“护栏”。

（六）统筹央地创新资源，支持区域科技创新发展

一是构建创新高地建设新格局。探索符合中

国国情的建设模式，坚持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高位引领、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新策源、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支撑带动的功能定位，逐步形成体系化、层次化、差异化的创新高地建设新格局。二是加快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依法统筹科技资源区域空间布局，推动中央科技资源与地方发展需求紧密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打造各具特色的区域科技创新高地。建议从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高度，布局建设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支持东北振兴、中部地区崛起和西部大开发，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同时，科学有序地布局多层

次、多维度的科技创新中心，推动点面结合、央地联动的科技创新体系升级发展。三是提升欠发达地区科技创新基础能力。加大欠发达地区科技创新精准支持力度，统筹利用好现有科技人才项目，定向培养和吸引高水平科技人才，完善东西部科技协作机制，引导高水平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合理有序流动，支持欠发达地区科技创新从“被动输血”向“自我造血”转变。尊重区域科技创新集聚规律，结合地方优势领域和产业结构，引领不同地区科技创新、产业创新走上差异化和跨越式发展道路。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代表提出的议案 37 件，其中 23 件要求制定法律 5 项，14 件要求修改法律 8 项。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有关要求，扎实做好议案办理各环节工作，努力提高代表议案办理质量。一是及时建议将有关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二是积极征求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单位 and 部门意见，各方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立法论证和法律草案起草等工作。三是通过电话、微信、走访、座谈、邀请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有关代表的联系。2023 年 9 月 18 日，我委召开第 3 次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逐件审议，意见如下。

一、32 件议案提出的 8 项立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立法工作计划

1. 关于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的议案 1 件
2. 关于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 17 件
3. 关于制定司法鉴定法的议案 3 件
4. 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议案 2 件
5. 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议案 4 件
6. 关于修改禁毒法的议案 1 件
7. 关于修改监狱法的议案 3 件
8. 关于修改公证法的议案 1 件

上述第 1—2 项立法，由我委牵头起草。就法治宣传教育法，我委已召开立法工作第一次会议，成立立法工作专班，正式启动立法工作，并开展立法调研和立法比较研究；就检察公益诉讼法，我委已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法学会共同召开立法研讨会，并开展立法前期准备工作，在这两项立法过程中，我们将积极吸收采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上述 3—8 项立法，由我委负责联系。我委将加强与牵头起草单位的联系，加快推动立法进程。

二、2 件议案提出的 2 项立法，建议适时列

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9. 关于修改人民陪审员法的议案 1 件

10. 关于修改人民调解法的议案 1 件

上述 2 部法律，在实施中遇到不少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将实践中积累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律，建议适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三、3 件议案提出的 3 项立法，已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作出规定，建议及时总结相关规定执行情况后，再研究制定或者修改法律问题

11. 关于制定公共法律服务法的议案 1 件

12. 关于制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法的议案 1 件

13. 关于修改监察法的议案 1 件

上述 3 项立法，已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范

性文件作出规定，建议有关方面做好法律实施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成果，在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或者修改等工作中统筹考虑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

上述 37 件议案的主要内容及具体审议意见，详见附件。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一、32 件议案提出的 8 项立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立法工作计划

1. 齐秀敏等 31 名代表提出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的议案 1 件（第 99 号）。议案提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责任落实不到位、保障措施不足等问题。建议尽快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明确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体制、基本任务、主管部门、保障措

施、责任落实、奖惩机制等内容。

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已经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确定由我委牵头起草。我委已制定起草工作方案，牵头成立立法工作专班，召开第一次会议，正式启动立法。下一步，我委将抓紧起草工作，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查研究，认真研究并积极吸收采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

2. 段文龙、谢坚钢、买世蕊、史玉东、印萍、高继明、里赞、沈润、吕世明、黄超、石时态、古清月、陈武、刘蕾、杨小天等 495 名代表和云南、湖北代表团提出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 17 件（第 6、47、48、101、120、133、134、137、139、166、183、215、218、259、260、262、265 号）。议案提出，目前检察公益诉讼有关法律规定散见于多部法律且较为原则，难以满足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需要。建议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强化与其他诉讼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法律制度的衔接，明确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完善公益诉讼起诉顺位，规定案件范围，明确案件管辖、诉前程序、审判程序、执行程序、监督机制、举证规则、证明标准等；强化调查核实权，建立健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等制度，规范公益诉讼赔偿金管理使用、诉讼费用缴纳、鉴定费用承担等。

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确有必要且现实可行。为推进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进程，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制定立法工作方案，积极开展立法研讨、专题调研，广泛听取各方关于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的意见建议。目前，正在起草检察公益诉讼法立法建议稿。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检察公益诉讼实践问题调查研究，评估论证检察公益诉讼现行制度规范运用效果，推动立法研究深入开展，努力提供高质量立法建议稿。

近年来，我委一直高度重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不断完善。检察公益诉讼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下一步，我委将做好法律草案牵头起草工作，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有关方面继续开展立法研究论证，并在立法工作中认真研究采纳议案所提建议。

3. 陈保华等 30 名代表提出制定司法鉴定管理法的议案 1 件（第 49 号）、方燕、张强等 61 名代表提出制定司法鉴定法的议案 2 件（第 100、194 号）。议案提出，司法鉴定在诉讼中具有重要地位。当前司法鉴定监督管理体制不统一，准入退出、责任追究机制不完善，存在程序混乱、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违规执业等问题，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建议制定司法鉴定管理法，健全统一的管理体制和监督机制，完善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准入退出机制，统一执业规则、标准和通用程序，建立司法鉴定与非诉鉴定的衔接机制等。

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分别就代表所提制定司法鉴定管理法（司法鉴定法）提出意见建议，一致认为司法鉴定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绝大多数意见认为，要解决当前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诸多问题，巩固深化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成果，有必要制定专门立法；也有观点提出，健全司法鉴定管理体制要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进行整体谋划，充分考虑历史发展和现实情况，尊重诉讼规律，坚持稳中求进。司法部已成立立法工作小组，下一步将深入开展立法研究，加强沟通协调，加快司法鉴定立法工作进度。

我委认为，当前司法鉴定工作存在职能定位不清、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等问题。2017 中办国办《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和 2019 年《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均明确要求推动司法鉴定立法。制定司法鉴定法符合当前司法鉴定工作实际需要，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我委将继续加强与司法部联系，深入研究立法拟解决问题，协助推进立法进程。

4. 宁夏、海南代表团提出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议案 2 件（第 97、103 号）。议案提出，

随着社会治安形势不断发展、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治安管理处罚法亟需修改完善。建议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进一步明确听证程序的适用范围；在总则中明确处罚行为法定、治安处罚权由公安机关行使、排除非法证据、排除和减轻违法事由、确认调解效力等原则；增加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增加“没收”、“社会服务令”等处罚方式；增加虐待动物、盗挖文物等行为的处罚条款；完善与刑法、国旗法、国徽法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衔接；加大对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根据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造成的不良后果适度提高罚款额度；进一步明确对电竞酒店、剧本杀等新业态、新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等。

公安部、司法部表示，司法部会同公安部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已研究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并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代表议案中所涉问题是修订过程中的重点问题，部分已在充分研究论证基础上形成相应处理方案；部分由于存在不同意见，将继续加强论证。

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项目，我委始终关注并跟进相关立法工作，多次参加相关会议，就草案稿研提意见。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已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初步审议。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立法法规定及常委会相关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宪法法律委、常委会法工委做好草案修改完善工作，推动草案尽快审议通过。

5. 钱三雄、黄花春、武艺、邓辉等 123 名代表提出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议案 4 件（第 165、214、261、263 号）。议案提出，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部分条款难以适应新形势下依法行政的客观需要。建议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调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主体，推动农村公安派出所

参与交通管理工作；增加电动自行车、微型低速纯电动车管理规定，增加校车超员超速、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等的处罚条款，完善两次酒驾的处罚条款；明确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混行车道行驶速度以及行为人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驾驶人辱骂、拉扯行为的法律责任，明确可以施划停车泊位的政府部门等。

司法部表示，公安部已向国务院报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司法部已就送审稿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下一步将认真研究代表意见建议，会同公安部深入研究论证，稳妥推进修法工作。公安部表示，代表议案中部分建议在送审稿中已有体现，下一步将积极配合做好修法工作。

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先后列入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多年来，我委持续关注道路交通安全法立法进程，多次就相关立法问题与有关部门进行研讨交流，并就送审稿研提修改意见。下一步，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意见建议，抓紧推进法律修订工作，争取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6. 吕卉等 31 名代表提出修改禁毒法的议案 1 件（第 164 号）。议案提出，实践中现行禁毒法和戒毒条例所规定的戒毒管理体制存在层级关系不清晰、职能配置不科学、履行标准不统一等问题，戒毒管理和服务工作体系不够科学完善。建议修改禁毒法，将现行戒毒管理和服务职能进行整合，将自愿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强制隔离戒毒以及被拘留、逮捕、收监执行刑罚的吸毒人员的戒毒管理和服务职能，统一划入司法行政部门戒毒管理机关统筹负责；公安机关依法负责吸毒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作出戒毒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不再承担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管理和强制隔离戒毒行政强制措施

施决定的执行工作。

公安部表示，戒毒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现行由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禁毒工作的管理体系，有利于整合利用各种资源、动员各方力量，是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建立统一戒毒管理体制的建议，对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整合利用强制隔离戒毒资源，具有一定积极意义。针对近年来我国禁毒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公安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禁毒法修改问题，下一步将深入立法调研，认真研究代表所提建议。

司法部表示，随着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和相关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各地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收治人数将逐步回升。下一步，将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建议，根据戒毒工作新情况新任务新要求，配合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

我委赞同公安部、司法部意见。代表意见涉及司法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的重大问题，需进一步研究论证。修改禁毒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下一步，我委将提前介入，在参与立法调研等工作中对代表议案所提意见予以重点关注。

7. 陈莉娜、黄超、邓辉等 91 名代表提出修改监狱法的议案 3 件（第 98、217、264 号）。议案提出，现行监狱法与我国经济、社会、法律发展不相适应，制约了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议修改监狱法，增加不予收监的情形；完善司法文书材料移交范围、罪犯保外就医、减刑、假释、民警执法权利保障等相关规定；拓宽罪犯教育渠道；健全罪犯医疗救助体系等。

司法部表示，已启动监狱法修订工作，目前正在对修法拟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代表议案所提的问题和意见将在后续专家座谈会、实地调研以及征求意见工作中重点研究论证。

修改监狱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

法规划。我委将密切关注监狱法修改工作，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和立法中的重大问题，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在起草过程中认真研究代表所提意见，尽快形成修订草案。

8. 方燕等 31 名代表提出修改公证法的议案 1 件（第 135 号）。议案提出，新时代我国公证事业发展遇到了很多新情况、新问题。建议修改公证法，在总则增加政治建设的要求，增加公证处对人民法院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裁定的申诉渠道、当事人法律责任、公证机构追偿权利等相关规定，建立专章对律师见证作出规定等。

司法部表示，现行公证法自 2006 年 3 月起施行至今，部分条款已不能适应我国公证改革发展实践。司法部已开展修法工作的研究和讨论，代表在议案中所提的很多意见具有积极意义，将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在修法过程中认真研究采纳。关于代表所提对律师见证作出专章规定的建议，目前对律师见证的法律效力还存在不同意见，司法部将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认真研究论证。

我委赞同司法部意见。2021 年我委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公证法执法检查，提出适时修订公证法等建议。修改公证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下一步，我委将密切关注立法进程，提前介入，在法律修订过程中认真研究代表所提意见，推动相关部门抓紧修法工作。

二、2 件议案提出的 2 项立法，建议适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9. 茆荣华等 30 名代表提出修改人民陪审员法的议案 1 件（第 50 号）。议案提出，现行人民陪审员法规定对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提起的公益诉讼第一审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七人合议庭进行审判，不符合当前工作实际。近年来，公益诉讼案件数量激增，部分社会影响

不大的案件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给基层法院带来“人案矛盾”压力，也与人民陪审员法立法原意不符。建议以公益诉讼案件是否具有重大社会影响作为是否需要组成七人合议庭的标准，将现行人民陪审员法第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提起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公益诉讼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议案所提修法建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人民陪审员法立法原意。现行人民陪审员法规定公益诉讼案件一概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影响司法效率，建议结合司法实践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完善七人合议庭适用范围。司法部提出，将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就公益诉讼案件人民陪审员参审情况进行调研，对不符合基层实际的有关法律规定，及时推动修改完善。

我委赞同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意见。今年在我委组织实施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司法工作调研中，各地普遍反映，一些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案情简单、损害较小，调配七名法官、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难度很大、程序繁琐。下一步，我委将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有关方面进一步深入了解人民陪审员法实施情况及存在问题，加强研究论证，适时推动法律修改完善。

10. 赵明翠等 31 名代表提出修改人民调解法的议案 1 件（第 196 号）。议案提出，人民调解法对于将大量民间矛盾纠纷化解于萌芽状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不断创新，人民调解法已经难以适应新形势下调解工作的实际需要。建议修改人民调解法，建立多元化调解制度，扩大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适用范围，加大调解经费的财政保障力度。

司法部表示，调解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司法部积

极推动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人民调解法实施以来，人民调解在组织形式、工作机制等方面发生很大变化，实践中积累的经验做法需要上升为法律，一些突出问题需要法律进一步明确、规范。不同的调解各有优势和特点，运行方式也不同，哪些能够纳入人民调解法的范畴，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

我委赞同司法部意见。建议司法部认真总结人民调解法实施以来实践中积累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加强立法调研，深入研究代表所提建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我委将会同有关方面，统筹研究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相关立法问题，建议适时将修改人民调解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三、3 件议案提出的 3 项立法，已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作出规定，建议及时总结相关规定执行情况后，再研究制定或者修改法律问题

11. 杨震生等 30 名代表提出制定公共法律服务法的议案 1 件（第 195 号）。议案提出：我国公共法律服务存在供给体制机制不健全，政府权责边界不清，法律服务资源总量不足、配置不均衡等问题。建议制定公共法律服务法，明确公共法律服务的定义和基本原则，规定公共法律服务设施建设、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内容和要求，明确保障激励措施，规范监督管理等。

司法部提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推进改革发展，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完善，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已经基本形成。目前，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包含

的各业务领域基本都有专门立法（如律师法、公证法、仲裁法、法律援助法等），制定专门公共法律服务法的可行性和必要性需要结合立法实际和工作实践认真进行研究论证。

我委赞同司法部意见。党的二十大对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作出总体部署，建议司法部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水平、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结合实践，认真研究代表的意见建议，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并就制定专门的公共法律服务法加强研究论证。

12. 聂鹏举等 31 名代表提出制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法的议案 1 件（第 102 号）。议案提出，我国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规模庞大，人员数量较多，监管薄弱。建议制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法，全面规范行业准入，明确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设立标准、设立条件、设立程序等内容，建立内部管理、运行模式、收费标准、退出机制等制度，健全监管体制，强化法律责任等。

2004 年 5 月，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国务院印发《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取消了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设立审批。目前，社会公众可依法设立法律咨询服务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依法开展相关活动。司法部表示，法律咨询服务作为一般性经营项目，在无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不能对市场主体的设立、管理运行和退出机制进行限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表示，按照“证照分离”改革相关要求，持续推动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使用“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为法律咨询服务类企业经营范围规范登记。

我认为，近年来随着法律服务需求不断增加，法律服务事业发展迅速，代表议案反映的法

律咨询服务机构超范围经营、冒充律师承揽业务、收费标准不规范等问题，严重扰乱法律服务市场秩序，损害司法公信力，有关部门应尽快研究后续监管措施，加强规范管理。我委也将在参与律师法等相关法律修改工作中，加强对有关问题的研究，推动完善法律咨询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制度。

13. 覃鸿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监察法的议案 1 件（第 0216 号）。议案提出，监察法第五条和第六条强调了应贯彻的指导思想和指导原则，但没有尊重和保障被调查人人权的内容。监察法规定了被调查人的系列权利和救济程序，但未就被调查人能否聘请律师及相关内容进行规定。议案提出，强化监察法的指导思想和指导原则，建议在第五条增加“尊重和保障被调查人人权，保障监察调查活动合法性。”增加律师介入制度和辩护人义务规则，建议新增“保障被调查人辩护权。被调查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且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等内容，并明确辩护人（律师）承担的义务。

我认为，议案关于修改监察法，在指导思想和指导原则中增加尊重和保障被调查人权利的内容，以及增加律师介入监察调查制度的建议，体现了提案代表对维护宪法权威、保障被调查人权利的关注，对于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具有参考意义。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已经体现在监察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实践中，也体现在各级监察机关规范行使监察权的具体实践中。结合有关单位反馈意见，鉴于监察法实施条例于 2021 年公布施行，建议待监察法实施条例再施行一段时间后，研究修改法律问题。我委将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履行人大监督职能，推动监察机关严格落实宪法和监察法，充分保障被调查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大财经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51件，其中要求修改法律的议案17件、制定法律的议案34件。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归类后，共有37个立法项目。

遵照赵乐际委员长关于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的指示要求，3月17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及时召开了由中央网信办、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等22个承办部门和单位参加的代表议案办理工作会议，针对承办议案数量多、涉及面广的特点，研究议案办理工作，并就议案初步处理意见分工作出安排，明确相关要求。各承办部门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在办理过程中积极与代表联系沟通，采取当面汇报、电话视频、召开专题座谈会、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征求代表的意见。从承办单位反馈汇总的情况看，代表对议案答复意见及办理工作表示认可满意。全国人大财经委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结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工作，对每件议案分别研究提出了处理意见。9月28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召开

第7次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代表提出的要求修改企业破产法（4件）、反不正当竞争法（1件）、保险法（1件）、对外贸易法（1件）、节约能源法（1件）、中国人民银行法（1件）、会计法（1件），要求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法（4件）、社会信用法（1件）、电信法（1件）、能源法（1件）、行业协会管理法（1件），共18件议案涉及的12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有关单位加快工作进程，按时完成立法任务。

二、代表提出的要求修改票据法（2件）、合伙企业法（1件）、中小企业促进法（1件）、城乡规划法（1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件）、证券投资基金法（1件），要求制定商业秘密保护法（1件）、大数据法（1件）、住房租赁法（2件）、公益广告法（1件）、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件）、市场准入法（1件）、普惠金融促进法（2件）、业主委员会选举法（1件）、城镇房屋养老金管理法（1件）、国债法（1件）、家政服务法（3件）、现代物流促进法（1件）、物业管理法（2件）、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法（2件）、

航空工业促进法（1 件）、征信管理法（1 件），共 30 件议案涉及的 22 个立法项目确有立法必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调研论证，条件成熟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后立法规划或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三、代表提出的要求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法（1 件）、金融安全法（1 件）、传统村落保护法（1 件），共 3 件议案提出的 3 个立法项目，建议通过进一步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执法力度，或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改进工作，解决议案所提问

题。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一、18 件议案提出的 12 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起草单位加快工作进程，按时完成立法任务

要求修改法律的议案 10 件

1. 贾宇等 30 名代表、朱山等 31 名代表、海南代表团、冯帆等 30 名代表（第 8 号、第 112 号、第 115 号、第 184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全面改革持续深化，企业破产法已难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建议修改企业破产法，增加关于破产程序府院联动机制、小微企业专门破产程序、预重整制度、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制度、个人破产制度的规定，细化上市公司破产规定。全国人大财经

委提出，财经委已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总工会和全国工商联等单位及有关专家学者成立了企业破产法（修改）起草组，深入开展修法调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对法律实施情况开展法律评估、课题研究、大数据分析，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对国有企业、金融机构、上市公司、民营企业破产等修法涉及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委托有关部门和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专题研究，多次召开起草组会议，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推进起草工作。议案建议修改完善的相关破产法律制度，均是在企业破产法修改起草过程中重点关注研究的内容，有关修改建议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企业破产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全国

人大财经委将在下一步的起草工作中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提出的建议，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进一步完善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稿，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立法进程，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推动破产法律制度更好服务于高质量发展。

2. 谢子龙等 30 名代表（第 18 号议案）提出，现有政策环境下，平台经营者可能利用数据、算法、平台规则等开展不正当竞争，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建议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第三方平台不得以控股、参股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参与商家已提供的商品网络销售活动，保持第三方平台的中立性。市场监管总局提出，反不正当竞争法于 1993 年颁布实施，2017 年、2019 年两次修改。配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贯彻实施，该局研究出台了系列规章制度，着力推进“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暂行规定”研究制定工作，各地结合实际相继制定或者修订地方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目前，该局正在积极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次修改，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起草形成了修订草案稿。下一步，将针对新经济、新模式、新业态发展中出现的扰乱竞争秩序行为，结合监管执法工作实际，借鉴国际立法经验，对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规则等重点难点问题予以研究完善，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协调，按照程序做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各项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工作进程，加强对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研究和经验总结，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3. 齐秀敏等 31 名代表（第 104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保险业的高速发展，保险法部分条

款已不适应行业发展与监管需求，建议修改保险法，完善保险合同法律规范、加强保险市场主体管理、健全保险业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中国人民银行提出，议案所提意见建议，是保险法修改中需要深入研究论证的内容，对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市场行为、促进保险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保险法（修改）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该行组织起草形成了保险法（修改建议稿），并征求了相关部委、市场机构、行业协会、专家学者的意见，目前正在进一步修改完善，下一步将会同金融监管总局做好保险法修改工作，抓紧推动修改进程。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保险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加快修法工作进度，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4. 权衡等 30 名代表（第 110 号议案）提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是促进贸易便利化的重要基础设施，实践中，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涉及部门众多，跨部门监管协调工作进展缓慢，建议修改对外贸易法，增加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管理相关条款。商务部提出，通过“单一窗口”，可以实现企业与监管部门之间、监管部门相互之间的数据共享和国际贸易手续的一网通办，有利于降低贸易成本、提高贸易效率、促进贸易便利，对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要求，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动通关智能化。该部正积极通过自贸试验区建设推广“单一窗口”，不断丰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并已与海关总署（国家口岸办）等部门协同配合，实现自动进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进口许可证等 8 种进出口监管证件签发管理系统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下一步将继续积极推进“单一窗口”

建设相关工作，协同推进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对外贸易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建议，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对外贸易法的修改工作。

5. 云南代表团（第 114 号议案）提出，党中央、国务院对节能工作作出一系列新的决策部署，节能制度建设和实践不断发展，现行节约能源法中部分条款已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建议修改节约能源法。全国人大财经委提出，《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均明确提出修改节约能源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经启动节约能源法评估工作，对节约能源法修改重点内容和节能法律制度体系完善等开展研究，修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节约能源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该委将结合能源法等法律的联系审议工作，统筹做好立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梳理节约能源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总结实践发展经验，进一步研究吸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快推进节约能源法的修改工作。

6. 付喜国等 31 名代表（第 221 号议案）提出，近年来，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发生重大变化，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党中央、国务院对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也进行了相应调整，现行中国人民银行法部分规定已经不能适应当前经济发展形势需求，建议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提出，议案所提意见建议有重要借鉴意义，目前该行已组织起草形成了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征求意见稿对议案所提的宏观审慎管理框

架、数字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职能、处罚上限等内容作了规定。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划归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一步，该行将根据最新改革精神，进一步研究议案所提建议，修改完善修订草案，积极推动法律修订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中国人民银行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有关部门加快工作进度，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7. 莫小峰等 31 名代表（第 222 号议案）提出，随着国家治理和实践的日益发展，财会监督在国家治理中的地位作用愈发重要，但现行会计法存在会计监督重要内容缺失、违法责任体系不健全等问题，容易导致会计监督不力、执法效能有待提高等问题，建议修改会计法。财政部提出，议案所提建议与当前工作方向高度一致，具有很高的研究借鉴价值，议案关注的问题在修订草案中有较为充分的体现。该部高度重视会计法修改工作，于 2021 年 8 月向国务院报送了会计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目前司法部正在进行立法审查。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会计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有关部门积极推动修法工作，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要求制定法律的议案 8 件

8. 张天任等 30 名代表、陈静等 30 名代表、朱小坤等 30 名代表、翟志海等 30 名代表（第 20 号、第 105 号、第 160 号、第 162 号议案）建议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法，建立和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收益分配、流通交易等一系列制度，建立健全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和公共数据的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

等权利分置以及数据产权运行机制，保护个人信息权、企业商业秘密权和知识产权，促进数据的全过程周期保护，提高数据市场交易效率，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推进重点领域数字产业纵深发展，促进数据、技术和场景的深度融合，发挥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和倍增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议案所提建议对于优化完善数字经济发展法制环境，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强化数据安全治理，推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下一步，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完善数字经济法律规范体系，持续推进数据领域制度法规建设。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诉意见，数字经济促进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该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深入研究论证立法涉及重点难点问题，加大协调力度，积极推进立法工作进程，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9. 魏建平平等 30 名代表（第 27 号议案）建议制定社会信用法，建立失信提示、警示约谈制度，完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加强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建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立信用修复制度和奖惩机制等。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已于 2022 年底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共十一章 110 条，包括总则、政务诚信建设、商务诚信建设、社会诚信建设、司法公信建设、信用信息管理、征信业发展与监管、褒扬诚信与惩戒失信、权益保护、法律责任、附则等章节，涉及各类社会信用主体，囊括了境内推进信用建设各项活动。代表提出的关于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交换共享机制、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信用修复制度、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的建议，已在征求

意见稿中予以体现。议案关于建立失信提示、警示约谈制度，将国家层面认定的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分解至各地区，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等建议，对于立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社会信用建设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所提意见建议，结合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法律草案，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0. 云南代表团（第 116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电信多运营商竞争格局的形成以及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电信条例明显落后于行业发展，建议制定电信法，进一步满足现阶段电信发展的相关要求，解决电信领域不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认为，议案所提建议紧密结合实际，涉及监管政策、法律衔接、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保护等方面，对于做好电信立法、完善电信法律制度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电信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该部成立了工作专班，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电信法（草案），议案所提相关意见和建议在草案中已有体现，下一步该部将进一步研究议案中关于电信监管政策、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具体建议，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完善电信法律制度。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电信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加快工作进度，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1. 曹仁贤等 31 名代表（第 161 号议案）提出，能源问题涉及面广，关系到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多个方面，我国目前尚未制定出台能源领域的基础性法律，有关单行法无法解决国家能源安全的法律保障不充分、能源

利用与环境保护有效协调滞后、能源综合监管措施缺乏等深层次问题，建议制定能源法。司法部认为，当前形势下制定能源法十分必要，也非常迫切，完全赞同尽快制定能源法的建议，议案提出的具体方案对能源法的制度设计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提出的 11 个方面问题在目前草案修改稿中均有体现。目前，立法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起草并向国务院报送了能源法（草案送审稿），司法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对送审稿反复研究修改，已形成草案修改稿，下一步将继续修改完善草案修改稿，在加快工作进度的同时确保立法质量。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能源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有关部门抓紧推进，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2. 姚忠良等 30 名代表（第 245 号议案）提出，行业协会商会在政府与企业之间起着承上启下、协调整合的重要作用，是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社会之间不可或缺的桥梁和纽带，建议制定行业协会管理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社会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民政部提出，议案所提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建设性和前瞻性，对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立法工作具有重要借鉴意义。近年来，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民政部等相关部门不断健全政策制度，完善综合监管，指导地方立法探索，积极开展立法研究，正推动出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行业协会商会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做好重点问题研究论证，积极推动立法工作，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30 件议案提出的 22 个立法项目确有立法必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调研论证，条件成熟

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后立法规划或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要求修改法律的议案 7 件

13. 齐秀敏等 31 名代表、陈勇彪等 30 名代表（第 21 号、第 23 号议案）建议修改票据法，将电子票据纳入票据法规范与调整范畴，确认票据电子化的合法性，增强商业汇票的流通性，加强对出票单位的信用管理，鼓励并支持电子商务的创新和发展，促进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中国人民银行提出，2016 年以来电子票据取代纸质票据成为市场主流，票据业务运行规则发生一定变化，票据法部分规定已不能满足现实需求，目前该行正在积极研究修改票据法，进一步明确电子票据法律地位，明晰电子票据行为有效性，兼容纸电票业务规则等。代表提出的明确电子票据合法性、电子签名合法性、加大不按期兑付行为处罚力度等建议，对于强化票据市场法律制度基础、保障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具有积极作用，将在票据法修订过程中予以充分考虑。议案提出的提高单张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额度、银行监管商业承兑汇票的承诺兑付行为等意见建议，有待进一步研究论证。下一步，该行将认真研究借鉴议案所提立法建议，积极推动票据法修订工作，并根据票据法修订进程，适时修改完善票据配套管理制度。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快完善票据管理制度，加强修法的研究论证，适时提出修法建议。

14. 上海代表团（第 107 号议案）提出，合伙企业法于 1997 年制定、2006 年修订，是构建与完善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商事主体法律体系的基础性重要制度，对于确立合伙企业的法律地位、规范合伙企业设立与经营、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权益、鼓励民间投资和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已难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议修改合伙企业

法，完善合伙份额转让程序及其他合伙人优先购买权制度，修改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债务承担责任的规定，完善有限合伙和合伙企业清算的相关规定等，进一步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适应资本市场发展需要，协调与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关系。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议案所提修改法律的建议，对于完善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下一步将密切关注该法的实施情况和有关问题，结合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及时总结经验，积极研究论证，条件成熟时提出修法建议。

15. 方燕等 31 名代表（第 108 号议案）提出，现行中小企业促进法部分内容已不能满足新形势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建议修改中小企业促进法，以“小微企业”为着力点，制定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及时修改划型标准及下放相关权限，细化原则性、倡导性条款，增加有约束力的权益保护条款。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2017 年修订后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兼顾了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促进扶持需求，明确小型微型企业是扶持重点，将有关促进政策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为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营造市场化、法治化的公平竞争环境，划型标准为全国性的统一标准，地方可以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情况，出台更适宜本地区经济水平、发展实际的针对性支持举措。《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和相关司法判例对各地落实落细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起到了重要的示范作用。相关部门针对当前中小企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要求，还将深入开展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情况调研，进一步完善法律配套措施，持续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全国人大财经委将继续密切关注中小企业发展和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情况，在相关立法工作中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提出的具体意见和建议，条件成熟时提出修法建议。

16. 亢德芝等 30 名代表（第 122 号议案）提出，现行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第六十条规定均涉及“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但在实际操作中，修改的原因存在多样性，有的涉及利害关系人，有的仅是企业市场开发产品的需求，目前该规定会大大影响审批时效，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议修改城乡规划法。自然资源部提出，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实现“多规合一”，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2018 年机构改革后，原城乡规划已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修改后的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也明确规定“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已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不再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管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多规合一”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议案提出的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践性，该部将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法过程中统筹考虑议案所提建议，并与行政许可法做好衔接。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多规合一”要求，进一步加强立法研究，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适时提出修法建议。

17. 于安玲等 34 名代表（第 136 号议案）提出，随着网络经济快速发展，消费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建议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消费者、经营者的定义和范围，完善经营者的相关警示要求和赔偿责任，增加未成年人、老年人消费者特别保护规定，规范职业打假行为等。市场监管总局提出，议案所提建议对于

新形势下改善消费环境、解决消费领域新问题、促进消费恢复扩大、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具有非常重要的参考价值。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于 1993 年制定，2009 年、2013 年两次修正，是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的基础性、根本性法律，对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善民生福祉发挥了巨大作用。该局积极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配套立法工作，制定出台了《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积极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的制定工作。随着新形势发展，新业态新消费领域出现一些新问题，传统消费领域也有一些老大难问题尚未解决，现行法律的可操作性还不够强。该局原则上认可修法建议，并将立足部门职能，强化顶层设计，加强对相关法律制度的研究，积极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尽快出台。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结合议案所提建议，加强对消费者保护领域新情况新问题及相关法律制度的研究，条件成熟时提出修法建议。

18. 沙雁等 37 名代表（第 186 号议案）提出，考虑到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公募基金投资范围限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等证券及其衍生品，为符合法律规定，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在试点工作中采取“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的三层结构，导致产品管理成本较高、运作较为复杂，对产品的长远发展形成了潜在制约，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建议修改证券投资基金法。全国人大财经委会同有关部门对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该结构设计是支持试点政策落地、立足我国法律框架和现实需求下切实可行的方案，建议加强顶层制度设计，结合公募 REITs 公开发行证券的实质，加快推动相关立法和制度的制定修订，为公募 REITs 行稳致远提供更为扎实的法规制度供给。

全国人大财经委将结合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继续跟踪基础设施领域 REITs 试点工作，并全面了解和研究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情况，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和修法研究工作，适时提出修法建议。

要求制定法律的议案 23 件

19. 汤亮等 30 名代表（第 3 号议案）提出，我国关于商业秘密的规定散见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民法典、公司法、劳动法等多部法律及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中，增加了法律适用的难度，且在保密期限、免责抗辩等方面有待完善，专门立法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是国际趋势，建议制定商业秘密保护法。市场监管总局提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对于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推动我国经济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反不正当竞争法于 2017 年、2019 年两次修改，对商业秘密保护条款进行系统修改完善，进一步明确了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形，扩大了侵权行为的主体范围，强化了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法律责任。目前，该法拟再次修改，进一步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完善商业秘密的认定、监管执法等规则，明确推动建立健全商业秘密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体系。同时，市场监管总局积极推进《商业秘密保护规定》修订，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进一步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框架和制度体系，创新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结合议案所提建议，加强立法研究，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20. 石佳等 30 名代表（第 22 号议案）建议制定大数据法，明确数据权属主体资格，确立数据采集法律制度，明确数据存储主体的具体权利和义务和责任等，在与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做好衔接的基础上，处理好数

据利用与数据保护的关系，并对不同数据进行分类规范。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议案所提建议客观中肯、分析全面深入、论证逻辑清晰，对于规范数据要素发展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借鉴意义，下一步将推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构建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生态环境。健全政策顶层设计，逐步完善数据产权界定、数据流通和交易、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公共数据授权使用、数据交易场所建设、数据治理等主要领域关键环节的政策及标准。积极推动在法律层面确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框架，明确数据产权的属性、归属以及权利和义务，持续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共享，积极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行动计划等试点建设，推动试点地区开展先行先试，探索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法律规范，加快推动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为推动相关立法工作贡献更多实践经验和案例。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研究论证，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21.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田国立等 30 名代表（第 24 号、第 219 号议案）提出，鉴于我国当前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及市场体系还不完善，租赁市场乱象丛生，非正规的租赁“黑市”盛行，严重影响租赁双方的权益，建议制定住房租赁法，明确当事人权利义务，建立稳定租金、租期、备案、房源供给、金融配套等方面的制度，逐步使租房居民在基本公共服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建立健全住房租赁市场监管体制。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议案系统梳理了住房租赁发展面临的问题，深入分析了制定住房租赁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对于完善住房租赁法律制度、规范住房租赁市场行为、稳定住房租赁关系、保护住房租

赁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借鉴意义。该部起草了住房租赁条例（草案），目前，主要内容覆盖住房租赁企业监管、承租人权益保护，规范房源信息发布、强化租赁房源纳管等方面，已完成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相关部门和地方意见等工作。议案提出的住房租赁、明确各级职能部门责任、明确“租购同权”、明确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对严重侵害租赁当事人权益行为予以禁止等建议，在草案中已有规定，下一步该部将结合代表提出的建议，做好后续立法工作，推动条例尽快出台，条件成熟时再将相关制度上升为法律。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开展立法研究，总结实践经验，积极吸收议案所提意见，保障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22.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第 25 号议案）提出，公益广告在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巨大作用，目前公益广告存在资金投入不足、创作与创意水平不高、管理体制不健全等问题，建议制定公益广告法，明确国家鼓励、支持开展公益广告活动，在收视、收听、阅读率较高的电视、广播节目、报刊栏目中必须插播公益广告，对公益广告内容和质量、相关主体权利义务、资金来源、知识产权、招投标方法和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市场监管总局认为，公益广告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该局和中央网信办、广电总局等部门认真履行《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职责，多措并举积极促进公益广告发展。同时，公益广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潜力尚未充分激发，可持续发展机制尚不完善，实践中存在公益广告资金保障不充分、互联网媒介落实发布义务不到位、公益广告作品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议案对当前推动公益广告发展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下一步该局将加强与

有关部门的沟通，继续加快修订《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并根据暂行办法的实施情况和公益广告发展情况，适时开展公益广告立法研究，不断完善公益广告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认真梳理总结公益广告发展经验与不足，结合议案所提意见加强研究论证，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23. 金鹏辉等 30 名代表、付喜国等 31 名代表（第 28 号、第 220 号议案）提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存在立法层级不高、条款分散、保护力度不够、监管口径不一等突出问题，有必要提升立法层级，制定统一权威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金融监管总局认为，议案对推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具有积极意义和重要参考价值，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积极开展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立法研究工作，下一步该局将坚持问题导向，根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适时推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工作，并加强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有关制度与职责的衔接。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强调研论证，加快推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切实依法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24. 权衡等 30 名代表（第 29 号议案）提出，为落实党中央实施市场准入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促进政府和市场两只手作用发挥，推动市场准入制度化法制化，建议制定市场准入法，以法律形式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则进行确立和完善，巩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改革成果，以法治化方式保障和促进我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议案建议对市场准入进行专门立法，对于完善法制环境，破除准入障碍，形成更加健全完善的市场准入制度体

系，营造更加公平畅通的准入环境具有积极意义，对于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具有重要作用，有助于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遏制“以批代管、不批不管”乱象。议案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前我国营商环境领域尤其是市场准入领域中存在的问题，具有较强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市场准入是经营主体开展活动的重要环节，与优化营商环境密不可分，该委正在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建议待该项工作完成后，继续深入研究市场准入立法问题。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快推进立法研究，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25. 徐诺金等 30 名代表、陆晓琳等 30 名代表（第 30 号、第 247 号议案）建议制定普惠金融促进法，通过立法明确金融机构权利与义务，明晰正向激励与保障措施，探索将普惠金融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提升金融科技水平，以普惠金融需求者为核心明确其相关权益，严格界定供给者的义务，加快发展普惠金融，促进共同富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提出，完善普惠金融法律法规体系对于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金融体系具有重要意义，议案所提建议对于推动完善普惠金融法律法规体系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有关部门将指导各地试验区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普惠金融重点群体、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强政策评估与经验总结，健全数字普惠金融等新兴业态，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各级涉农信用信息系统，支持营造更好的普惠金融环境，探索在法律层面形成普惠金融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良性机制，持续建立健全普惠金融领域法律法规体系。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研究评估工作，条件成熟

时提出立法建议。

26.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第 31 号议案）提出，业主自治是基层群众自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规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活动，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建议制定业主委员会选举法，进一步促进群众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中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度重视相关工作，为规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活动，于 2009 年 12 月制定了《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近年来，该部会同中央政法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配合中央组织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对健全优化业主委员会治理结构提出了明确要求，明确坚持和加强党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该部还启动了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在深入调研和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基础上，起草形成了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正在按照立法程序征求意见。对议案提出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难、选举不规范等问题，该部拟从推动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党建引领下多方参与的协调运行机制，落实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职责，完善业主参与表决机制、充分保障业主通过业主大会行使权利，强化业主委员会成员行为要求等方面，在条例修订稿中作出针对性规定。下一步，该部将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提出的建议，加强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等有关问题研究，完善制度设计，积极推进条例修订工作，条件成熟时再将条例确定的相关制度上升为法律。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研究论证，及时总结实践经验，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27. 樊芸等 30 名代表（第 32 号议案）提

— 900 —

出，制定城镇房屋养老金管理法，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房屋养老金管理制度，有助于及时发现存量房屋安全隐患，第一时间做到“应修尽修”，保障房屋使用安全。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议案的建议对于加强城镇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维护城镇房屋使用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借鉴意义，该部对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房屋养老金制度进行了研究，联合相关部门对存量住房安全形势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现状开展了分析评估，对房屋养老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和保障措施等形成了初步设想，下一步还将围绕重点问题深入开展研究论证，积极推进城镇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立法相关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方法的修订工作，结合工作实践适时研究房屋养老金立法相关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对房屋养老金筹集、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政策制度的研究论证，积极推进相关法规规章的制定、修订工作，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28.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第 39 号议案）建议制定国债法，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国债市场，规范国债发行、流通、使用、管理和偿还全过程，建立国债听证制度，对发行国债的原则、规模、结构（种类）、程序、投资使用、项目验收、效果检查、法律责任进行较详细的规定，并建议发行农村基础教育和基础建设长期国债。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赞同代表提出制定国债法的建议，通过国债立法，明确监管部门职责，促进提高监管效率，实现国债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关于发行农村基础教育和基础建设长期国债的建议，该委认为除特别国债外，不宜将国债与特定用途对应。下一步该委将结合议案内容深入研究国债立法问题，推动将国债立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快推进立法研究工作，条

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29. 顾雪等 30 名代表、于莉等 30 名代表、李兰等 30 名代表（第 67 号、第 118 号、第 119 号议案）提出，目前家政服务业存在供给和需求不平衡、行业发展不规范、服务质量低、从业人员保障缺位等问题，不利于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建议制定家政服务法。商务部提出，家政服务直接关系民生，对促就业、保民生、扩消费具有重要意义，推动家政服务立法十分必要。2012 年该部出台了《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对家庭服务机构经营规则、合同管理、从业人员基本条件、服务行为等进行了规范，初步建立了家政服务业管理体系，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部分地方制定实施地方家政服务业条例，积累了一定的家政服务业立法经验。2019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有力促进家政服务业规范发展。目前，商务部正会同相关部门继续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并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各地立法经验，科学论证国家层面立法可行性，在此基础上适时推动出台家政服务业法律法规。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立法研究，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30. 李建卫等 31 名代表（第 111 号议案）提出，现代物流是高度集成并融合运输、仓储、分拨、配送、信息等服务功能的复合型产业，涉及领域多、范围广，但是相关法律法规体系相对欠缺，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由于管理部门间、央地间协调难度大，暴露出物流“断链”问题，严重影响了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现代物流对于降低国内市场物流成本、打通国际物流大通道的先导性、战略性、基础性作用日益体现，建议制定现代物流促进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赞同代表关于制定现代物流促进法的意见，议案提出的加快现代物流促进法立法进程，规范市场

行为，加大物流用地、税收政策支持力度，加强现代物流标准体系建设、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理论研究，提高行业协同共治水平等建议，对做好现代物流促进法立法研究和准备工作具有重要参考价值。近年来，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较为迅速，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与物流活动深度融合，以即时配送为代表的物流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现代物流领域主体更加多元、权利义务关系更加复杂，有必要适应现代物流发展形势和实际需要，研究制定促进现代物流发展的综合性法律。2022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对“开展现代物流促进法等综合性法律立法研究和准备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目前该委正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开展前期基础性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快推进立法研究工作，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31. 云南代表团、高华瑞等 31 名代表（第 113 号、第 223 号议案）提出，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物业管理相关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等构建了我国物业管理的制度体系，实践中积累了经验和做法，为物业管理立法奠定了基础，建议制定物业管理法，确立统一规范的物业管理行业模式、服务标准、监管体制、纠纷解决机制，建设高质量物业管理体系。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议案对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维护业主合法权益具有重要借鉴意义。为落实民法典中关于物业服务和管理的规定、加强物业服务市场监管、加强完善基层社区治理、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和水平，该部已经开展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形成了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正在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条例修改工作中有针对性地

研究解决，完善相关制度设计，加快推进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条件成熟时将相关制度上升为法律规定，提出立法建议。

32. 黄西勤等 45 名代表、张荣华等 34 名代表（第 185 号、第 241 号议案）建议制定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法，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法治环境不断优化，平等保护民营企业的政策体系不断健全。目前民营企业作为一般的市场主体，同各种所有制企业一样，其法律地位是明确的，应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在民法典、刑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中已作出明确规定。当前，该委正积极推动实现各类所有制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为各类所有制企业的健康发展营造公平环境。下一步，该委将在当前有关民营经济法治建设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吸收采纳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加强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法等立法研究，以更优法治环境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以更强法治保障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中央编办批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内设民营经济发展局，一系列举措密集出台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建议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法律制度，积极吸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强立法研究，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33. 向巧等 34 名代表（第 240 号议案）提出，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关于“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为加快

破解大飞机、航空发动机等领域“卡脖子”问题，促进我国航空工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建议制定航空工业促进法，对产业布局、产业链结构优化、组织管理和协调配合的法律制度加以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工局提出，制定航空工业促进法，对于完善我国航空工业治理体系，实现航空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保障航空工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是十分关键、必要的。下一步将继续加强研究，积极推进航空工业法治化建设和航空工业促进法立法研究，加强科技创新、工业体系完善、人才队伍建设等重大实践问题研究，处理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协调，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加快丰富完善促进航空工业发展的各类制度供给，为加快建设航空强国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深入研究论证，积极开展立法准备工作，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34. 陆晓琳等 30 名代表（第 246 号议案）建议制定征信管理法，规范征信信息采集、处理与应用，健全征信信息管理，明确促进信用信息共享，强化部门协调监管，建立征信信息泄露救济制度。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征信业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议案所提建议较好地反映了我国征信市场发展和征信立法的现实需求。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研究起草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中设立“征信业发展与监管”专章，明确了征信机构准入许可、征信业务规则等内容，以促进征信业规范发展，切实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该行将在专章修改中充分研究代表所提建议，积极推动立法进程，进一步夯实征信市场发展和征信监管的法治基础。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深入研究论

证，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三、3 件议案提出的 3 个立法项目，建议通过进一步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执法力度，或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改进工作，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35. 陈静等 31 名代表（第 106 号议案）建议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法，建立优化市场环境制度、规范和创新监管执法、打造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体系、加强对市场主体的平等保护和支持，解决当前营商环境建设存在的政府部门设立预选库、预选供应商名录，库外企业无法参加工程招投标，缺乏统一获取最新权威信息渠道，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基层执法标准不一等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条文对议案提出的营商环境建设存在的问题已作出明确规定，下一步该委将重点围绕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问题，推动各地方各部门及时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持续完善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实际情况和需要，会同司法部等部门研究论证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上升为法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继续加强研究，完善相关制度，大力推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36. 朱丽平等 30 名代表（第 109 号议案）提出，在当前国际金融政治化、工具化趋势和国内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要求下，金融安全立法具有重要性和紧迫性，建议制定金融安全法，将“总体国家安全观”作为指导思想，对金融安全作出定义，落实中央有关部署和要求，加强完善对微观主体的金融安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地方相应金融监管权力与责任制度，将涉及金融安全的涉外条约、公约纳入金融安全系统性法律规范体系。中国人民银行提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维护金融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管

理部门按照中央确立的“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基本方针，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取得重要成果，维护了金融稳定安全发展大局，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议案提出的建议已在外商投资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中有所明确。下一步，相关部门还将深入研究议案提出的有关立法宗旨、政治保障、预防化解、底线安全、服务实体、加强金融安全监管、国际治理、依法治理等建议，在金融立法中强化金融安全相关内容，确保与现行各项法律规定衔接有序、各有侧重。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有关金融法律的制定、修改工作，在相关立法工作中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提出的具体意见和建议，不断健全完善金融安全法律制度。

37. 周长友等 30 名代表（第 117 号议案）提出，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传统村落衰落消失现象日益加剧。尽管近年来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得到加强，但是传统村落衰败迹象未能得到有效遏制，保护与发展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建议制定传统村落保护法，明确相关工作机制和工作措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议案对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相关立法具有重要借鉴意义。2022 年以来，该部积极推进传统村落相关法规、规章的制定修订工作，拟研究修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补充完善传统村落保护相关规定，同时制定部门规章《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管理办法》，下一步还将开展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立法研究。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快制定修订有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完善相关制度设计，切实加强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环资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21件,涉及17个立法项目。其中,建议制定法律的议案14件,涉及12个立法项目;建议修改法律的议案7件,涉及5个立法项目。

环资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赵乐际委员长关于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的指示要求,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计划安排,将办理代表议案与提出立法规划项目建议、开展立法调研和法律实施监督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努力提升议案工作整体成效,推动生态环保领域立法、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完善议案办理工作机制。制定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和计划;编印《全国人大环资委代表议案办理工作手册(2023年)》;认真梳理议案涉及立法项目,确定每一件议案协助办理单位;召开18家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的代表议案办理工作会议,共同研究做好议案办理工作。二是完善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建立环境资源领域代表库,邀请有关代表参加环境

资源领域立法、监督等工作,把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贯穿议案办理全过程。在吉林、浙江、福建、安徽、江西、云南等省份召开议案办理座谈会,围绕议案提出的问题和与建议与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多方面听取意见建议。三是完善议案办理反馈工作机制。依托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和全国人大政务平台,建立议案办理“一议案一群组”,及时向代表反馈办理工作进度、初步办理意见和有关立法工作进展。做到办理每一件议案都与领衔代表沟通联系,办理结果都向每一位提案代表反馈。

2023年9月11日,环资委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对21件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11件议案涉及的8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在立法规划中作出统筹安排,建议抓紧做好起草、研究论证工作

1. 关于修改矿产资源的议案1件
2. 关于修改可再生能源法的议案2件
3. 关于制定国家公园法的议案1件
4. 关于制定自然保护地法的议案2件
5. 关于制定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的议案1件

6. 关于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法、碳中和促进法的议案各 1 件

7. 关于制定淮河保护法的议案 2 件

二、5 件议案涉及的 4 个立法项目，建议在环境（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中统筹考虑

8. 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 2 件

9. 关于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议案 1 件

10. 关于制定环境教育法的议案 1 件

11. 关于制定塑料污染治理法的议案 1 件

三、5 件议案涉及的 5 个立法项目，建议在推进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相关政策标准中统筹考虑

12. 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 1 件

13. 关于制定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法的议案 1 件

14. 关于制定资源综合利用法的议案 1 件

15. 关于制定核损害赔偿法的议案 1 件

16. 关于制定节约用水法的议案 1 件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环资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 21 件，涉及 17 个立法项目。其中，建议制定法律的议案 14 件，涉及 12 个立法项目；建议修改法律的议案 7 件，涉及 5 个立法项目。

2023 年 9 月 11 日，环资委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对 21 件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11 件议案涉及的 8 个立法项目，已列

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在立法规划中作出统筹安排，建议抓紧做好起草、研究论证工作

1. 云南代表团提出关于修改矿产资源法的议案 1 件（第 95 号）。议案提出，为推进矿产资源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矿产资源法治化管理，建议修改矿产资源法，在立法理念、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及矿区生态修复等方面回应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要求，规范矿业权出让、流转等制度，建立健全生态红线内矿业权退出机制，完善矿产资源税费制度，突出矿山环境综合保护等内

容。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矿产资源法修改工作，将矿产资源法（修改）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国务院牵头起草和提请审议。王东明副委员长带队赴云南开展立法调研，对加快立法工作进度提出明确要求。

环资委多次召开座谈会并赴地方调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人大代表、基层执法者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研究提出加快推进矿产资源法修改工作的安排建议。自然资源部已将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报送国务院审议，目前，司法部正会同自然资源部等有关部门对修法的重点难点问题作进一步研究，对修订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议案提出的主要建议，已经在修订草案中作出相关规定。环资委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快立法进程，尽快将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 张玉珍、李文辉等 62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可再生能源法的议案 2 件（第 188、208 号）。议案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可再生能源快速发展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可再生能源法的部分内容已经不能适应可再生能源持续快速发展的实际需要，建议修改可再生能源法，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法律化、制度化，将可再生能源发展管理实践中成熟的经验及制度上升为法律规范，同时为正在探索的制度预留空间。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可再生能源法的修改工作，将可再生能源法（修改）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环资委牵头起草并提请审议。环资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赴福建、吉林与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环资委认为，议案提出完善工作协同机制、做好制度衔接、强化规划落实措

施、处理好保障性收购与市场化交易关系、合理疏导新型电力系统成本、强化支持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等建议，对法律修改具有重要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下一步，环资委将在法律修改过程中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采纳。

3. 咸顺女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国家公园法的议案 1 件（第 212 号）。议案提出，国家公园体制建设是从生态战略高度保证国家生态安全、物种安全的重要手段。为维护我国生态安全，实现生态发展战略，建议制定国家公园法，纳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立法目的、基本原则，界定国家公园的含义，规范国家公园的设立条件、划定、管理机构、规划、内部功能区划、开发利用活动的限制、监督体制、生态补偿和法律责任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国家公园制度建设，将国家公园法列入十三届和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国务院牵头起草并提请审议。目前，该法已列入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的预备项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已形成国家公园法草案（送审稿）报送国务院，司法部正在按程序进行征求意见和修改工作。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赴吉林与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环资委认为，制定国家公园法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决策部署，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大举措。随着 2021 年 10 月我国第一批国家公园正式设立，其保护管理工作亟待立法予以保障。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快立法进程，尽快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4. 叶尔夏提·吐尔逊拜等 30 名代表和青海代表团提出关于制定自然保护地法的议案 2 件（第 76、153 号）。议案提出，2019 年，中央全

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但实践中，我国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建设推进缓慢，对各类自然保护地实施顶层设计的法律规范缺失，随之带来管理体制不顺畅、产权责任不清晰等问题。建议制定自然保护地法，明确政策目标、管理原则、发展机制、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地类型及划分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将国家公园法（自然保护地法，一并考虑）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国务院牵头起草并提请审议。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就议案内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落实中央文件精神，正在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同时，统筹推进国家公园法、自然保护地法、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工作，已形成自然保护地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将国家公园法草案和自然保护区条例修订草案报送国务院审议。下一步，将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情况，加强研究论证，为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提供更加完善的法治保障。

环资委经研究认为，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要求，立法规范自然保护地建设，为相关部门依法履职提供依据确有必要。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采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结合国家公园法起草工作统筹考虑自然保护地法立法，加快立法进度，适时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5. 杨小天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211 号）。议案提出，南极立法事关国家重大、长远利益，是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此高度重视，将南极立法项目纳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19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建议全国人大有关部门加快立法工作进程，尽早完成南极立法任务。

十三届全国人大环资委在广泛听取意见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草案）》。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对完善涉外法律体系等立法工作作了统筹安排。对议案提出的建议，环资委将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要求，继续做好相关立法工作，适时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6. 张天任、徐延彬等 6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法、碳中和促进法的议案 2 件（第 11、77 号）。议案提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是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美丽中国目标的重要抓手，是我国承担大国责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历史担当。目前，我国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专门立法尚属空白，促进碳达峰碳中和的举措主要依靠国家政策和部分地方立法予以规范，已经不能满足现实需要，建议由全国人大牵头，尽快启动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立法工作，为各类碳减排、碳交易活动提供充足法律依据和有效制度保障，以法治手段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立法工作，2009 年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决议》，将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立法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环资委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立法研究论证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为应对气候变化、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法治保障。

7. 黄久生、杨苗苗等 150 名代表关于制定淮河保护法的议案 2 件（第 152、158 号）。议案

提出，淮河流域是中华文明的发祥地之一，是我国重要的商品粮、煤炭和能源基地，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地位。近年来，随着沿淮省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淮河流域水资源短缺、水质污染和水生态环境恶化问题较为严重，水旱灾害易发多发。建议制定淮河保护法，以法律的刚性约束保障实现淮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与河南省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进行座谈，赴安徽与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和水利部提出，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1995 年颁布《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8 年出台《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环境保护法、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水污染防治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也都适用于淮河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2023 年 3 月，经国务院同意，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印发《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导有关地方加强淮河流域重要水体保护。淮河流域立法涉及面广，综合性强，建议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立法必要性、可行性、时机和重点等开展研究论证。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重要江河流域保护立法列入立法条件尚不完全具备、需要继续研究论证的立法项目。环资委经研究认为，淮河流域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作用，加强淮河流域综合治理和系统保护非常必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总结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流域立法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要求，开展相关立法研究论证工作。

二、5 件议案涉及的 4 个立法项目，建议在环境（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中统筹考虑

8. 张天任、邓辉等 6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

环境保护法的议案 2 件（第 10、248 号）。议案提出，环境保护法实施取得积极成效，但是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境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自然保护地建设存在人地矛盾协调困难、多方参与机制匮乏等问题。建议修改环境保护法，体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制度性成果，增加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相关规则，增加防治光辐射、电磁辐射等新型污染源的相关内容，明确县（区）生态环保分局执法主体资格，增加“保护地役权”等制度。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赴浙江、江西与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环境保护法一些规定难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适时启动环境保护法修改工作十分必要。生态环境部提出，关于增加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规则，国务院正在组织制定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将在条例中明确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制度，生态环境部正在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研究；关于增加新型污染物治理，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制定《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正在推动制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相关行政法规和电磁污染防治立法前期研究；关于增加“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等内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一系列党内法规中已有明确规定。关于增加“保护地役权”制度，国家林草局提出，“保护地役权”是新的法律概念和权利类型，在权利基础、保护目标等方面和民法典规定的地役权不同，是在环境保护法还是在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制度中予以规

定，将结合自然保护地工作实践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进一步论证，适时将成熟的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自然资源部提出，一些地方通过协议保护等方式对此进行了有益探索，正在起草的国家公园法（草案）规定了协议保护的相关内容，自然资源部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制度的论证工作。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建设。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对积极研究推进环境（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及制定国家公园法（自然保护地法，一并考虑）、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法、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的立法项目作了安排。环资委经研究认为，环境保护法修订实施已经九年多，部分规定需要与时俱进加以完善。对议案提出的建议，建议在环境（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和有关法律的制定修改工作中，认真研究采纳。

9. 陈玮等 32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议案 1 件（第 19 号）。议案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与现实生活存在较大脱节，不符合证照分离和创新创业的要求，可操作性不强，建议修改完善。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赴浙江与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有些地方要求，申请人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区域内从事餐饮服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核发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这与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文件精神不符，社会反映较大。生态环境部提出，生态环境投诉举报中，居民住宅临近餐饮服务单位是投诉最集中的区域，餐饮油烟是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大气污染问题之一；实践中各地方采取的管理措施、治理手段、职责分工不尽

相同，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时机还不成熟。

环资委经研究认为，议案提出的关于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意见，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针对性强。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对积极研究推进环境（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作了专门安排。对议案提出的建议，可以在环境（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中统筹考虑。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系统梳理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要求，适时提出法律有关条款修改的意见建议。

10. 秦和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环境教育法的议案 1 件（第 213 号）。议案提出，为提高公民的环境意识和生态文明意识，促进环境教育宣传工作落到实处，建议制定环境教育法，明确环境教育的主管部门，明确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媒体及社区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的责任和义务，规定学校教育的内容和方式，明确非政府组织和环保社会组织的义务等。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赴吉林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生态环境部、教育部提出，加强环境教育立法，对推进和保障环境教育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生态环境部积极推进环境教育，开展环境教育立法比较研究和相关立法调研论证，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宣传、中小学教师生态环境保护培训等工作。教育部落实环境教育责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教材进课程，优化专业布局结构，加强环境保护专业人才培养，持续丰富完善环境教育的新形式新载体。

环资委经研究认为，加强环境教育立法有利于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美丽中国建设，营造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尚，加快推动形成绿色发展

方式和生活方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对积极研究推进环境（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作了专门安排。对议案提出的建议，可以在环境（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中统筹考虑，处理好环境教育立法与环境（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的关系。

11. 李智慧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塑料污染治理法的议案 1 件（第 68 号）。议案提出，当前，“禁塑”政策实施效果不够明显，存在政策刚性不足、强制性国家标准缺失、技术研究滞后、市场混乱、群众环保理念滞后等问题。建议制定塑料污染治理法，进一步禁限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使用，明确禁限塑具体种类、实施行业、实施领域、完成时限，规范和促进可降解塑料产业健康发展，鼓励、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支持禁塑，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赴浙江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提出，塑料污染治理的法律制度和标准逐步完善。2020 年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新增了有关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条款，以及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条款，为禁限塑工作和商品过度包装监管执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有关部门相继出台《农用薄膜管理办法》《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等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相关国家标准 20 余项；制定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确定 9 个品类的塑料制品纳入禁限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推进塑料污染治理立法，对于提高塑料污染防治水平、推动全链条治理、有效遏制白色污染，具有重要意义。

环资委经研究认为，2020 年修订通过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一步强化了对一次性

塑料制品和商品过度包装的约束。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对积极研究推进环境（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作了专门安排。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可以在环境（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中统筹考虑。同时，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法规、规章、标准，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支持禁塑。

三、5 件议案涉及的 5 个立法项目，建议在推进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相关政策标准中统筹考虑

12. 亢德芝等 47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 1 件（第 157 号）。议案提出，土地管理法一些规定滞后于现实需要。为体现生态保护与修复的重要性，适应实际管理需求，建议删除土地管理法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分类方式；在农用地征收方面，对农用地转为生态资源类用地，研究采取“只征不转”的模式。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自然资源部提出，土地管理的制度设计及实践均围绕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分类展开，与土地管理法中的分类规定并不存在矛盾冲突。关于在土地用途分类中体现生态要素，可以通过对每一地类包含的具体土地类型进行细化来实现。生态用地是否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需要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属于建设用地的，需要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农业农村部认为，删除土地分类三种方式，将导致地类概念不清，划分缺乏依据，不利于法律实施。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尚处于试行阶段，有些地类在管理上还存在不确定性，建议待有关政策明确后，再研究调整土地管理法相应条款。“只征不转”存在用于农产品生产的实际耕

地数量下降的风险。

环资委经研究认为，代表议案提出的问题和
建议非常重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
土地管理制度研究，做好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与国
土空间用地分类规则的衔接及解读，做好土地分
类与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分的衔
接，推动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上升为法
律制度。

13. 倪海琼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促进
绿色建筑发展法的议案 1 件（第 78 号）。议案提
出，发展绿色建筑是在建筑领域贯彻习近平生态
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
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体现和重大行动。目前，
国家涉及绿色建筑和绿色节能的规定散布在建筑
法、节能法等相关法律中，难以解决绿色建筑发
展中的突出问题，建议制定促进绿色建筑发展
法，推动绿色建筑规范有序发展。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
建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
相关部门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制定促进
绿色建筑发展法确有必要，将研究借鉴议案提出
的建议和法律草案，在总结地方立法实践的基
础上，积极开展绿色建筑立法研究论证。国家发
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提出，将结合各自
职能，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加强促进绿色建筑发
展的法律问题研究，尽快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为
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环资委经研究认为，发展绿色建筑，对转
变城乡建设模式，破解能源资源瓶颈约束，改
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培育节能环保、新能
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
作用。建议国务院相关部门继续开展立法的前
期论证工作，在制定修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和标准工作中，充分采纳议案提出的建议。

14. 杨小天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资源

综合利用法的议案 1 件（第 210 号）。议案提
出，随着现代工业的快速发展，大量工业废渣
长期堆积，既污染环境，又浪费自然资源。建
议制定资源综合利用法，明确资源综合利用的
基本原则和方针、管理部门及职责、生产者及
相关方关于资源综合利用的权利和义务；建立
资源综合利用规划、资格资质、公众参与等制
度；建立资源综合利用回收体系、处理体系；
明确对资源综合利用的财税支持等。

环资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提出的问题和
建议，赴吉林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
内容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提
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源节约集约
高效利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
署，加快推进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立法，有利于
填补我国资源利用领域的法治短板，提高资源
开发利用领域的治理能力。

环资委经研究认为，合理开发利用各类
资源、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既是破解保护
与发展突出矛盾的迫切需要，也是促进人与人
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必然要求。建议国务院有关
部门进一步加强资源综合利用立法研究，厘清
资源综合利用立法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
的关系；坚持系统观念，聚焦资源利用亟待
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关键环节，提出具体可
操作的制度措施。

15. 白玉晶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核损
害赔偿法的议案 1 件（第 206 号）。议案提
出，开展核损害赔偿立法，是我国核电“走
出去”的重要保障。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将
核损害赔偿法列入立法计划，尽快出台我国的
核损害赔偿专门法。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
建议，赴吉林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
内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国防科工局、国家发
展改革委和财

政部提出，核损害赔偿不仅是核安全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更是核能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保障；开展核损害赔偿相关立法，建立健全核损害赔偿制度，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保障核工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促进核电与核技术“走出去”具有重要意义。国防科工局已开展核损害赔偿立法论证和草案起草工作。生态环境部提出，《国务院关于核事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明确提出，“受到核事故损害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有权请求核事故赔偿。在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草案）》时，对上述各项内容以及诉讼时效、法院管辖等应当做出明确规定”；建议在原子能法起草过程中落实国务院批复要求，对核损害赔偿制度作出规定；如确实难以在原子能法草案中对核损害赔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可研究制定专门的核损害赔偿法。

环资委经研究认为，核损害赔偿制度是核电发展的重要法治保障；开展核损害赔偿相关立法，完善核领域法律法规体系，有利于增强核事故应对能力、促进核电安全高效发展。原子能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对议案提出的建议，建议国务院相关部门在原子能立法中认真研究吸收，加快推动原子能立法进程。如确实难以在原子能法草案中对核损害赔偿制度作出明确细化规定，建

议加快开展核损害赔偿立法研究论证工作。

16. 张淑芬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节约用水法的议案 1 件（第 159 号）。议案提出，节约用水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水安全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水资源利用存在供需矛盾突出、效率不高、公众节水意识不强、内生动力不足等问题，亟需通过加强立法予以解决，建议制定节约用水法。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加强节约用水工作的决策部署，水利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节约用水条例草案，于 2021 年 12 月报送国务院。节约用水条例已列入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目前，司法部正在按程序进行征求意见和草案修改完善工作。

环资委经研究认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明确提出，完善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节约用水机制，促进水资源使用结构调整和优化配置，制定完善节水和地下水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对议案提出的建议，建议有关部门在制定节约用水条例时认真研究吸收，加快立法进程，尽快出台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委审议的40件议案（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相比增加82%）由20个代表团1363名代表提出，涉及21个立法项目、1个决定项目、2个监督项目。其中：关于制定法律（13部）的议案23件，关于修改法律（8部）的议案14件，关于作出有关决定的议案1件，关于执法检查的议案2件。主要围绕志愿服务、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养老服务、劳动就业、社会治理、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7个方面内容。

社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落实赵乐际委员长关于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的指示要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以推进社会建设领域法治建设为目标，提前部署，扎实推进，全面提高办理工作质量，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行使职权。一是健全完善代表参与委员会工作机制，丰富形式、畅通渠道，积极邀请提议案代表参与相关立法、监督、调研工作，深入了解代表诉求和议案反映问题，在具体工作中向代表

展示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二是加强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沟通，根据机构改革后职能变化，向37家单位发函征求研究意见，同中央政法委、司法部、民政部、国家医保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部门座谈，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共同研究办好议案。三是充分利用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座谈、调研等机会，督促和推动相关部门制定完善政策措施，把代表反映的民意诉求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国家机关相关工作中，推动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023年8月，社会委对40件代表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23件议案提出10个立法项目，其中：19件涉及的7个项目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4件涉及的项目与其密切相关，在立法工作中一并研究考虑，将按规划或计划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 关于制定《志愿服务法》的议案3件

制定《志愿服务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由社会委牵头负责并提请审议。社会委已组织开展前期研究，先后赴新疆、安徽开展立法调研，了解立法重点难点问题。下一步，社会委将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

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抓紧起草法律草案，争取在本届内提请常委会审议。

2. 关于基层治理领域的议案 6 件，其中：关于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 3 件，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 1 件，关于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法》的 2 件（拟通过修改“两委”组织法吸收议案内容，解决所提问题）

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由社会委牵头负责并提请审议。在国务院有关部门已有工作基础上，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中央社会工作部正在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进行修改完善。社会委先后赴新疆、安徽、江苏、天津、北京等地开展“两委”组织法和基层社会治理立法调研，了解“两委”组织建设和工作运行情况，听取各方面对修法的意见建议。下一步，社会委将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最新要求，加强同中央社会工作部等单位联系，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加快立法进程，尽早提请常委会审议。

3. 关于社会保险领域的议案 3 件，其中：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的 2 件，关于制定《生育保险法》的 1 件（拟通过修改《社会保险法》吸收议案内容，解决所提问题）

修改《社会保险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由国务院提请审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统筹开展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完善与法律规定修改调整等研究论证工作。社会委将按照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开展前期调研，深入了解社会保险领域的实际情况和现行法律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出修法意见建议，配合有关部门修改完善法律草案，适时提请常委会审议。

4. 关于医疗保障领域的议案 5 件，其中关于制定《医疗保障法》的 4 件，关于制定《失能

人员长期照护保障法》的 1 件（拟通过制定《医疗保障法》吸收议案内容，解决所提问题）

制定《医疗保障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由国务院提请审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已形成《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正向社会公众及相关部门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法律文本。社会委召开座谈会、在北京市开展调研，研究立法重点难点，协调推动立法进程。下一步，社会委将加强同有关部门沟通联系，督促推动修改完善法律草案，适时提请常委会审议。

5. 关于制定《养老服务（促进）法》的议案 5 件

制定《养老服务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由国务院提请审议，社会委负责联系。国务院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养老服务立法工作，已形成《养老服务法草案建议稿》，并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召开立法研究座谈会，征求地方和有关部门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社会委在开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的基础上，将加强养老服务立法的研究论证，支持推动相关部门加快立法进程，草案成熟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6. 关于制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的议案 1 件

制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由全国总工会牵头起草。社会委将配合开展法理和制度研究，总结实践经验，提出立法意见建议。

二、7 件议案提出的 4 个立法项目有修法必要，建议加强调研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 关于劳动就业方面的议案 5 件，其中：修改《劳动合同法》的 3 件、修改《劳动法》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各 1 件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劳动法律法规的决策部署，根据我国劳动力市场和劳动关系的发展变化，结合《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就业工作情况专题调研中发现的问题，特别是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等，社会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对修改《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研究论证工作，条件成熟时，建议纳入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 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的议案 2 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决策部署和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在前期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等专题调研的基础上，社会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关注该法的实施情况，密切跟踪相关工作进展，适时提出修法建议。

三、7 件议案提出的 5 个立法项目、2 个执法检查项目，建议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力度

1. 关于制定《社会组织法》的议案 1 件

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制定工作。建议有关部门总结实践经验，深入研究论证，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争取尽快出台条例，为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2. 关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方面的议案 3 件，其中：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 1 件，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的 1 件，作出《关于开展严厉打击猥亵、强奸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的决定》的 1 件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增设网络保护专章，对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作出了明确规

定。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正在起草制定的《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文件法规，从健全防范青少年沉迷网络工作机制，依法坚决打击和制止青少年网络欺凌，保护青少年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大了对猥亵、强奸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两高”就预防和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出台了一系列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建议有关部门加快出台正在制定中文件法规，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严格贯彻执行，进一步保护好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3. 关于制定《殡葬法》的议案 1 件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已开展《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工作，正在根据中央有关部门和各地方意见完善修订草案。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加快《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工作。

4. 关于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的议案 1 件

近年来，社会委先后组织开展了常委会关于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情况等专题调研，围绕事关老年人权益保障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推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有效实施。社会委将根据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维护老年人权益需要，适时提出开展执法检查的建议。

5. 关于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的议案 1 件

《妇女权益保障法》于 2022 年 10 月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37 次会议修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原有规定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促进男女平等的制度设计，对

妇女权益保障制度机制作出更加全面系统的规定。社会委将持续关注和研究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开展执法检查的建议。

四、3 件议案提出的 3 个立法项目，建议有关方面对议案所提建议和问题继续分析研究，开展调研论证

1. 关于制定《儿童福利法》的议案 1 件
- 社会委经研究，建议有关部门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围绕保障和提高儿童福利的重点难点问题，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深入研究论证，为制定法律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撑。
2. 关于制定《社会治理促进法》的议案 1 件
- 社会委经研究，建议有关部门继续开展立法可行性、必要性、可操作性研究，加强调研和论证，待成熟时启动立法工作。

3. 关于制定《青年创业法》的议案 1 件
- 社会委经研究，建议有关部门围绕支持青年创业、促进青年就业的重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和实践探索，适时制定出台有针对性的法规政策，为青年创业营造更好环境。
- 以上报告，请审议。

- 附件：1. 交付审议的 40 件议案有关情况统计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

交付审议的 40 件议案有关情况统计

议 案 分 类 情 况		议案数 (代表团)	所提议案 代表人数
40 件议案由 20 个代表团 1363 名代表提出，涉及 21 个立法项目、1 个决定项目、2 个监督项目。其中：关于制定法律（13 部）的议案 23 件，关于修改法律（8 部）的议案 14 件，关于作出有关决定的议案 1 件，关于执法检查的议案 2 件。主要围绕志愿服务、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养老服务、劳动就业、社会治理、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 7 个方面内容。			
议 案 总 数		40	1363
一	制 定 有 关 法 律 的 议 案	23	806
1	制定殡葬法的 0123 号议案	四川	31
2	制定志愿服务法的 0174 号议案	陕西	31
3	制定志愿服务法的 0230 号议案	广东	32

议 案 分 类 情 况		议案数 (代表团)	所提议案 代表人数
40 件议案由 20 个代表团 1363 名代表提出，涉及 21 个立法项目、1 个决定项目、2 个监督项目。其中：关于制定法律（13 部）的议案 23 件，关于修改法律（8 部）的议案 14 件，关于作出有关决定的议案 1 件，关于执法检查的议案 2 件。主要围绕志愿服务、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养老服务、劳动就业、社会治理、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 7 个方面内容。			
4	制定志愿服务法的 0237 号议案	湖北	30
5	制定社会组织法的 0124 号议案	四川	31
6	制定社会治理促进法的 0209 号议案	广西	31
7	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法的 0250 号议案	山西	30
8	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法的 0252 号议案	黑龙江	30
9	制定养老服务法的 0121 号议案	上海	57 全团议案
10	制定养老服务法的 0128 号议案	四川	33
11	制定养老服务法的 0167 号议案	安徽	30
12	制定养老服务法的 0168 号议案	河北	31
13	制定养老服务促进法的 0141 号议案	新疆	30
14	制定儿童福利法的 0126 号议案	四川	33
15	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的 0142 号议案	新疆	30
16	制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促进法的 0231 号议案	吉林	31
17	制定医疗保障法的 0127 号议案	四川	36
18	制定医疗保障法的 0129 号议案	云南	91 全团议案
19	制定医疗保障法的 0197 号议案	福建	32
20	制定医疗保障法的 0249 号议案	安徽	34
21	制定失能人员长期照护保障法的 0140 号议案	四川	31
22	制定生育保险法的 0205 号议案	广西	31
23	制定青年创业法的 0253 号议案	黑龙江	30

议 案 分 类 情 况		议案数 (代表团)	所提议案 代表人数
40 件议案由 20 个代表团 1363 名代表提出，涉及 21 个立法项目、1 个决定项目、2 个监督项目。其中：关于制定法律（13 部）的议案 23 件，关于修改法律（8 部）的议案 14 件，关于作出有关决定的议案 1 件，关于执法检查的议案 2 件。主要围绕志愿服务、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养老服务、劳动就业、社会治理、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 7 个方面内容。			
二	修 改 有 关 法 律 的 议 案	14	460
24	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 0014 号议案	河南	30
25	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 0170 号议案	河北	32
26	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 0207 号议案	江苏	31
27	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 0251 号议案	黑龙江	30
28	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 0013 号议案	陕西	30
29	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 0187 号议案	陕西	32
30	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 0204 号议案	山东	55
31	修改社会保险法的 0004 号议案	河北	31
32	修改社会保险法的 0125 号议案	四川	31
33	修改劳动合同法的 0015 号议案	浙江	30
34	修改劳动合同法的 0017 号议案	湖南	31
35	修改劳动合同法的 0169 号议案	安徽	30
36	修改劳动法的 0179 号议案	广东	36
37	修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 0016 号议案	河北	31
三	作 出 有 关 决 定 的 议 案	1	30
38	作出关于开展严厉打击猥亵、强奸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的决定的 0096 号议案	湖南	30
四	开 展 执 法 检 查 的 议 案	2	67
39	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的 0238 号议案	天津	33
40	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的 0239 号议案	天津	34

附件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委审议的 40 件议案（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相比增加 82%）由 20 个代表团 1363 名代表提出，涉及 21 个立法项目、1 个决定项目、2 个监督项目。其中：关于制定法律（13 部）的议案 23 件，关于修改法律（8 部）的议案 14 件，关于作出有关决定的议案 1 件，关于执法检查的议案 2 件。主要围绕志愿服务、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养老服务、劳动就业、社会治理、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 7 个方面内容。

2023 年 8 月，社会委对 40 件代表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23 件议案提出 10 个立法项目，其中：19 件涉及的 7 个项目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4 件涉及的项目与其密切相关，在立法工作中一并研究考虑，将按规划或计划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 陕西团方燕等 31 名代表、广东团吕世明等 32 名代表、湖北团李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志愿服务法的 3 件议案（第 174、230、237 号）。议案提出，当前志愿服务事业在规范引导、激励保障、资源支持、统筹机制等方面还存在问题。《志愿服务条例》偏重于行政管理，对规范调节、促进保障社会层面志愿服务活动力度不够，建议尽快制定志愿服务法。

民政部认为，制定志愿服务法对于推进新时代志愿服务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已制定《志愿服务条例》《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等法规规章，北京等 18 个省级地方也制定修改了志愿服务法规，为制定法律提供了理论和实践基础。共青团中央提出，赞成关于志愿服务立法的建议。应加强与民法典、慈善法、残疾人保障法、志愿服务条例、社会组织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充分借鉴吸收地方及国外志愿服务立法经验。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民政部、共青团中央意见。制定志愿服务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社会委将在 2022 年赴新疆、安徽开展志愿服务立法调研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了解志愿服务领域的情况和问题，认真研究立法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抓紧起草完善法律草案，争取本届任期内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 河南团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河北团李丹丹等 32 名代表、江苏团张晓伟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 3 件议案（第 14、170、207 号）。议案提出，随着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的发展，居委会服务人口激增、职能增多、资源欠缺等问题日益凸显。为发展基层民主、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建议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加强党对基层群众自治的全

面领导，规范基层政府、社区和居委会之间的关系，明确居委会职责权限，完善居委会选举组织体系和自治机制，加强居委会工作保障机制建设。

民政部提出，自 2019 年成立修法工作专班以来，积极推进修法工作。2021 年 11 月底，已将《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送审稿）》报请国务院审议，并配合司法部进行法制审查。下一步，将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相关职能划转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修法工作。中央组织部提出，应修改明确党在社区的基层组织统一领导本地区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司法部提出，建议中央社会工作部会同有关单位深入研究论证，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民政部、中央组织部、司法部意见。2022 年—2023 年社会委组成人员先后带队赴新疆、安徽、江苏等地开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法调研，了解居委会组织建设和工作运行情况，听取各方面对修法的意见建议。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下一步，社会委将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最新要求，加强同中央社会工作部等单位联系，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加快立法进程，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3. 黑龙江团金东浩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 1 件议案（第 251 号）。议案提出，我国农村经济社会结构、利益格局、思想观念的变革，村委会工作对象、工作内容、工作职责也随之变化，亟需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促进村委会发挥自治功能，加强村务监督和村务公开，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委会之间的关系。

民政部提出，已形成《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于 2022 年向地方、中央有关单位、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大范围征

求意见，并在研究梳理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完善修订草案。下一步，将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相关职能划转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修法工作。司法部提出，建议中央社会工作部会同有关单位深入研究论证，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民政部、司法部意见。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下一步，社会委将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最新要求，密切同中央社会工作部等单位沟通联系，协同做好调查研究、起草修改等工作，加快立法进程，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4. 山西团杨蓉等 30 名代表、黑龙江团佟秀莲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法的 2 件议案（第 250、252 号）。议案提出，当前城乡社区治理中还存在治理范围不清、治理主体错位、权责边界不清、多元共治制度缺失、服务保障不到位等问题，建议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法。

民政部提出，《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同城乡社区治理密切相关，两部法律的修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取得初步成效。议案所提建议应在修改完善修订草案稿时认真吸收采纳。中央政法委提出，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规定，由中央社会工作部负责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将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民政部、中央政法委意见。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是事关城乡社区治理的两部基础性法律。2023 年，社会委就基层社会治理问题先后赴天津、北京等地调研。下一步，社会委将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最新要求，积极与中央社会工作部等单位沟通联系，在修改“两委”组织法时，认真研究

吸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

5. 河北代表团齐秀梅等 31 名代表、四川代表团郑功成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的 2 件议案（第 4、125 号）。议案提出，《社会保险法》颁布于 2010 年，带有明显阶段性特征，不少条款较为原则。随着我国医保、养老保险等方面的深入改革的推进，与社会保险实际情况已经不相适应。建议启动《社会保险法》修订工作，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新的改革内容纳入法律规定予以规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赞同修改《社会保险法》，吸收改革成果，解决现行法律实施中的突出问题，同时对一些涉及面广、影响深远的建议措施，要进一步研究论证。国家医保局表示，将坚持立法与改革相统一、相衔接的原则，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动《社会保险法》的修订，把党中央决策和改革成果纳入法律范畴，统筹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财政部表示，赞同适时启动修改《社会保险法》，将近年来已经取得广泛共识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增强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司法部认为，相关部门应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保险领域改革情况，进一步研究论证，重点研究社会保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机构改革后各部门职责的衔接、长期护理保险的适用对象和待遇标准、先行支付制度的落实等问题。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意见。修改《社会保险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社会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加强社会保障立法工作，加快制定或修订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方面的相关法律”的指示要求，已开展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和《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建议有关部门加快修法进程，加强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抓紧起草修订草案，条件成熟时，提请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6. 广西代表团孙燕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生育保险法的 1 件议案（第 205 号）。议案提出，我国现行的生育保险制度不仅在立法层次、统筹层次和适用范围方面，已不能适应当前需求，而且在有关生育保险缴费方式、责任承担及保险待遇等方面，也不适应当前形势。建议制定《生育保险法》，保障生育基本需要和女性生育权益，提高生育积极性。

国家医保局表示，2011 年实施的《社会保险法》和《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对生育保险覆盖范围、统筹层次、医疗服务管理、基金监管等内容都有规定。当前正大力推进涉及计划生育内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不适应党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最新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要求以及《社会保险法》等法律规定不相符的内容。全国妇联认为，《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已试行将近 30 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不适应人口形势的新变化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有必要将党的二十大有关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要求上升为法律或行政法规，进一步加强妇女生育权益法治保障。司法部表示，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广泛听取意见，深入研究论证，重点研究生育保险范围、筹资渠道、待遇项目和标准以及生育假期等问题。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社会保险法》《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等对生育保险作了全面规定。近年来，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生育保险制度改革大幅推进，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规章文件，有序推进改革实践，积累了大量经验，同时也存在一些做法同法律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修改《社会保险法》、制定《医疗保障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建议有关部门在立法过程中

统筹考虑生育保险问题，一并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

7. 四川团郑功成等 36 名代表、云南团全团代表、福建团潘越等 32 名代表、安徽团吴家兵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医疗保障法的 4 件议案（第 127、129、197、249 号）。议案提出：建议制定《医疗保障法》，推动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医疗救助共同发展的制度体系。

国家医保局表示，已形成《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正向社会公众及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将结合各方面提出的具体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法律文本。民政部表示，将结合议案所提内容，围绕政策衔接、资金来源、机构管理、人才培养等重要事项，深入开展工作调研。财政部表示，要积极配合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地方有关部门、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参与具体条款的起草工作。司法部认为，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入研究论证，重点研究如何做好医疗保障法与社会保险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协调衔接，处理好与正在推进的长期护理保险、医保门诊共济等改革的关系，增强基本医疗保险等重要基础性制度的可操作性，保持医疗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等问题。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以上意见。制定《医疗保障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社会委已经提前介入立法工作，围绕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以及医保领域重点问题组织开展立法调研。制定《医疗保障法》，要提高站位，增强与医疗、医药的统筹协调和整体联动，为三医联动的改革发展预留空间；要贯彻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实事求是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还要着力解决医疗保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建议有关部门结合代表议案，深入研究论证，进一步修改完善法律草案，适时提

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8. 四川团里赞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失能人员长期照护保障法的 1 件议案（第 140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因年老而失能的人口数量庞大，必将成为社会未来面临的风险。如果缺少针对失能人员强有力的社会保障制度，将会对个人、家庭、社会造成巨大负担。建议加快推进失能人员长期照护相关立法工作，出台针对失能人员权益保障的专门法律法规。

国家医保局表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目前已经在 49 个城市进行试点。下一步，将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继续深化调研，及时总结成熟的经验做法，把长期护理保险纳入医疗保障法律规制范围、做出原则规定，并根据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践，完善参保、筹资、待遇、管理和监督等内容，夯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基础。财政部表示，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在总结评估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加强顶层设计，在国家层面制定出台统一的长护险制度。国家卫生健康委表示，赞同制定出台失能人员权益保障专门法律法规，将配合做好长期护理保险有关法律、制度及配套措施制定等相关工作，切实增进长期失能人员的健康福祉。司法部提出，建议由国家医保局会同相关部门结合试点情况进一步深入研究论证，重点研究资金的筹集、失能人员的标准、待遇项目和标准、经办体制等问题。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单位意见。社会委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已开展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和《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专题调研，在总结试点情况、分析长护险制度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的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建议国家医保局认真总结分析长护险试点成绩经验和主要问题，研究提出完善建议措施，在

制定《医疗保障法》、修改《社会保险法》中统筹考虑，推动长期护理保险的规范化、法治化。

9. 上海团全国代表、四川团郑功成等 33 名代表、新疆团米娜瓦尔·艾比布拉等 30 名代表、安徽团刘玉杰等 30 名代表、河北团陈树波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养老服务（促进）法的 5 件议案（第 121、128、141、167、168 号）。议案提出，发展养老服务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关键性制度安排。但目前我国养老服务发展情况不理想，主要表现在服务供给总量不足、结构不合理、质量不高，居家老人的合理需求无法得到满足，专业护理队伍建设滞后等。建议尽快制定养老服务法，推进养老事业和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民政部表示，近年来积极推动养老服务立法工作，目前已形成养老服务法文本建议初稿（2022 年版），下一步将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召开片区立法研究座谈会，征求地方和有关部门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建议稿。同时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立法程序和相关工作安排，积极推进养老服务立法工作。司法部认为，养老服务涉及政府、社会、家庭等多方面，相关政策措施正在引导推进过程中，法律制度尚处于前期研究论证阶段。对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民政部会同有关单位，在总结中央有关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的基础上，就养老服务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研究论证，司法部积极配合做好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将积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研究，适时提出立法建议，推动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出台。财政部表示，对代表提出的推进养老服务立法的有关建议，将按照有关立法工作安排，立足财政职责，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对代表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将在工作中认真研究。国家医保局提出，将持续完善针对老年人参保群众的医疗保障待遇和医保公共

服务，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养老服务立法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社会委成立以来，围绕保障老年人权益、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和改进老龄工作等问题开展监督、调研，积极推动提高养老服务法治化水平。制定《养老服务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建议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抓紧起草完善法律草案。社会委将继续开展相关调研，加强沟通联系，支持和推动有关部门加快立法进程，条件成熟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0. 吉林团谭天星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促进法的 1 件议案（第 231 号）。议案提出，2017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实施以来，产业工人地位和待遇得到提高，技术技能水平明显提升，力量不断壮大。建议制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促进法》，巩固改革成果，持续深入推进改革，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发展壮大工人阶级队伍，不断巩固我们党执政的阶级基础。

全国总工会提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亲自指导的重大改革，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效，积累了一大批有效经验做法。制定相关法律，有利于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供法治保障。

社会委经研究认为，同意全国总工会意见。制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建议有关方面深入开展理论与政策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总结实践经验，深入研究论证，抓紧起草法律草案。

二、7 件议案提出的 4 个立法项目有修法必要，建议加强调研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

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 浙江团陈保华等 30 名代表、湖南团聂鹏举等 31 名代表、安徽团潘保春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合同法的 3 件议案（第 15、17、169 号）。议案提出，建议修改《劳动合同法》相关条款，平衡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地位与利益，保障保护劳动者权益的同时明确保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增加劳动者给用人单位的经济补偿义务，取消用人单位给劳动者的经济补偿，保障初创企业发展动力。

全国总工会表示，考虑到劳动者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弱势地位，对劳动者适度倾斜、加强保护是必要的。同时根据我国劳动关系和劳动力市场发展变化，建议进一步完善劳动法律制度，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稳定提供更坚实的法治保障。全国工商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将在广泛征求和收集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劳动合同法如何更好保护劳动者权益和兼顾企业发展，如何更好发挥稳增长、稳就业的作用进行研究，并适时向立法机关提出完善劳动合同法的建议。司法部提出，建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全国总工会等部门进一步广泛听取意见，研究论证用人单位与职工双方权利义务的平衡问题，重点研究劳动合同解除的情形、经济补偿的条件、对企业用工成本的影响等问题。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劳动合同法》为保持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维护社会的安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新就业形态带动劳动关系结构发生了新的变化，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凝聚社会共识，为适时修改《劳动合同法》创造必要条件。

2. 广东团陈海仪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 1 件议案（第 179 号）。议案提出，建议在《劳动法》中增加专门章节对涉及新业态用工的

劳动关系认定、劳动者权益保障、算法规制等进行规定。

全国总工会提出，建议在相关立法中制定适应平台经济运营模式的劳动关系认定标准、工资工时和劳动安全卫生等劳动标准，推动加强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引导和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落实国家工时制度和特殊工时管理规定，改善劳动条件，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依法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经济权益。全国工商联表示，将在推动强化新业态用工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同时，促进对新业态就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涉及新业态问题的立法修法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对不同方案深入研究论证、考虑各项法律制度统筹衔接。下一步将加强政策研究和立法准备工作，适时提出修法建议。司法部提出，建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家医保局等部门，结合相关试点情况进一步深入研究论证。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以上意见。2022 年，社会委围绕就业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深入了解包括新业态从业人员在内的劳动者的就业情况，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建议相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立足平衡劳资双方利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和社会保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论证。下一步，社会委将配合有关方面加强调查研究，适时启动修法程序，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规定，强化对新业态从业人员各项权益的保障。

3. 河北团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 1 件议案（第 16 号）。议案提出，将劳动关系终止后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仲裁时效由一年延长至三年；明确自起诉期满，当事人就仲裁裁决中部分事项提起诉讼的，未起诉的裁决事项发生法律效力。

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表示，建议研究吸收代表建议，适时修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相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人社部会同最高法制定的《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一）》对仲裁时效、衔接等问题有明确规定。将认真研究代表建议，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建设和调解仲裁办案指导工作。司法部提出，建议由人社部商最高法等单位，进一步研究明确未起诉事项的法律效力，明确通过修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还是修改相关司法解释来解决问题。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有关部门意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颁布实施以来，在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维护社会安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有政策和司法解释对未起诉裁决事项的法律效力已有较为全面具体的规定。建议有关部门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延长拖欠劳动报酬争议仲裁时效期间等具体建议进行认真研究论证，适时提出修法建议，进一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制度。

4. 陕西团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方燕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 2 件议案（第 13、187 号）。议案建议，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增设老年人网络保护、老年人司法保护专章，增加有关老年人心理健康保障、临终关怀等内容，扩大家庭责任主体范围、细化精神赡养行为标准，强化赡养人赡养老人的义务。

民政部表示，将认真研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并在推动相关立法进程中予以借鉴吸收。司法部认为，《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和《“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对加强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权益提出了政策指导。建议民政部会同有关单位，在总结中央有关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的基础上，就如何推进智慧养老、做好老年人合法权益司法保护、保障

老年人身心健康、推动赡养人更好履行赡养义务等问题深入研究论证，司法部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社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决策部署和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围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等主题，开展了专题调研，了解法律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听取人民群众关于修改完善法律的意见建议。下一步，社会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关注该法的实施情况，密切跟踪相关工作进展，适时提出修法建议。

三、7 件议案提出的 5 个立法项目、2 个执法检查项目，建议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力度

1. 四川团郑功成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组织法的 1 件议案（第 124 号）。议案提出，当前社会组织快速发展，出现权益保障不足、促进政策不到位、监管机制不完善、与其他组织及个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不清晰等问题。建议制定社会组织法，对社会组织设立、治理、变更与终止、财产管理与使用、监督管理等作出规定，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民政部提出，正在推进制定《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工作，将在条例中研究吸收议案所提建议。同时，配合做好相关法律项目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司法部提出，建议民政部会同有关单位，总结实践经验，深入研究论证，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民政部、司法部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快《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制定工作，并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做好社会组织立法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

2. 新疆团地力下提·帕尔哈提等 30 名代

表、山东团李燕等 55 名代表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的 2 件议案（第 142、204 号）。议案提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方面存在网络沉迷、不良有害信息多发、诱导实施犯罪等问题，通过强化青少年模式、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网络举报等方式不足以形成多方主体共治的整体保护局面，建议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或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明确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严厉打击违法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企业和平台。

中央网信办表示，已起草并报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健全防范青少年沉迷网络工作机制，依法坚决打击和制止青少年网络欺凌，保护青少年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正积极推进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从未成年人网络素养促进、网络信息内容规范、个人信息网络保护、网络沉迷防治等方面，明确各方责任义务。已制定出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部门规章，明确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要求其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司法部表示，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设有网络保护专章，对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提出明确要求。司法部、国家网信办正专题研究审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草案）》，待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交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中央网信办、司法部意见。国务院正在研究制定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将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问题进行具体规范。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加快推进相关法规制定进程，切实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3. 湖南团石佳等 30 名代表“关于作出开展严厉打击猥亵、强奸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的决

定”的 1 件议案（第 96 号）。议案提出，猥亵、强奸留守未成年人犯罪易发多发，但在性侵未成年人防治工作及案件办理过程中，仍存在各部门联动不足、经费缺失、与受害人沟通不畅、专业知识缺乏等各方面的的问题。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加大对猥亵、强奸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社会委经研究认为，性侵类犯罪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大了对猥亵、强奸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教育部、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出台了《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强奸未成年女性和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认定标准、奸淫幼女适用较重从重处罚幅度的情形、猥亵儿童罪加重处罚情节，以及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加重处罚情节等重要问题。下一步，社会委将重点关注议案所提问题，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4. 四川团郑功成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殡葬法的 1 件议案（第 123 号）。议案提出，现行《殡葬管理条例》中很多规定因不合时宜、缺乏可操作性、管制色彩浓厚而无法满足新时代的殡葬服务诉求。建议加快殡葬法立法步伐，明确殡葬制度框架、政府责任、筹资和责任分担机制、管理体制以及运行机制、监督机制，强调基本殡葬服务的公益属性，加强殡葬服务市场规范管理

等。

民政部提出，正在开展《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已于 2018 年 11 月将《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提交国务院。2019 年初，

司法部将国务院转交的送审稿送中央有关单位、省级人民政府征求意见，并将意见建议交由民政部研究论证。2019年12月，民政部向司法部函复《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征求意见研究梳理及采纳意见情况。将配合司法部加快《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司法部提出，将积极配合社会委和民政部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民政部、司法部意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快《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并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做好殡葬法的前期立法调研论证工作。

5. 天津团顾天翊等33名代表关于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的1件议案（第238号）。议案提出，目前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如政府、社会、市场和家庭责任边界不清晰，服务设施、人员和资金要素保障不到位，区域发展不均衡，养老金融体系经验不足、方式有限、供求不平衡等。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促进法律全面实施，促进老龄工作全面提升。

社会委经研究认为，近年来，已相继组织开展了常委会关于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情况等专题调研，围绕政府社会和家庭在养老服务中责任、医养融合发展、长期护理保险、专业化队伍建设等多个方面进行研究，推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有效实施。今后，社会委将持续关注和研究老年人权益保障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开展执法检查的建议。

6. 天津团艾珂等33名代表关于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的1件议案（第239号）。议案提出，全国人大常委会2010年对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距今已经十余年。建议以2022年10月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

为契机，尽快启动执法检查，切实保障妇女权益。

社会委经研究认为，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原有规定基础上，积极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优化促进男女平等的基础性制度设计，完善保障内容，对妇女权益保障制度机制作出更加全面系统的规定，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目前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不足一年，尚不具备执法检查的条件。社会委将持续关注和研究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开展执法检查的建议。

四、3件议案提出的3个立法项目，建议有关方面对议案所提建议和问题继续分析研究，开展调研论证

1. 四川团郑功成等33名代表关于制定儿童福利法的1件议案（第126号）。议案提出，加快儿童福利事业发展，让儿童通过福利制度共享国家发展成果，不仅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应有之义，更是在出生率低、人口老龄化现象日益加剧背景下的必要举措。建议制定儿童福利法，建立健全儿童福利、兜底保障、统计调查制度，明确管理职责，规范生育福利、托育服务、儿童健康保障、儿童教育福利、儿童津贴与优待、儿童特别保护、儿童福利机构与设施、促进措施、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

民政部表示，制定儿童福利法已经列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规划中的第二类项目。民政部已开展了委托课题研究、立法研讨、组织立法调研等工作。下一步，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加快推进儿童福利领域立法进程。财政部表示，代表提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儿童福利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儿童福利发展事业专项规划”“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儿童福利

等相关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并给予保障”等建议，将按照立法工作安排，立足财政职责，在开展相关工作时认真考虑。司法部表示，制定儿童福利法涉及婴幼儿发展、健康管理、家庭育儿服务、母婴设施配套等方面，要统筹考虑社会需求、财政承受能力、福利制度的可持续等问题。建议相关单位就儿童福利的覆盖范围、儿童福利的保障水平、儿童福利与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之间的衔接等问题深入研究论证。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民政部、财政部、司法部意见。建议民政部会同有关单位，总结实践经验，围绕儿童福利立法的核心问题，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继续开展深入研究论证和实践探索。社会委将持续跟踪相关工作进展。

2. 广西团尹艳镇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治理促进法的 1 件议案（第 209 号）。议案提出，应加快社会治理国家立法进程，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社会治理好经验好做法凝练提升为法律制度，可分设政治安全维护、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防控、公共安全保障、基层社会治理、促进措施、监督管理等章节。

民政部提出，议案所提社会治理促进法框架中“基层社会治理”方面的相关内容，在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稿中均有所体现。司法部提出，建议有关单位在总结党中央有关文件贯彻落实情况基础上，就社会治理的内涵和外延、社会治理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社会治理的主要方法和措施等问题深入研究。公安部提出，现行法律法规中有关社会治理的内容较多，且地方立法更多涉及市域社会治理，建议立法机关牵头对立法内容以及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等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应急管理部提出，社会治理立法与现行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可能存在交叉，建议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法律之间的衔接。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民政部、司法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意见。社会治理内涵和外延丰富，有些内容与现行法律存在交叉，对此应做系统梳理和深入研究，2023 年，社会委就基层社会治理问题赴天津、北京等地调研，了解掌握相关情况。下一步，社会委将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做好社会治理促进立法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

3. 黑龙江团陈雨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青年创业法的 1 件议案（第 0253 号）。议案提出，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支持我国青年创业政策的顶层设计，出台系列文件支持青年创业，但支持性、保障性制度仍不完善。青年创新创业实践探索出的成熟的政策和制度亟待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表示，国家高度重视青年创业工作，通过加强政策扶持、服务保障、环境营造、资金支持等形式支持青年创业。下一步将密切跟踪有关支持青年创业政策的实施情况，结合《就业促进法》修订工作，加强创业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论证、实地调研。司法部认为，目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已出台相关文件对青年就业创业作出具体部署。建议共青团中央会同有关部门，就青年的范围、创业与灵活就业之间的关系、支持青年创业的具体措施等问题深入研究论证。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以上意见。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就业问题，尤其是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群体就业创业问题。2022 年，社会委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就业工作情况报告，重点围绕百年疫情对就业的影响、重点群体就业创业问题进行了调研，形成专题报告报常委会。建议有关部门结合议案，围绕重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论证和实践探索，通过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定更有针对性的鼓励政策，为青年创业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四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的决定：

一、免去李尚福的国务委员、国防部部长职务。

二、免去秦刚的国务委员职务。

三、免去王志刚的科学技术部部长职务；

任命阴和俊为科学技术部部长。

四、免去刘昆的财政部部长职务；

任命蓝佛安为财政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 近 平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李尚福的国务委员、国防部部长职务。

二、免去秦刚的国务委员职务。

三、免去王志刚的科学技术部部长职务；

任命阴和俊为科学技术部部长。

四、免去刘昆的财政部部长职务；

任命蓝佛安为财政部部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免职的名单

(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李尚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王晓东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二、任命马岩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免去其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三、任命陈鸿翔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免去其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

四、免去林文学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五、任命高晓力（女）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免去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职务。

六、任命沈红雨（女）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免去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

七、免去刘竹梅（女）的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八、任命吴兆祥为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免去其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副庭长职务。

九、任命于厚森为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副庭长，免去其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务。

十、任命耿宝建为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免去其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职务。

十一、免去王振宇的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副庭长职务。

十二、任命杨永清为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副庭长，免去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十三、任命张新庆为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

十四、任命杜军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十五、免去赵晋山的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副庭长职务。

十六、免去孙长山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十七、任命王培中、马新健、王倩（女）、潘效国、牟丹（女）、郑晔、王晓如（女）、林勤（女）、梁琼（女）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十八、免去胡晓晖、陈健、兰丹丹（女）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刘少云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议程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修订草案)》

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
(草案)》

三、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草案)》

四、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修订草
案)》

五、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
织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
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
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八、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关税法(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
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十、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发 2023 年
国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以及调整 2023 年中央预算的议案

十一、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授权提前下
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十二、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
人民共和国和哥伦比亚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
的条约》的议案

十三、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
人民共和国和毛里求斯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

十四、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联合
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
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
议案

十五、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亚洲
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秘书处及其人员、成员
国代表特权与豁免公约》的议案

十六、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加入《国际
航标组织公约》的议案

十七、审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八、审议国务院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 2022 年度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九、审议国务院关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情
况的报告

二十、审议国务院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
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一、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环
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二、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三、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五、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六、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七、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八、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九、审议任免案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2023 年 10 月 8 日

一、免去王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富汗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赵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富汗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农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姜再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齐大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匈牙利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龚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匈牙利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唐松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基里巴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周立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基里巴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邹肖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根廷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根廷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王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黄亚中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七、免去李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副代表、特命

全权裁军事务大使职务；

任命沈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副代表、特命全权裁军事务大使。

八、免去李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爱沙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郭晓梅（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爱沙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九、任命于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洪都拉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十、免去蓝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哥伦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朱京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哥伦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一、免去柴文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蒙古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沈敏娟（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蒙古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肖建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文丽（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马福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岩（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任义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利比里

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尹承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利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孙立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洛伐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蔡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洛伐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陈波（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

尔维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尔维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七、免去吴海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西班牙王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安道尔公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姚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西班牙王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安道尔公国特命全权大使。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 2023

Published on November 15th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6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Zhao Leji (74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2) (744)

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4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ng Hongyao (76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n Chunying (76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n Chunying (76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769)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3) (771)

Patriotic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7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Patriotic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u Anbiao</i> (77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Patriotic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uo Yuan</i> (77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Patriotic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780)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Issue Additional Treasury Bonds and the Adjustment Plan of the Central Budget of the Year 2023	(782)
Explanation on the Proposal on Requesting Deliberation over the Issuance of Additional Treasury Bonds of the Year 2023 for Supporting Post-disaster Recovery and Reconstruction and Improving Capacities for Disaster Prevention, Mitigation and Relief as well as Adjusting the Central Budget of the Year 2023	<i>Zhu Zhongming</i> (782)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Propos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questing Deliberation over the Issuance of Additional Treasury Bonds of the Year 2023 for Supporting Post-disaster Recovery and Reconstruction and Improving Capacities for Disaster Prevention, Mitigation and Relief as well as Adjusting the Central Budget of the Year 2023	<i>Xu Hongcai</i> (78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Allocate Some of the New Local Government Bond Quotas in Advance	(786)
Explanation on the Proposal on Requesting Deliberation over the Authorization for Allocating Some of the New Local Government Bond Quotas in Advance	<i>Zhu Zhongming</i> (78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Colombia Concerning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788)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Colombia Concerning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78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Mauritius	(792)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Mauritius	(79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Protocol Against the Illicit Manufacturing of and Trafficking in Firearms, Their Parts and Components and Ammunition,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797)
Protocol Against the Illicit Manufacturing of and Trafficking in Firearms, Their Parts and Components and Ammunition,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79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Secretariat, Its Personnel and Representatives of Members of the Conference on Interaction and 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in Asia	(804)
Convention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Secretariat, Its Personnel and Representatives of Members of the Conference on Interaction and 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in Asia	(80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arine Aids to Navigation	(807)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arine Aids to Navigation	(807)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Financial Work	<i>Pan Gongsheng</i> (814)
Comprehensive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of the Year 2022	(821)
Special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Management of State-owned Assets of Financial Enterprises of the Year 2022	<i>Liao Min</i> (825)

Research Report of the Budgetary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Management of State-owned Assets of Financial Enterprises	<i>Xu Hongcai</i> (829)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form of the Examination and Enrollment System	<i>Huai Jinpeng</i> (837)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mbating Crimes in the Fields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 Protection	<i>Wang Xiaohong</i> (842)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Trial Work of the People's Courts Related to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i>Zhang Jun</i> (851)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the Procuratorial Work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Related to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 Protection	<i>Ying Yong</i> (859)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Wetland Conserv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Ding Zhongli</i> (866)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i>Cai Dafeng</i> (873)
Report of the Supervisory and Judici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883)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890)
Report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Resources Conservation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 7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04)
Report of the Social Development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1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4)	(929)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Component Members of the State Council)	(929)
Namelist of the Removal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Member of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930)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 Judges,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930)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esident of the Military Court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931)
Agenda of the 6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32)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934)
Index of the Gazette 2023	(941)

2023 年公报目录索引

讲 话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1 ）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173）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习近平（211）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赵乐际（213）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赵乐际（400）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赵乐际（415）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赵乐际（501）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赵乐际（593）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赵乐际（601）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赵乐际（741）

法律及法律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六号）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4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高虎城（ 1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
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丛 斌（ 1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
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 飞（ 2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
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七号） （ 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 （ 23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草案）》的说明 苗 华（ 3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季幸（ 3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草案
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八号）	（ 3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	（ 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37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王文涛（ 4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	（2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2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王 晨（235）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41）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41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吴玉良（4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王 宁（4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洪祥（4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43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的说明	高虎城（4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李 飞（4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丛 斌（4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50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的说明	何毅亭（5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徐 辉（5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 辉（5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	（51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草案）》的说明	武 增（5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沈春耀（5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60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唐一军（6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袁曙宏（6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袁曙宏（6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	（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国家豁免法	（62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国家豁免法（草案）》的说明	马朝旭（6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国家豁免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周光权（6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国家豁免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6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外国国家豁免法答记者问…………… (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 (6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64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 周 强 (6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周光权 (6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6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 (7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74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 王洪尧 (7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信春鹰 (7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信春鹰 (7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7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 (77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的说明 …………… 许安标 (7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骆 源 (7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7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解释…………… (45)

关于《国务院关于提请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有关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 夏宝龙 (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国务院关于提请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有关条款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的释法案文（建议稿）》审议结果的
报告……………（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和第
四十七条的解释》答记者问……………（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军队战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部分规定的决定……………（175）

关于《关于军队战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部分规定的决定（草
案）》的说明 …………… 王仁华（1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军队战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事诉讼法〉部分规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1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448）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 沈春耀（4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
员守则（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4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
员会的决定……………（528）

对《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草案）》的
说明 …………… 刘 奇（5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生态日的决定……………（530）

对《关于设立全国生态日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赵辰昕（5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设立全国生态日的决定（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5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期
限的决定……………（680）

关于《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
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期限的决定（草案）》的
说明 …………… 贺 荣（6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期限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683）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786）

关于提请审议授权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说明 …… 朱忠明（7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53）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361）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361）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 肖捷（364）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379）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382）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383）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关于宪法宣誓的组织办法……………（384）

批准条约的决定及条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引渡条约……………（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引渡条约……………（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肯尼亚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肯尼亚共和国引渡条约……………（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引渡条约……………（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

公约〉列入多氯萘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列入短链氯化石蜡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的决定·····	(74)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列入多氯萘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	(74)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列入短链氯化石蜡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	(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九附加议定书》的决定·····	(534)
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九附加议定书·····	(5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的决定·····	(536)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5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厄瓜多尔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6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厄瓜多尔共和国引渡条约·····	(6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哥伦比亚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决定·····	(7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哥伦比亚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7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毛里求斯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毛里求斯共和国引渡条约·····	(7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决定·····	(797)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7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秘书处及其人员、成员国代表特权与豁免公约》的决定·····	(804)
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秘书处及其人员、成员国代表特权与豁免公约·····	(8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入《国际航标组织公约》的决定·····	(807)
国际航标组织公约·····	(807)

报告及有关决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322)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栗战书 (3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王 晨 (1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 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肖 捷 (5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丁仲礼 (8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 步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蔡达峰 (8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以来暨 2022 年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沈春耀 (1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 作情况的报告	杨振武 (1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郭振华 (14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 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金壮龙 (147)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3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 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 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13)

赵乐际委员长访问摩洛哥、塞内加尔和马来西亚情况的书面报告·····	(585)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44)
政府工作报告 ·····	李克强 (244)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 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	(259)
关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草案的报告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9)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295)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郑栅洁 (690)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	(299)
关于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	财政部 (299)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 况与 202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3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2 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	(542)
国务院关于 2022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刘 昆 (542)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2 年中央决算草案审查结果 的报告 ·····	史耀斌 (552)
国务院关于 2022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侯 凯 (555)
国务院关于 2021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 报告 ·····	王本强 (86)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刘 昆 (6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增发国债和 2023 年中央预算调整方 案的决议·····	(782)
关于提请审议增发 2023 年国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以及调 整 2023 年中央预算的议案的说明·····	朱忠明 (7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发 2023 年国债支 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以及调整 2023 年中央预算的议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	许宏才 (784)
国务院关于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俞家栋 (79)

国务院关于财政社会保障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刘 昆 (97)
国务院关于“证照分离”改革涉及暂时调整适用法律有关情况的中期报告	(104)
国务院关于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黄润秋 (455)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侨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陈 旭 (462)
国务院关于区域协调发展情况的报告	赵辰昕 (565)
国务院关于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情况的中期 报告	(570)
国务院关于财政转移支付情况的报告	刘 昆 (705)
国务院关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郑栅洁 (710)
国务院关于反家庭暴力工作情况的报告	黄晓薇 (715)
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潘功胜 (814)
国务院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821)
国务院关于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廖 岷 (8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 会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许宏才 (829)
国务院关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	怀进鹏 (837)
国务院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王小洪 (842)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335)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周 强 (3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张 军 (851)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349)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张 军 (34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应 勇 (859)

选举、任免等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一号）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三号）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四号）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五号）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六号）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七号）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八号）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九号）	（373）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397）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398）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398）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4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三十一号）	（160）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三十二号）	（178）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三十三号）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8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一号）	（723）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7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4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4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个别副秘书长）	（589）
第六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5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澳门基本法委员会个别委员）	（5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5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	（7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个别副秘书长）	（7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九号）	(1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外交部部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障部部长）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三〇号）	(2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司法部部长）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号）	(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号）	(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5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外交部部长、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5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	(9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国务院个别组成人员）	(929)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165)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207)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407)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470)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596)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934)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名单	(1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的名单（中央军事委员会个别委员）	(9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国家监察委员会个别委员）	(1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1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	(1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审判员）	(2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4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副庭长、审判员）	(5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审判员）	(7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	(7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9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	(9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1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 (1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
委员、检察员） (2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的名单（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4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5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的名单（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7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
委员、检察员） (728)

会 议 议 程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 (166)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议程 (208)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399)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408)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471)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592)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595)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729)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932)

立法规划及工作计划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730)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工作要点 (472)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479)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484)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492)

Index of the Gazette 2023

Speeche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38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1)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39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173)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Xi Jinping</i> (211)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o Leji</i> (213)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1st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o Leji</i> (400)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2nd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o Leji</i> (415)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3rd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o Leji</i> (501)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4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o Leji</i> (593)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5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o Leji</i> (601)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6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o Leji</i> (741)

Laws and the Relevant Documents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26)	(4)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Wild Animals	(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Wild Animals	<i>Gao Hucheng</i> (1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Wild Animals	Cong Bin (1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Wild Animals	Li Fei (2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Wild Animals (Revised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22)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27)	(23)
Reservist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Reservist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ao Hua (3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Reservist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u Jixing (3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Reservist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3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28)	(3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Foreign Trad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6)
Foreign Trad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Foreign Trad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ng Wentao (4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Foreign Trad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4)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	(215)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Legisl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15)
Legisl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20)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Amended Legisl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Chen</i> (23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Amended Legisl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4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Legisl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4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	(417)
Anti-Espionag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1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nti-Espionag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u Yuliang</i> (42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nti-Espionag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Ning</i> (42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nti-Espionag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Hongxiang</i> (42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nti-Espionag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429)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	(431)
Law on Ecological Protection on the Qinghai-Tibet Plat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3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Law on Ecological Protection on the Qinghai-Tibet Plat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Gao Hucheng</i> (43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Law on Ecological Protection on the Qinghai-Tibet Plat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 Fei</i> (44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Law	

on Ecological Protection on the Qinghai-Tibet Plat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g Bin (44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Qinghai-Tibet Plat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446)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	(503)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Developing Barrier-free Environments	(50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Developing Barrier-free Environments	He Yiting (51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Developing Barrier-free Environments	Xu Hui (51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Developing Barrier-free Environments	Xu Hui (51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Developing Barrier-free Environments(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51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	(518)
Law on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18)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n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u Zeng (52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n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en Chunyao (52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n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52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9)	(603)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60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i>Tang Yijun</i> (61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i>Yuan Shuhong</i> (61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i>Yuan Shuhong</i> (61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Revised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62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0)	(623)
Foreign State Immun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2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Foreign State Immun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Ma Zhaoxu</i> (62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Foreign State Immun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ou Guangquan</i> (62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Foreign State Immun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629)
Statement of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Foreign State Immunity Law	(630)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	(63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35)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0)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ou Qiang</i> (67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ou Guangquan</i> (67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7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2)	(744)
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4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Hongyao</i> (76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in Chunying</i> (76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in Chunying</i> (76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769)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3)	(771)
Patriotic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7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Patriotic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u Anbiao</i> (77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Patriotic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uo Yuan</i> (77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Patriotic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780)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14 and Article 47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5)
Explanation on the Mot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pos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Xia Baolong</i> (46)
Deliberation Opinions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Mot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pos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4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Motion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14 and Article 47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roposed Draft)	(48)
Answers of the Head of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o the Questions of the Media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14 and Article 47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djusting the Application of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Military During Wartime	(175)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n Adjusting the Application of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Military During Wartime	<i>Wang Renhua</i> (17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n Adjusting the Application of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Military During Wartime (176)

Code of Conduct for the Component Members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48)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Code of Conduct for the Component Members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Shen Chunyao* (45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Code of Conduct for the Component Members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5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Establishment of the Deputies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28)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n Establishment of the Deputies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Liu Qi* (52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Establishing the National Ecology Day (530)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n Establishing the National Ecology Day *Zhao Chenxin* (53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n Establishing the National Ecology Day (53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o Extend the Period of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Carry Out the Trial Work of Allowing Law Practitioners in Hong Kong and Practicing Lawyers in Macao to Obtain the Mainland-based Practice Certificate and Work as Lawyers in Nine Mainland Cities With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680)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to Extend the Period of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Carry Out the Trial Work of Allowing Law Practitioners in Hong Kong and Practicing Lawyers in Macao to Obtain the Mainland-based Practice Certificate and Work as Lawyers in Nine Mainland Cities With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i>He Rong</i> (68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to Extend the Period of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Carry Out the Trial Work of Allowing Law Practitioners in Hong Kong and Practicing Lawyers in Macao to Obtain the Mainland-based Practice Certificate and Work as Lawyers in Nine Mainland Cities With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68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Allocate Some of the New Local Government Bond Quotas in Advance	(786)
Explanation on the Proposal on Requesting Deliberation over the Authorization for Allocating Some of the New Local Government Bond Quotas in Advance	<i>Zhu Zhongming</i> (78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onvening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3)
Decis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Plan for the Reform of Bodies of the State Council	(361)
Plan for the Reform of Bodies of the State Council	(361)
Explanation on the Plan for the Reform of Bodies of the State Council	<i>Xiao Jie</i> (364)
Measures for Election and Decision on Appointments for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79)
Decis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Special Committees under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82)
Measures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Voting for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s under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83)

Measures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Organiz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Oath Ceremony (384)

Decisions on Ratification of Conventions and Conventions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the Congo (54)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the Congo (5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59)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5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enya (64)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enya (6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 (69)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 (6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mendment to the 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on Listing Polychloronaphthalene and Other Two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and the Amendment to the 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on Listing Short-chain
Chlorinated Paraffins and Other Two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74)

Amendment to the 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on Listing Polychloronaphthalene and Other Two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74)

Amendment to the 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on Listing Short-chain Chlorinated Paraffins and Other Two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7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Ninth Addi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versal Postal Union	(534)
Ninth Addi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versal Postal Union	(53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Protocol Supplementary to the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Seizure of Aircraft	(536)
Protocol Supplementary to the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Seizure of Aircraft	(53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Ecuador	(685)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Ecuador	(68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Colombia Concerning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788)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Colombia Concerning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78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Mauritius	(792)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Mauritius	(79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Protocol Against the Illicit Manufacturing of and Trafficking in Firearms, Their Parts and Components and Ammunition,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797)
Protocol Against the Illicit Manufacturing of and Trafficking in Firearms, Their Parts and Components and Ammunition,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79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Secretariat,	
Its Personnel and Representatives of Members of the Conference on Interaction	
and 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in Asia	(804)
Convention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Secretariat, Its Personnel	
and Representatives of Members of the Conference on Interaction and	
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in Asia	(80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arine	
Aids to Navigation	(807)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arine Aids to Navigation	(807)

Reports and the Relevant Resolutions

Resolut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22)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Li Zhanshu (322)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Yangtze River Conserv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ng Chen (112)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Safety of Special	
Equipment	Xiao Jie (574)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Wetland Conserv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ing Zhongli (866)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i>Cai Dafeng</i> (873)
Report of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Work of Regulations Filing and Review from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in the Year of 2022	<i>Shen Chunyao</i> (150)
Repor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Work of the Election of Deputies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Yang Zhenwu</i> (18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21)
Report of the Agricultural and Rur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34)
Repor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Disposal of the Suggestions, Criticisms and Opinion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to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Guo Zhenhua</i> (141)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the Disposal of the Suggestions, Criticisms and Opinion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to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Jin Zhuanglong</i> (147)
Report on the Suggestions on Handling the Proposal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at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86)
Report of the Supervisory and Judici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883)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890)
Report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Resources Conservation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04)
Report of the Social Development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13)
Written Reports on Chairman Zhao Leji's visites to Morocco, Senegal and Malaysia	(585)
Resolut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244)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i>Li Keqiang</i> (244)
Resolut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2 and on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3	(259)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2 and on the Draft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3	<i>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i> (259)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2 and of the Draft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3	(295)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ince this Year	<i>Zheng Shanjie</i> (690)
Resolut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2 and on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3	(299)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2 and on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3	<i>Ministry of Finance</i> (299)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2 and of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3	(318)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22	(542)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22	<i>Liu Kun</i> (542)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22	<i>Shi Yaobin</i> (552)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Auditing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2 and Other Financial Revenues and Expenditures	<i>Hou Kai</i> (555)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ctification of the Problems Found in the Auditing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1 and Other Financial Revenues and Expenditures	<i>Wang Benqiang</i> (86)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udget Since this Year	<i>Liu Kun</i> (698)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Issue Additional Treasury Bonds and the Adjustment Plan of the Central Budget of the Year 2023	(782)
Explanation on the Proposal on Requesting Deliberation over the Issuance of Additional Treasury Bonds of the Year 2023 for Supporting Post-disaster Recovery and Reconstruction and Improving Capacities for Disaster Prevention, Mitigation and Relief as well as Adjusting the Central Budget of the Year 2023	<i>Zhu Zhongming</i> (782)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Propos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questing Deliberation over the Issuance of Additional Treasury Bonds of the Year 2023 for Supporting Post-disaster Recovery and Reconstruction and Improving Capacities for Disaster Prevention, Mitigation and Relief as well as Adjusting the Central Budget of the Year 2023	<i>Xu Hongcai</i> (784)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mployment	<i>Yu Jiadong</i> (79)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Distribution and Use of Financial Social Security Funds	<i>Liu Kun</i> (97)
Interim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levant Situation Regarding the Temporary Adjustment of the Application of Certain Laws Related to the Reform of "separation of certificates and licenses"	(104)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and the Achievement of Target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the Year 2022	<i>Huang Runqiu</i> (455)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ts Work on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in the New Era	<i>Chen Xu</i> (462)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ordinated Regional Development	<i>Zhao Chenxin</i> (565)
Interim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levant Situation Regarding the Temporary Adjustment of the Application of Relevant Legal Provisions in the China (Hainan) Pilot Free Trade Zone	(570)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Fiscal Transfer Payment	<i>Liu Kun</i> (705)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ts Work for Ensuring National Food Security	<i>Zheng Shanjie</i> (710)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ts Work for Anti-Domestic Violence	<i>Huang Xiaowei</i> (715)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Financial Work	<i>Pan Gongsheng</i> (814)
Comprehensive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of the Year 2022	(821)
Special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Management of State-owned Assets of Financial Enterprises of the Year 2022	<i>Liao Min</i> (825)
Research Report of the Budgetary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Management of State-owned Assets of Financial Enterprises	<i>Xu Hongcai</i> (829)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form of the Examination and Enrollment System	<i>Huai Jinpeng</i> (837)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mbating Crimes in the Fields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 Protection	<i>Wang Xiaohong</i> (842)
Resolut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335)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Zhou Qiang</i> (335)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Trial Work of the People’s Courts Related to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i>Zhang Jun</i> (851)
Resolut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349)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i>Zhang Jun</i> (349)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the Procuratorial Work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Related to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 Protection	<i>Ying Yong</i> (859)

Elections,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368)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368)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	(369)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	(369)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	(371)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	(371)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	(372)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	(372)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9)	(373)
Namelist of the Presidium and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97)
Namelist of the Executive Chairmen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98)
Namelist of the Deputy Secretary-generals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98)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68)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31)	(160)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160)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32)	(178)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78)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33)	(183)
Namelist of the Deputies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84)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s of Deputies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01)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1)	(723)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723)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eputy Secretaries General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06)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embers of Special Committee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68)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Certain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89)
Namelist of Component Members of the Sixth Hong Kong Basic Law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90)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Members of the Macao Basic Law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90)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irector and Deputy Directors of the Deputies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91)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Deputy Secretary-generals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25)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Deputy Director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25)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irector of the Budgetary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26)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29)	(162)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Minister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162)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30)	(203)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inister of Justice)	(204)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37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37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	(594)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the Governor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594)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4)	(929)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Component Members of the State Council)	(929)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165)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207)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407)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470)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596)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934)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Election Committee	(161)
Namelist of the Removal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Member of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930)
Namelist of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Member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f Supervision)	(161)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 Judges and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163)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164)
Namelist of the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Vice President, a Member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and a Judg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203)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469)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591)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Vice President, Members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726)
Namelist of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esident of the Military Court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727)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 Judges,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930)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esident of the Military Court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931)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 Procurator of the Military Procuratorate of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164)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esident of the Military Court	

of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164)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Deputy Chief Procurator, a Member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204)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Procurators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205)
Namelist of the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469)
Namelist of the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591)
Namelist of the Removal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Procurator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the Sichuan Province)	(727)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eputy Chief Procurators,	
Members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728)

Agendas

Agenda of the 38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66)
Agenda of the 39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08)
Agenda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99)
Agenda of the 1st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08)
Agenda of the 2nd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71)
Agenda of the 3rd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92)
Agenda of the 4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95)

Agenda of the 5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29)

Agenda of the 6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32)

Legislation Plan and Work Plan

Legislative Plan of the Fourteenth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30)

Main Contents of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Year 2023 (472)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Legislation of the Year 2023 (479)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Supervision of the Year 2023 (484)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Deputies of the Year 2023 (492)

欢 迎 订 阅

2024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物，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是国家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标准文本的途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国同外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全年 6—8 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可在邮政局订阅。

本刊地址：（北京 西城区 西交民巷 23 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100805）

联系电话：（010）83084990 （010）63098540（传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内总发行：北 京 市 报 刊 发 行 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主办·主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编辑·出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北京 399 信箱）
公报编辑室	印 刷：中传印务（北京）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805	

刊号：ISSN1000—0070	国内代号 2—1	国外代号 N650	全年定价：50.00 元
CN11—1002/D			